

春秋胡傳序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為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已所



當敘。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

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敘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庸。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

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

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人以文學

名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
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
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有
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
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
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近
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是獨於
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

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所
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
理日消其効使夷狄亂華莫之遏
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
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
學崇信是經乃於斯時奉承認旨
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說以獻
雖微辭奧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

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畧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

諸國興廢說

周

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太王爲狄所逼。去邰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商。而王有天下。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

獲麟之歲也。四十四年，敬王崩。

魯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第四子周公旦。旦佐文武成王，有大勲勞於天下。成王命為太宰，食邑扶風雍縣東北之周城，號宰周公。留相天子。主自陝以東諸侯，乃封其長子伯禽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分以寶玉大弓，而俾侯于魯，以輔周室。伯禽父為魯公。子考公首，首九世孫曰惠公弗。

皇惠公生隱公。息姑，隱公之元年。當平王四十年。有九年而春秋始作。其後二百四十有二年，是哀公。蔣之十四年。西狩獲麟。其後九君。二百三十三年。而頃公讎為楚考烈王所滅。遷為家人。

齊

姜姓。侯爵。出自炎帝裔孫伯夷。為四岳佐禹平水土有功。賜姓曰姜。氏曰呂。謂之呂侯。其國在南陽宛縣之西。商末。太公呂望起漁釣為周文

武師號師尚父。佐文武定天下。以功封營丘。為齊侯。得征五侯九伯。其後桓公小白能相管仲。為五霸長。天下賴之。自僖公祿父之九年。魯隱公立。至簡公四年。西狩獲麟。其後三君。一百單二年。康公卒。呂氏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

晉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少子唐叔虞。成王母弟也。初邑姜方娠。有吉夢。及生子。有文在其手曰。

虞。字子干。成王滅唐。剪桐葉為圭。與叔虞戲。曰。以此封若。大臣史佚等以天子無戲言。請擇日而成之。遂封叔虞於唐。居古大夏實沈之虛。參之分野。謂之太原。亦曰晉陽。在河汾之東北。地方百里。而都於翼。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唐叔子燮。父為晉侯。其數世孫文公重耳。霸諸侯。其子孫為中國盟主者百五十餘年。姬姓唯晉為霸主。王室賴之。自鄂侯二年。魯隱公即位。春。

秋作。至定公午三十一年西狩獲麟。又六世。其臣韓魏趙氏三分晉地。遷其君為家人。

衛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同母少弟。封為成王大司寇。食采於康。謂之康叔。成王誅武庚。滅三監。中分其地。以其半立康叔。封為衛伯。分以大路。緡。棧。旃。旌。大呂之樂。命以康誥。而封於商虛。其地汲郡朝歌縣是也。其數世孫桓公完之。十三

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出公十二年西狩獲麟。後十一世聲公之子成侯。速復降爵為侯。速孫嗣君更貶號曰君。而止有濮陽之地。後六世而秦二世廢其君為庶人。

鄭

姬姓。伯爵。出自周厲王少子友。宣王母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封友於鄭。在滎陽宛陵西南。密邇王畿。秦京兆。漢華陰之鄭縣是也。幽王之難。友

寄帑於虢鄆之間。因取二國地。前華後河而食。溱洧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謂之新鄭。友卒。謚桓公。友相幽王。其子武公掘突。孫莊公寤生。皆相平王。為司徒者三世。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聲公二十年。西狩獲麟。後一百四年。韓哀侯滅其國。

宋

子姓。公爵。周二王後。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

啓。食采於微。謂之微子。紂為不道。微子抱祭器以奔周。武王誅紂。立其子武庚。武庚以三監畔。成王誅之。中分其地。封微子為宋公。以奉湯祀。禮樂車服悉如商舊。作賓王家。其地應天府睢陽是也。其後數世。孫穆公和之七年。魯隱公立。景公三十六年。西狩獲麟。後六世。二百七年。而齊魏楚共滅其國。

杞

姒姓。伯爵。周二王後。武王克商。求夏禹苗裔。得東樓公。封杞。以奉禹祀。其地今開封府之雍丘是也。東樓公四傳而至武公。武公十一年。魯隱公立。後嘗遷都緣陵。又遷淳于。淳于蓋古之州國。至閔公維之六年。西狩獲麟。後三十二年。而國滅於楚。

陳

媯姓。侯爵。周三恪之國。出自帝舜之後。封於有

虞。虞幕裔孫闕父為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帝祀。其地在太皞之墟。今陳縣是也。滿謚胡公。生申公犀。犀而下傳國十世。至桓公鮑。鮑二十三年。魯隱公立。閔公二十一年。西狩獲麟。後三年。楚惠王使公孫朝滅陳。

吳

姬姓。子爵。出自周太王長子太伯。與其弟仲雍。

避少弟季歷賢而有聖子。去之荆蠻號曰勾吳。端委以治周禮。荆蠻義之。歸者千餘家。爲吳太伯。太伯卒。仲雍嗣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遂不通中華。後十七世。當春秋魯成公六年。其後闔廬之子夫差以強暴霸中國。夫差十五年春秋終。後八年爲越勾踐所滅。

楚

芊姓。子爵。出自顓帝孫重黎。爲高辛氏火正。能

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爲祝融。生陸終。生六子。皆剖析而產。最少者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爲周文武師。成王時舉文王武王勤勞之後嗣。得鬻熊曾孫熊繹。封於荆蠻。胙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南郡枝江縣是也。其後都郢。更名曰楚。至五世而熊通自立爲楚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立。惠王八年西狩獲麟。其後六國與秦號七雄。而楚最盛。惠王而下。有簡聲。

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二王。而後秦滅之。

許

姜姓。男爵。出自堯四岳伯夷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續大岳之嗣。地在潁川許昌縣。今許州是也。春秋時國小而近鄭。鄭再滅之。以爲俘邑。後附楚楚。楚遷之于城父。又遷之于白羽。又遷之于葉。元公子結之元年。西狩獲麟。

秦

嬴姓。伯爵。出自顓帝裔孫女脩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賜姓嬴。是爲柏翳。柏翳十九世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息。孝王分爲附庸而邑之秦。使續氏嬴。號曰秦嬴。天水隴西縣秦亭是也。其後文公四十四年。魯隱公立。至悼公十年。西狩獲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爲王。

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為皇帝。至二世而亡。

蔡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子叔度。武王克商。封於蔡。其地蔡州上蔡縣是也。自叔度至蔡伯荒。荒八世孫考父。立為宣侯。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西狩獲麟。後三十四年而楚滅之。

曹

姬姓。伯爵。出自文王子叔振鐸。武王克商。封之。

其地濟陰定陶縣是也。叔振鐸生太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即位。終生三十五年魯隱公立。至哀公八年。曹伯陽為宋所滅。

北燕

姬姓。伯爵。出自周同姓功臣曰君奭。佐文武定天下有大功。為周太保。食邑於召。謂之召康公。相成王。主自陝以西諸侯。封其子為北燕伯。其地幽州薊縣是也。召公九世至燕惠侯。六世孫。

穆侯之七年。魯隱即位。獻公十二年。西狩獲麟。後六世。易王立。傳王號者六世。至燕王喜。坐太子丹事。為秦所破滅。

莒

嬴姓。子爵。出自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城陽莒縣是也。莒夷君。無謚而有號。自茲輿期十一世而茲平始見於春秋。共公庚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

紀

姜姓。侯爵。出自東莞劇縣。春秋時嘗娶魯女。又女為王后。魯莊公之三年。齊侵之。紀季以鄆入于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邾

曹姓。子爵。出自陸終第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克商。封其苗裔曹挾于邾。為附庸。今魯國鄒縣是也。魯隱公之元年。邾儀父克會盟于蔑。其後數

從齊侯小白尊周。進爵爲子。克後九世。桓公革之。二十九年。西狩獲麟。邾近魯而小。後爲楚所并。

小邾

曹姓子爵。出自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友於邾爲附庸。春秋時邾黎來始朝魯。其地在東海昌慮縣東北邾城是也。齊小白霸。邾君附從。進爵爲子。始列諸侯。謂之小邾子。

虞

姬姓。公爵。出自太王子仲雍。生季簡。季簡生叔達。叔達生周章。虞仲。及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爲吳君。別封其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在河東太陽縣。自虞仲列爲諸侯。十二世有虞公者。貪而無謀。晉獻公用荀息計。賂以璧馬而取其國。

虢

姬姓。公爵。出自王季子虢仲。文王弟也。仲與虢叔爲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而文王友愛二弟。謂之二虢。武王克商。封仲於弘農陝縣東南之虢城。周室東遷。虢公忌父。虢公林父。猶爲天子之相。魯僖公五年。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虢。滅之地入于晉。

滕

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繡之後也。至宣公十七世

乃見春秋。後六世。齊滅之。

薛

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封于薛。至獻侯始來朝魯。與諸侯盟會。

春秋興廢說終

春秋周王世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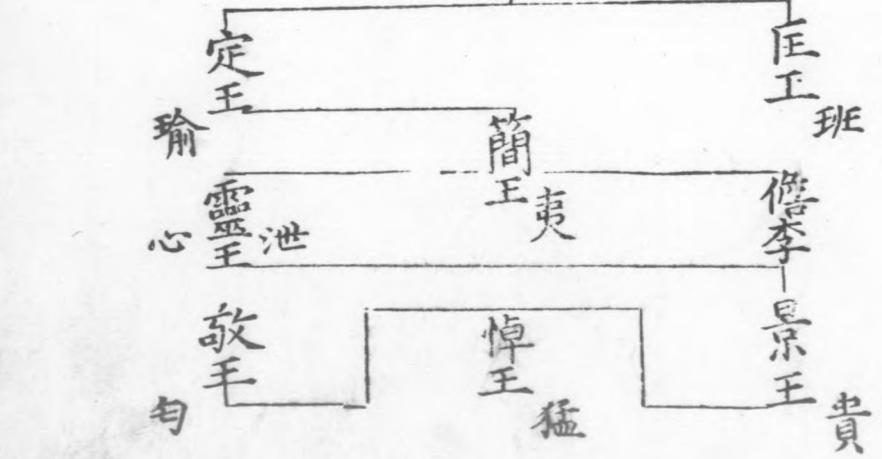
武王得天下十二世至平王始
東遷平王至敬王凡十三世平
王末年當魯隱公元年為春秋
之始

大子
平王
桓王
莊王
僖王
惠王
襄王
頃王
臣

曰
父
曳

林
佗
胡
閼
鄭
壬

齊



周歷世凡八百六十有七四百
年在春秋前二百四十二年在
春秋中二百一十五年在春秋
之後

春秋總例

正月書王三十九

二月書王二十

三月書王十九

書月不書王十一

書正九十

不書正一百四

盟例九十

同盟十六

會例一百六

朝例八十

聘例九十

如例一百二

公至例七十

公居在例九

諸侯生名八十

不序爵氏二十

遂事例二十

天王出入居子三王

兄弟例十四

書時四百六

書月三百三

書日三百九

書天王崩九

諸侯卒一百三

魯夫人薨十四

世子內女大夫卒十五

喪用例五

遷國邑例十



日食例_{六十}

山崩震電各_二 地震_五

不雨_七

雨_一

雨蝻雨水水各_一 雨雪大雨雹各_三 大水_九

大災火_六

無冰_三

星災_四

大旱_二

有年大有年各_一 饑年_八

蟲災_{十八}

官廟_{十一}

門廡_三

祭祀_{十二}

大雩_{二十}

又雩_一

書郊_九

書社_六

望例_三

蒐狩_九

大閱治兵各_一

還復例_{十二}

潰亂例_五

逃放例各_三

去止例各_一

獲克例_六

焚棄例各_一

降刺例各_二

省釋例各_一

乞例_六

求錫例各_三

唁例_三

觀例_二

孫例_六

奔例_{八十一}

田邑例_九

殺逆_{五十}

討弒君賊_六

殺世子母弟_九

殺大夫公子_四

圍例_{四十}

入例_{十九}

執例_{三十}

伐例_{二百}

次例_{十六}

夏_五

郭公_一

侯例_一

昇例_一

襲_一

追_二

救例_{三十}

侵例_{八十}

滅例_{二十}

戰例_{三十}

來例_九

敗師例_{十七}

成例_三

立例_六

平例_六

盜例五

媵例四

內女歸來歸十外逆女四

內逆女五

王姬五

稅賦例三

新作例三

築臺圃六

城三十

書朔二

不視一

不告朔一

晦閏各二

書即位八

不書即位四

書首時九

書非首時一

四時不具三

有月無時二

有日無月一

春秋總例畢

春秋卷之一

胡安國傳

隱公上

公名息姑。姬姓。侯爵。自周公子伯禽始受封。傳世二十。三而至於隱公。攝主國事。不在位十一年。謚法不尸其位曰隱。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今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詩也。而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為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又按小雅正月。刺幽王詩也。

而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逮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為犬戎所斃。惠公初年。周既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為司徒。善於其職。則猶有賢也。晉侯擇王于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義和之薨。謚為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斃。人望絕矣。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平王子母適冢。正后親遭褒姒之難。廢黜播遷。而宗國顛覆。亦可

紀

周平王四十九年

元年

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之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即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春秋立文。兼述作。按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

省矣。又不是懲。而贈人寵妾。是投本塞原。自滅之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復扶。又反威。胡悅反。藟力軌反。

舊文矣。
治平聲。

春王正月

按左氏曰。王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為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為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為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天子不議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加王於正者。公羊言大一統是也。國君

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起也。春秋首糾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語去聲。扳普顏反。糾與黜同。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蔑莫結反。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我所欲曰及。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

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或言褒其首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質與劓同。惡烏故反。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偃音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為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猶以為未足。又書曰克段于鄆。克者力勝之詞。不稱弟路人。也。于鄆。操之為已感矣。夫君親無將。段將以弟篡兄。以臣伐君。必誅之罪也。而莊公特不勝其母焉耳。曷為縱釋叔段。移於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曰。姜

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為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為。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示天下為公。不可以私亂也。垂訓之義大矣。夫音扶。勝音升。軋乙黠反。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

之贈

咺吁阮反。贈撫鳳反。

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春秋以天自處。創制立名。繫王於天。為萬世法。其義備矣。冢宰稱宰。啗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啗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賜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履。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賜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賜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賜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贈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壞音怪。見音現。含戶暗反。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詛祝作其詞。玉府共其器。戎右役其事。太史藏其約。蘇公亦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夫盟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猶不禁也。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為善也。又况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今魯既及儀父。宋人盟矣。尋自叛之。信安在乎。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詛側慮反。祝之。又反。共音恭。約於。妙反。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

按左氏曰。非王命也。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于魯。而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所以然者。杜明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貳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如繆留之語。韓宣惠者。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者。倚強藩為援。以脅制朝廷。如唐盧攜之於高駢。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邠岐者矣。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賤。而不與。正其本也。豈有誣上行私。自植其黨之患哉。○竟音境。繆音穆。

公子益師卒

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冊。貴戚之卿也。不書官者。故侍講程頤以謂不與其以公子故。而

自為卿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於天子。卿卒必書。此春秋貴大臣之意。其不日。公羊以為遠。然公子疆遠矣。而書日。則非遠也。穀梁以為惡。然公子牙季孫意如惡矣。而書日。則非惡也。左氏以為公不與小斂。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舍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斂。明矣。而書日。左氏之說亦非也。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

庚申

平王五年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

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我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舒向

反亮

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此所謂按也。春秋書曰。莒人入向。此所謂斷也。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人。小國也。無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駭不氏。未賜族也。其書帥師用大眾也。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造七到反。

按費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為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猶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執血以約盟。非義矣。是故成於日者。必以事繫日。而前此盟于茂。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後此盟于密。則不日。盟于宿。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

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上亂常失序其禮不疾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舒向

反亮

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此所謂按也春秋書曰莒人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人小國也無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駭不氏未賜族也其書帥師用大眾也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造七到反

按費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為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猶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執血以約盟非義矣是故成於日者必以事繫日而前此盟于蔑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密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

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費音秘繫音繼。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

于紀綸音須

按穀梁子。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魯哀公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爲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韓侯娶妻。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逆女必親。使大夫非正也。入春秋之始。名宰桓。

歸。贈以譏亂法。書履緌逆女。以志變常。衆妾之分定矣。大昏之禮嚴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隱不書即位。桓不書葬。王。贈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已丑。夏五。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說。則鑿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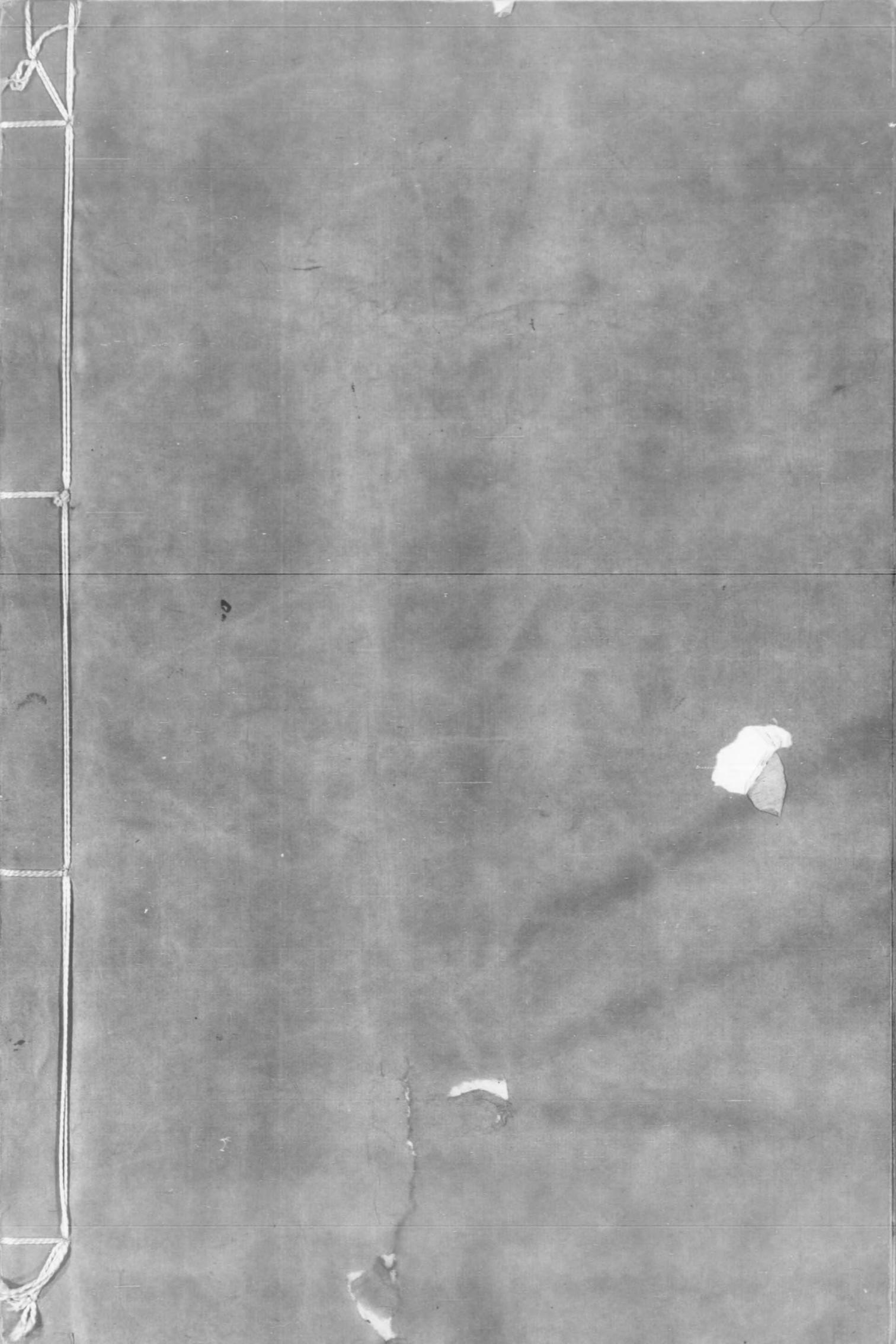
按穀梁子曰。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家道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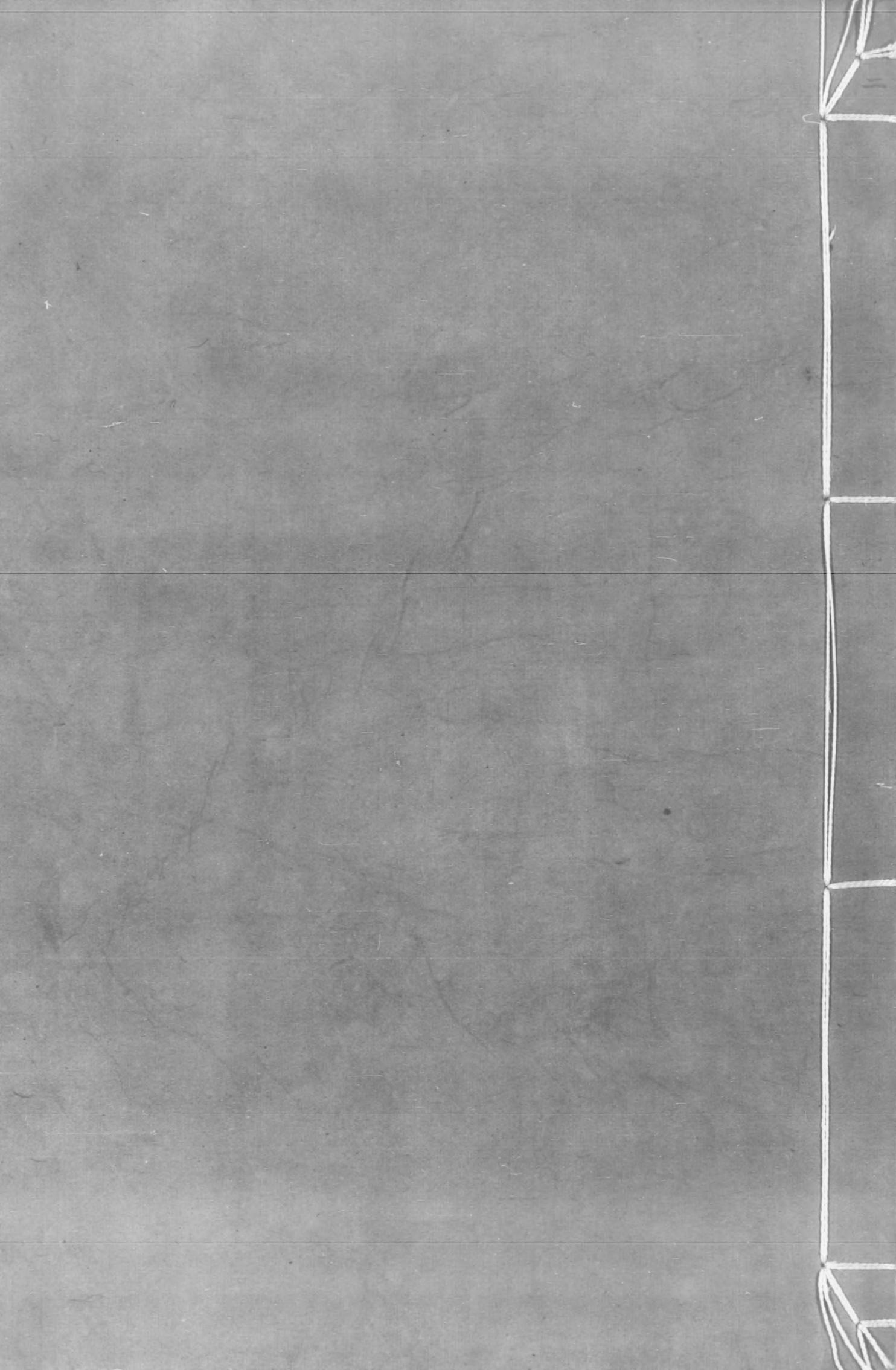
鄭人伐衛

按左氏。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至是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綏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杜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

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為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於修怨乎。不書戰者。程氏以為衛已服也。衛服則可免矣。此義施於伐而不書戰。皆可通矣。

春秋卷之一





春秋卷之二

胡安國傳

隱公中

酉辛

平王五十一年崩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

食之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曆筭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

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也。天象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衆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境以奔，而修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服於國，卿供弔送之禮。訖葬卒哭而除喪，禮乎。按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反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為修服於國而可乎。故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往弔，謂使人可也。魯人不往，謂當親之者而不可使。代人代也。諸侯歲時或朝覲於京師，或會同於方嶽，或從兵革征討之事，越境踰時，不以為難。何獨難於奔喪而薄君臣始終存歿之義哉。大非先王之禮，失春秋之義矣。

尹氏，天子大夫也。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鑒也。或曰：世卿非禮，裳裳者華，何以作

乎。曰。功臣之世。世其祿。世其官。嗣其位。祿以報功也。故其世可延。位以尊賢也。故其官當擇。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大姦根據。而莫除。人主孤立。而無助。國不亡。幸爾。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仍叔之子。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公羊子此說必有所受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附音

武氏。天子之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嗣子定位於初喪。其曰未君何也。古者君薨。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夫百官總已。以聽。則是攝行軍國之事也。以非王命。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於以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也。夫賻以貨財。則

生者所須索也。君取於臣。不言求。而曰求賻。求車。求金。皆著天王之失道也。上失其道。則下不臣矣。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為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司服為王制。總麻。宰夫掌邦之弔事。戒令。與其幣器財用。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卒。或曰。或不曰者。何。謹則書曰。慢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而或名。或不名者。何。會

盟則名於載書。聘問則名於簡牘。未嘗會盟聘問而無所證者。雖使至告喪。其名亦不可得而。知矣。凡此類。因舊史而不革者也。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五等邦君何以書卒。夫子作春秋。則有革而不因者。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專享其國。而上不請命。聖人奉天討以正王法。則有貶黜之刑矣。因其告喪。特書曰卒。不與其為諸侯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相息亮反。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外盟會常事也。何以書。在春秋之亂世。常事也。於聖人之王法。則非常也。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子曰。

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諸侯會盟。來告則書。而弗削者。其諸以是為非常典。而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乎。故凡書盟者。惡之也。

癸未葬宋穆公

外諸侯葬。其事則因魯會而書。其義則聖人或存或削。曷為或存或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按周制。有職喪。掌諸侯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則冢人授之兆。為之蹕。而均其禁。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外諸侯葬。或存或削。而交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葬而或曰或不日者。何。備則書曰。略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

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諱
 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
 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
 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
 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
 公時。告喪書日矣。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
 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
 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
 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
 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
 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
 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
 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故曰。知
 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桓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

牟婁

取者收奪之名。牟婁。杞邑也。聲罪伐人而強
 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
 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
 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強者多兼數圻。
 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
 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
 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
 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
 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
 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討
 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
 益肆矣。圻音祈。汶音問。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此衛公子州吁也。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以賤妨貴，以陵長，則桓公之方弗納於邪。不以公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位定矣。亂何由作？州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碻盡言極諫，而公弗從。是謂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著後世為人君父者，之戒爾。故傳有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盡子忍反。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自比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適丁歷反。

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備怨，勿論可也。而隣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平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隣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

傷不恤衛有弒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此義行為惡者孤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秋。翬帥師。

翬許歸反。

按左氏諸侯謀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易曰。履霜。堅冰至。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辯也。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而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之卿者。

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况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辨之於早。罷其兵權。猶使之帥師也。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言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聖人之情見矣。天地造物。化工運其神。春秋討賊。聖筆寫其意。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音卜。

伐鄭稱人。責詞也。殺州吁稱人。衆詞也。知然者。伐鄭之役。公孫文仲爲主將。而變文稱人。則是指國人聽州吁號令。從文仲而南行者也。故曰責詞。其殺州吁。則石碯謀之。而使右宰醜蒞也。變文稱人。則是人皆有欲討賊之心。亦夫人之所得討也。故曰衆詞。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詞也。其義是矣。于濮者。憫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衛人失賊。而曰著諸侯之罪。何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耳。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隣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懼成。而亂臣賊子。○碯七略反。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人衆詞。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未有爲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

癸亥 二年 桓王 五年 春 公觀魚于棠

齊景公問於晏子。吾欲觀於轉附。而南放於琅琊。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對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是故諸侯非王事。則不出。非民事。則不出。今隱公慢棄國。

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之以禮也。能無鐘巫之及乎。特書觀魚。譏之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衛亂。是以緩魯往會。故書。聖人存而弗削者。弒逆之賊討矣。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失位而見弒。何以為桓。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爾。程氏曰。正終大事也。必於正寢。而不可歿於婦人之手。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謚知忠孝者。不忍為也。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謚。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

忠孝之臣子。詞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秋衛師入邾

音成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邾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邾。著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

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聖人以為

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祀入惠。非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贈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眾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篡弑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沒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沒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災失禮。則不書。適音嫡。分扶問反。

初獻六羽

初獻六羽者。始用六佾也。不謂之佾而曰羽者。佾干羽之總稱也。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曰佾也。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

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為非禮。其後群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群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諸侯僭於上。大夫僭於下。故其未流。季氏八佾舞於庭。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復辨矣。聖人因事而書。所以正大典下。

邾人鄭人伐宋

按左氏。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敵邑為道。則主兵者邾也。故雖附庸小國。而序乎鄭之上。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為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

法也。凡誅亂臣討賊子。必深絕其黨。

螟

冥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螽。食節曰賊。食根曰蠹。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去螟螽。害稼也。故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騰音特。蟲莫侯反。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彊苦侯反

按左氏。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以公羊三世考之。則

宋人伐鄭。圍長葛。

所傳聞之世也。而書曰。見恩禮之厚。明矣。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憾。胡暗反。稱去聲。

三年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氏作渝

圍者。縲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采之途。城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縲。于善反。使去聲。桓王三年。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

子甲

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為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其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鄭伯知其適有用間。可乘之隙也。是以來納成耳。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仇。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賤矣。曷為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郛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賤之也。諸侯修睦。以蕃王室。所主者義。爾苟為利。使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諸侯必曰。何以利吾國。大夫必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必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不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矣。故特稱輸平。以明有國者必正其義。不謀其利。杜士國敗家之本也。○御古報反厭平聲。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五蓋反。

秋七月。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冬。宋人取長葛。

宋人恃強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強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公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其見弑於亂臣。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凡此類皆直書于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帥所類反。屬章欲反。馮皮冰反。

丑

桓王四年。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眉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鄫。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鄫音攜。

滕侯卒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則異於是。晉北國也。楚。

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計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見音現。

夏城中丘

程氏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教化行。風俗美。故為政以民力為重也。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為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人君而不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凡書城中丘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或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來者。齊僖公母弟也。程氏謂先儒說母弟者。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蓋為嫡耳。非以為加親也。此義不明久矣。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篡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書云。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天惟與我民。彞大泯亂。陳光奔楚。而稱弟。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其亦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

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音適

秋。公伐邾

奉詞致討曰伐。按左氏。公伐邾。為宋討也。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郭。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辭。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為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昧音蔑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丘以歸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眾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為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甸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蒞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故旄丘錄於國風。見衛不能修方伯之職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見衛不救。王臣之職。患也。為狄所滅。則有由矣。

春秋卷之二

春秋卷之三

胡安國傳

隱公下

丙寅

桓王五年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宛於阮反。祊必彭反。

庚寅。

我入祊。

鄭伯欲以秦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周制。六年五服一朝。故於天子之郊有朝宿之地。又六年王乃時巡。諸

侯各朝于方嶽。故於泰山之旁有湯沐之邑。諸侯於王畿之內。方嶽之下。皆有是乎。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其地矣。宣王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為其邑矣。初。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枋者。枋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天王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霸強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爾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諸侯薨。赴不以名。而仲尼革之。必以名書。變周制矣。春秋魯史。聖人脩之也。而孟子謂之作。以此類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

屋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曰。謹其始也。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而淪盟者有矣。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約於妙。反劑。子隨。反。質。音置。繇。音由。乾。音干。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卑。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下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甲而可踰。非謙德矣。○哀。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豉。反。

螟。○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則稱

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
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
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
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
無駭與俠。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
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
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
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按禮。天子冢內諸
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
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
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俠音協。冢音縣。

○

桓王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
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

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
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忽。故
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
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
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
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
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
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
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
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脰者。一。可知
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
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
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
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
制諸夏矣。其原皆出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
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比毗志反。忽

反苦八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雨于反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夫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夏城郎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郛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為

○費音秘墮許規反裁才代反

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為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于王都。雖召陵之舉。不是及矣。始則私相會為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為師期於鄆。終則乘敗人而深為利以取二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戊辰

桓王七年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

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先悉薦反。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辛未。取

郟。辛巳。取防。

郟反。古報反。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郟。襄公取郟。昭公取郟。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郟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

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覆芳六反。陳音陣。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

伐戴鄭伯伐取之。

稱伐稱取兼之也。或疑鄭人兵力不能取戴兼三國之師非矣。什圍伍攻正也。以寡覆衆奇也。莊公蓋嘗克叔段。敗王師。困州吁。而許能以奇勝可知矣。故駐師於郊。多方以誤之也。四國已闔。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卞莊子之術也。然則可乎。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稱伐取者。其以鄭莊公殘民之甚。當此刑矣。○覆芳伏反。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致討。而郕人不會。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為合。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桓王八年。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

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秋七月壬午。公

及齊侯鄭伯入許。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于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至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

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郕及防。入枋。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揜矣。使隱公者。為國以禮。而自強於善。豈有鍾巫之難乎。是故春秋所載。以人事言。則是非善惡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後。以天道言。則感應之理。明矣。不可不察也。
○賻音附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隱公見。

弒。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脩。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斷都玩反。反。苦始占反。枕之鴉反。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于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

易之大法。其詳可得聞乎。謂一為元。則知祖述憲章。以體元為人主之職。謂周正為春。則知立制度。改正朔。以夏正為可行之時。謂正月為王正。則知天下之定于一也。隱公不書即位。則知父子君臣之大倫。不可廢也。與邾儀父宋人盟。而皆書曰及。則知以忠信誠慤為先。而盟誓不足貴也。太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

爲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來。贈仲子而冢。宰書名。則知夫婦人倫之本。而嫡妾之名分不可亂也。祭伯朝魯。直書曰來。則知人臣義無私交。而朋黨之原不可長也。公子益師書卒。則知春秋貴大臣。而恩禮之哀榮不可忽也。元者何。仁是也。仁者何。心是也。建立萬法。酬酢萬事。帥馭萬夫。統理萬國。皆此心之用也。堯舜禹以天下相

授。堯所以命舜。舜亦以命禹。首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周公稱乃考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故一心定而萬物服矣。春之爲夏正。何也。夫斗指寅然後謂之春。建已然後謂之夏。故易曰。兌正秋也。以兌爲正秋。則坎爲正冬。必矣。今以冬爲春。則四時易其位。春秋正名之書。豈其若是哉。故程氏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

耳。商人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人以建子。革商正而不能行之於秦。秦人以建亥爲正。固不可行矣。自漢氏改用夏時。經歷千載。以至于今。卒不能易。謂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指此一事可知矣。仲尼豈以欺後世哉。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經者。黜百家。尊

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並進。此道術之歸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隨其後。此國政之歸于一也。若乃闢私門。廢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爲政。繆於春秋大一統之義矣。盟于昧而書及公所。欲也。盟于宿而書及公立而求成焉。非若小國之於大國。不得已而要盟者。後七年。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十一
爲宋而伐邾。昧之盟。其刑牲軟血。果何爲也。後十年爲鄭而伐宋。宿之盟。要質鬼神。又安在乎。比事以觀。而盟不足貴。亦審矣。世衰道隱。民彛泯亂。若宋殤之於馮也。衛侯鄭之於叔武珣也。皆爲利爭。不勝計也。而莊公獨以順母爲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蔽怒焉。不宿怨焉。親愛

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恩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爲。義勝恩也。恩義並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太宰建邦六典。以佐王治邦國者也。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不知其不可。是爲不智。知其不可而不言。是爲不忠。不忠不智之人。而可以居百僚之長乎。故貶而書名。賤之也。或曰。安知啗之

不言。如其不用。何言而不用。則辭其位而不居禮也。今奉命而來。則知其阿諛順旨。無體國愛君之義矣。其貶而書名。非宰也。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若以其嘗爲冢宰。不論功罪。而曲以禮貌加之。非春秋責相之意矣。君子有更相汲引。交好以爲公。小人有互相朋黨。比周以爲私。其迹雖同。而情異。不可不察也。祭伯朝

魯。安知其爲私而不與乎。隱公之立。未嘗請命。王法所當治也。祭伯爲王卿士。不能詔王以正典刑。而遠來朝之。其爲阿私審矣。故尹氏來訃。不稱爵。祭叔來聘。不言使。皆以明人臣之義。杜朋黨之原耳。大夫書卒。見君臣之義也。不書葬。明尊卑之等也。或日或不日。著禮貌之差也。名而不書氏者。身自爲卿而非世也。其稱公子以貴戚。

故使爲卿也。不書官者，不請於王而自命也。其有將兵而會戰，奉使而出疆，名姓已登於史冊。如公子翬者，而不書卒，何也。迷國誤朝，躬行弑逆，則有天討之刑矣。公子遂之罪亦同，而書卒，何也。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而義不繫於遂也。季孫意如無事之變，而書卒，獨何歟。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辭。季氏逐昭公，殺務人，而立宋。

若有漢高帝之公，不賞私勞，則三家退聽，公室張矣。定公幸於禍，而忘其讎，誘於利，而忘其辱，以意如爲大夫，而不討先君之賊也。天理滅矣。是故此事以觀，其異同可見。觸類而長，其指意無窮。以一年之事考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可見矣。以爲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豈不信夫。○父音甫，共音恭，祭側界。

反愬苦八反昧芒結反比毗志反贈撫鳳
反啗况阮反差楚宜反

春秋卷之三

春秋卷之四

胡安國傳

桓公上

公名執。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午 桓王元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

因事別建年號。應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應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

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與。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賊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

田

許田所以易妨也。鄭既歸妨矣。又加璧者。妨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妨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按本塞源。杜篡弑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此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

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意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凡民罔弗慙。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秋大水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

而曰泝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與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于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冬十月

釋

桓王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

其君與夷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弒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甫音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弒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

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弒。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弒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滕子來朝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

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弒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戮防風。殺管

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蚩充之反。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

宋亂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猪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

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曰。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不能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嘗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大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

見其罪矣。瞿紀具反。音烏。慙徒對反。澶市然反。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

廟。郟古報反。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博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

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

自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反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茲之罪也。桓公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告古毒反
亡與無同

申壬 桓王十三年春正月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

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

公會齊侯于贏。夏齊侯衛侯胥命

于蒲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

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秋七月壬辰

朔日有食之既

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

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
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于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救筍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應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歟。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與。

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酉

桓王十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春秋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感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芟蒲末反。獮息淺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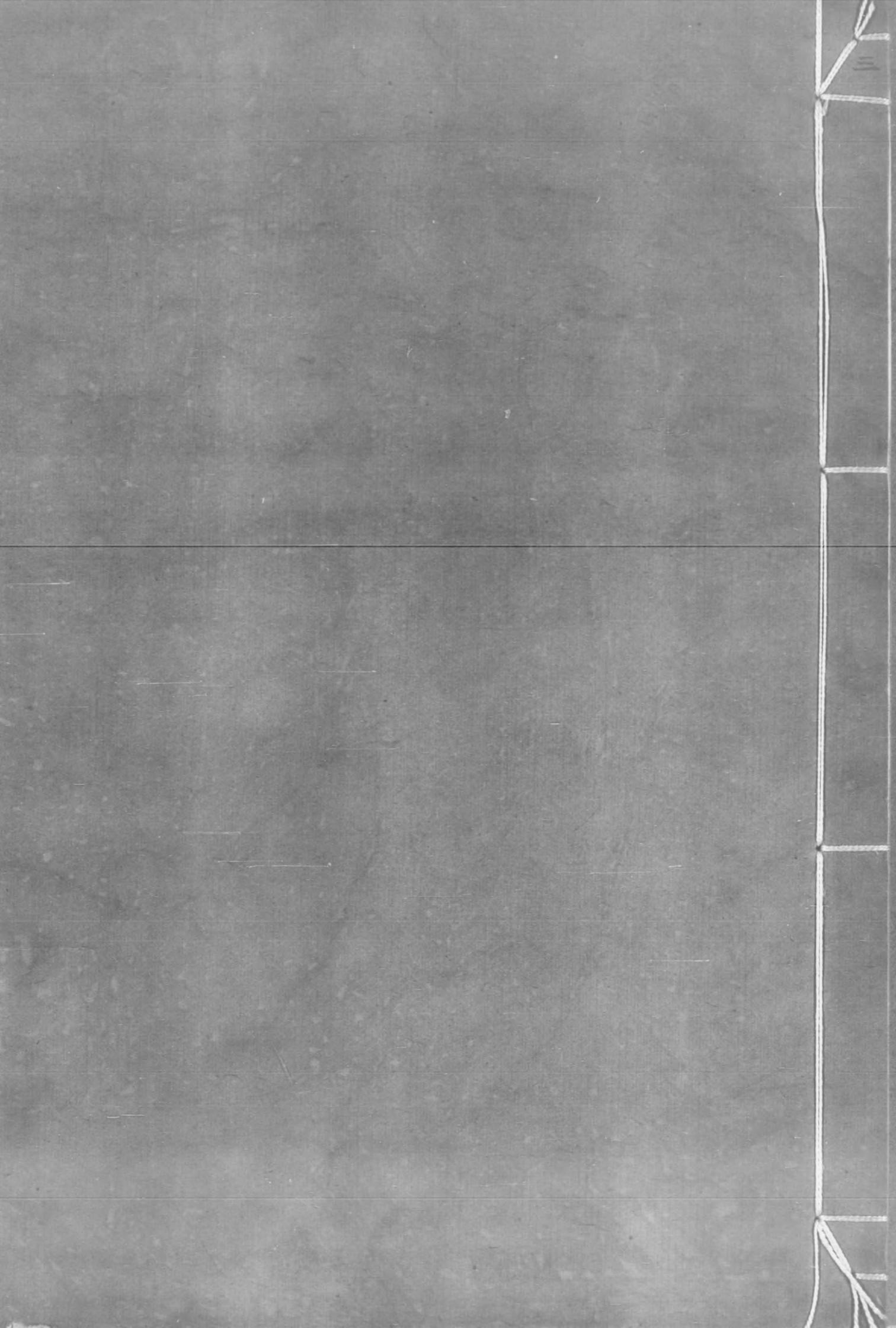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與。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聚。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祭。叔。來。錫。

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家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贈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春秋卷之四





春秋卷之五

胡安國傳

桓公中

甲三桓王十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

鮑卒○夏齊侯鄭伯如紀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諛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憊矣此外相如爾何以不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

備書于策。夫子脩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

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葬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

桓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

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早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冬州公如曹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乙亥

桓王十六年春正月寔來寔時力反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温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

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畜許六反底音指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秋八月壬午大閱。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脩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以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

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中音仲。賁扶云。反土音杜。

蔡人殺陳佗

佗大阿反

佗弑大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其為賊。故稱人。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與。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以為君而莫之與。

九月丁卯子同生

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般音班

嫡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禪音善。然後為世子。

冬紀侯來朝

按左氏會于邾。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何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接。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援于眷反。

丙

桓王十五年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

田也。○射食亦反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也。

春秋左傳卷之六

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職也。然則見之

行事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丑 桓王十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續書也。

天王使冢宰來聘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奉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叅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陶音謠與音頤

夏五月丁丑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

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若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

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單音善。

戊寅

桓王十年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官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摻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

子射姑來朝

射音亦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取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迷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茲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間音閑伺音筍

卯

桓王十年春王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王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脩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

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為知類也
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
為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
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春秋卷之五

春秋卷之六

胡安國傳

桓公下

庚辰

桓王十有九年

十有九年春正月齊人衛人

鄭人盟于惡曹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為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璽突之際其禍懣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餽音胡懣七感反

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

祭仲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

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羨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絀與黜同分扶問反

父音甫

突歸于鄭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援于春反。

鄭忽出奔衛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羨非美然也。擇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狡古卯反。壞音恠。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之設反又音舌公

會宋公于夫鍾夫音扶鍾公羊作童冬十有二月

公會宋公于闕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脩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虛去魚反。數色角反。

巳 桓王二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

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杞公穀作紀曲

池公羊作歐蛇○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

盟于穀丘燕音煙後同○八月壬辰陳侯躍

卒○公會宋公于虛去魚反公羊作邾○冬十有

一月公會宋公于龜○丙戌公會鄭

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十

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

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十桓王二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

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

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

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弑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度待洛反。敗必邁反。

三月葬衛宣公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然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癸未 桓王二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

于曹。○無冰。

按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

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凌力證反。

夏五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不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可也。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梁作禦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染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安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觀去聲盛音成。

乙亥嘗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為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

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

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崩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

家父來求車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

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庶耻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亢。分扶問反。亢。苦浪反。

三月乙未。天王崩。夏四月己巳。葬

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

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也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祭側界反。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殿詞也。

許叔入于許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

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羊作高。穀梁作蒿。

邾人牟

人葛人來朝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弒君之賊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於櫟，何也？夫制邑之死，彌君共城之叛，太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

蔡不美而叛棄疾。未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於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美音郎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

袤伐鄭

袤昌氏反公羊作侈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曰。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

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威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酉乙

莊王元年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

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

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

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要於遙反。分扶問反。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

失亮反

奔齊

丙戌

莊王二年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

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丙午公會

邾儀父盟于趯。○夏五月丙午

及齊師戰于奚。○六月丁丑蔡

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

蔡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

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為臣。子曰。無臣而為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華而易箦。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為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為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

以為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為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為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為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斃音弊。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王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

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懼。

公會齊侯于濼。

濼，廬篤反。又音洛。

公與夫人姜

氏遂如齊。

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

患。而其詞曰：救筍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順從。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反。筍，古口反。從，才用反。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

至自齊。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孫音遜。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

桓公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雖在外也。穀梁子曰。雖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春秋卷之六

春秋卷之七

胡安國傳

莊公上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二年。謚法。勝敵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

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
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
位耶。春秋繼而不書。父
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孫音遜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
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
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
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
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
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
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
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
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
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

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
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
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
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
詞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
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與音預。論去聲。

斷丁亂反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後同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主
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
師也。君躬弑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
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
之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不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

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衰音崔。苦詩廉反。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

來錫桓公命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齊師遷紀邾郚郚

邾蒲丁反郚子斯反郚音吾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

丑

莊王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寫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秋七月齊王姬卒

春秋所書為戒遠矣。○寫音委。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羊作郛。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

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衰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馮皮。冰反。

庚寅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

衛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賤而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秋紀季以鄒入于齊

鄒戶圭反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滑郎

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詞也。○鍼其廉反。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為。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

辛 莊王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

齊侯于祝丘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犧許宜反。又息河反。

三月。紀伯姬卒。○夏。齊侯陳侯鄭伯

遇于垂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於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亶。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

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亶音尾。衎苦旦反。適

音嫡

紀侯大去其國

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

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國為子，無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後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其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為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羊作郚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

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刺七賜反乾音干

辰王

八年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

氏如齊師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湯失章反彭必亡反儻表驕反

秋邾黎來來朝

邾公羊作倪黎左作犁

邾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己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癸莊王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

衛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人之微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耽者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

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秋公至自伐

衛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距與拒同

螟○冬齊人來歸衛俘俘公穀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朧。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朧祖叢。反援于春。反。

甲

莊王十年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

防。○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

星隕如雨。

隕于閔。反。公羊作霽。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違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為惡益遠。

矣。明年無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紀 莊王十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

俟陳人蔡人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

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暴步木。反復扶。又反。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後音旋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邾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邾而邾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於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與音預。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弒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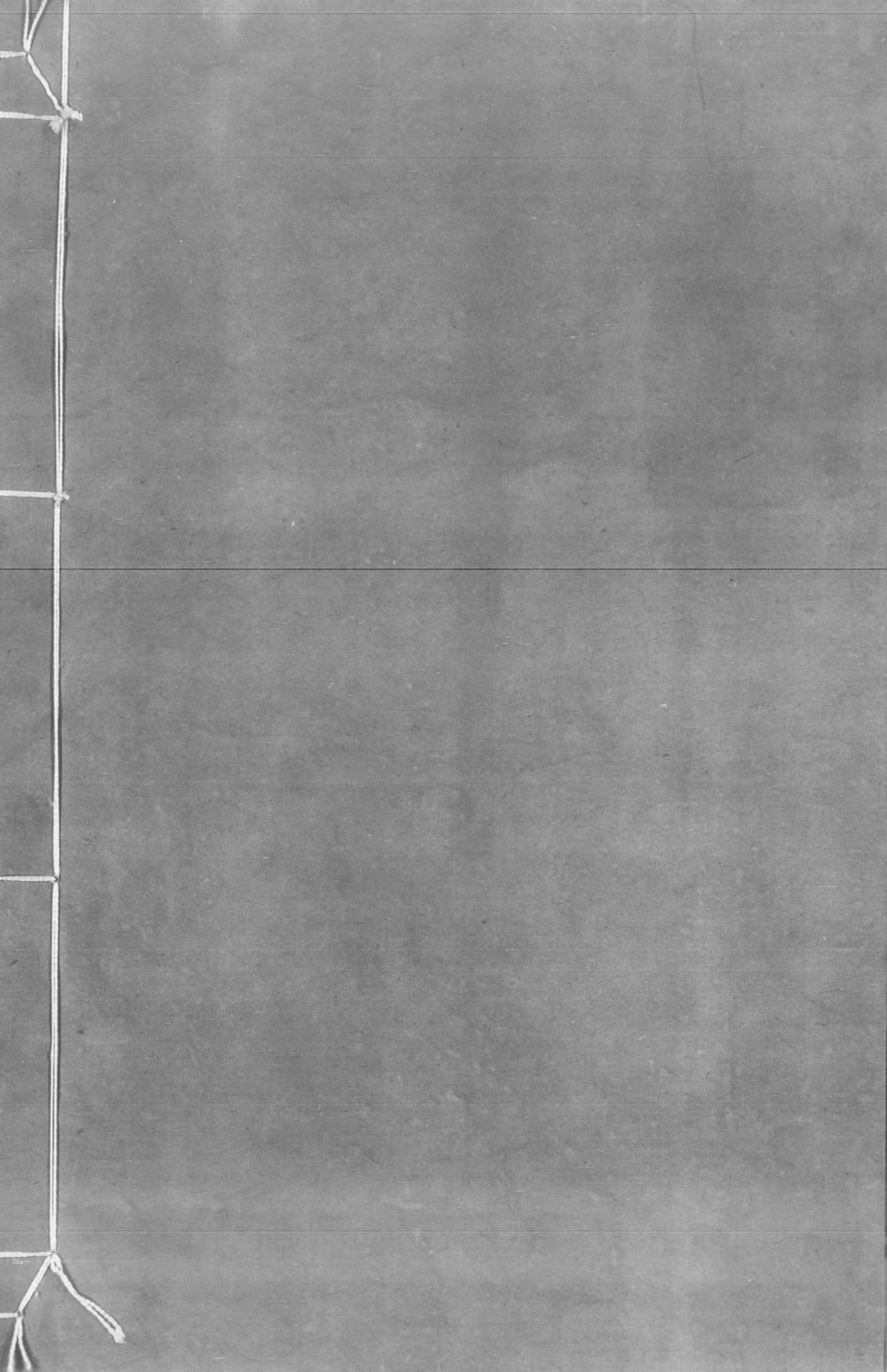
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無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弒。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弒之禍矣。○施以豉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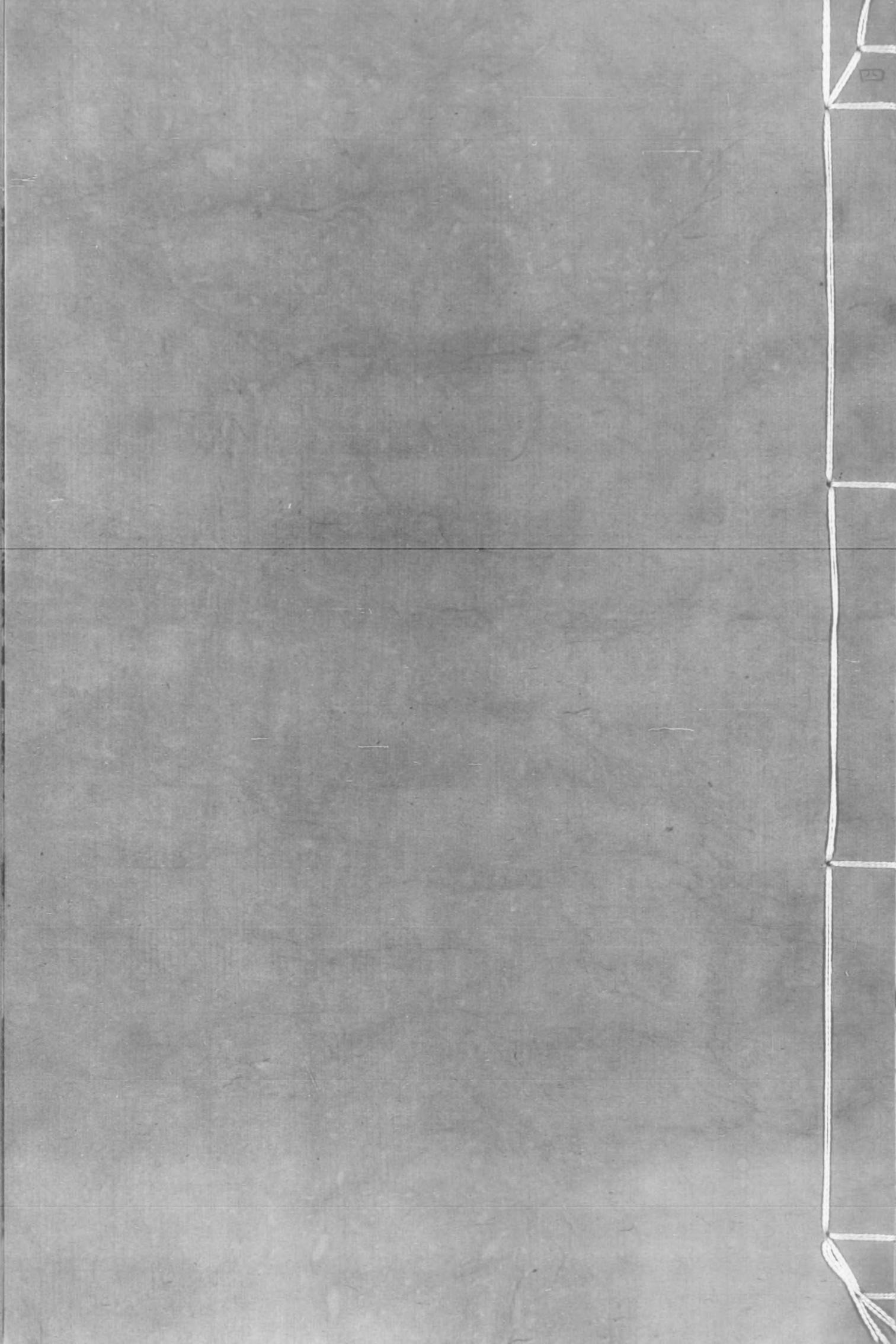
弒其君諸兒

按左氏。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闔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

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明。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踈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焚扶云反。貝補。盖反。遠于願反。

春秋卷之七





春秋卷之八

胡安國傳

莊公中

丙申

莊王十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人所得討。故稱人。人者。衆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既其器

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

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毅為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

之也。桓公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從義，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強其文反長展，兩反召音邵。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乾音干。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

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喪息浪反。乘繩證反。與音預。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蔽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之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冬浚洙

殊音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酉

莊王十年

三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

長勺

上酌反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

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二月公侵宋 ○ 三月宋人遷宿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沉于眾。不肯率從。而况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諮。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

于乘丘 乘繩 證反

齊宋輕舉大眾。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忿與憤同。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

歸 莘所 中反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路嬰兒。沈嘉許。斯頓。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有恥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

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

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與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斷丁

緩反

戊

莊王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

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郟。○秋。宋

大水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

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
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
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
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
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
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
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
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
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
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
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
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條奏。世務指此
為失。而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

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抑
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
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王姬
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嬪昆賓
反畜許
六反

紀 五年崩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

歸于鄆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
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
以宗廟在鄆。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
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
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
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鄆。其卒其葬。史冊

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夾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况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

捷及其大夫仇牧

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苟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懼。賊子。

庚子

僖王十年。春。齊侯宋人陳人

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

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枉。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

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貶而惡已見。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始及齊平也。世讎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待于禚。會伐衛。同圍郟。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修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安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傳去聲。

丑

僖王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

伐宋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羣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

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秋七月。荆入蔡。○冬。單伯會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于鄆。單音善 鄆音綃

僖王三年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

衛侯鄭伯會于鄆。○夏。夫人姜氏如

齊。○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

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伯矣。○伯與霸同。後倣此。

鄭人侵宋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冬十月

癸卯

僖王四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

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冬

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谷子貢之問。君子以信

邾子克卒

甲辰

僖王五年崩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為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子廉反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

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

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乙 元惠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

之夏公追戎于濟西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聞暇而明政刑。

秋有蜚

又作蜮 音域

蠶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蠶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蕭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恠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

冬十月

丙午 惠王 十有九年 春 王正月 ○ 夏 四

月 ○ 秋 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 遂

及齊侯宋公盟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己。亦不失人。失己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己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夫人姜氏如莒○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子之。故稱公子。非矣。

春秋卷之八

春秋卷之九

胡安國傳

莊公下

訂 惠王二十一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

如莒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

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况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夏齊大災。○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戊申惠王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

月辛酉鄭伯突卒。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於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

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於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

二月葬鄭厲公。

酉配惠王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

眚。所景反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憲勅江反。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

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賤之。不可得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

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偃盟

于防。侯音冬。公如齊納幣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偃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偃盟也。來議結昏。娶仇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庚六年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夏。公如齊觀社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劌古衛反。

公至自齊。荆人來聘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者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迺人安遠者服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故書此法如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

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

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娶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

亥辛

七年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

宮桷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之楹。刻其桷。為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御孫諫曰。儉德

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為大惡。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仇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為後鑒也。御音禦。共音恭。盡子忍反。

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

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為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迎魚敬反。始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為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為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

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也。○勝音升。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覲徒歷反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覲。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群臣。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贄音致。覲徒歷反。榛側中反。

大水。○冬。我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弱不能君，故為戎所逐，爾赤者，曹之庶公子歸也。易詞也。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為居正者之戒。○祭側界反，斷丁亂反。

郭公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覲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壬

惠王八年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

來聘

汝女音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社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

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取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純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冬公子

友如陳

癸丑 九年 二十有六年 春 公伐戎 夏 公

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

春秋左傳卷九

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與音預。洩息列反。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為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為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甲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

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

惠王十年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

于洮

徒刀反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惟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典訓亡矣。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

盟于幽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為愈矣。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

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寰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齊高固。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東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未流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明始亂。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焉。則以著其效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祭側界反寰音縣。縣音玄。

冬杞伯姬來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

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莒慶來逆叔姬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為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

卯

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

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類。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類之罪。以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徵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卑師少也。召音邵。廖力彫。反徵。知陵反。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瑣素果反。

秋。荊。

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稱人將卑師少桓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見矣

冬築郿

反芒悲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園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大無麥禾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詞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年之積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為國之不知務也○調徒弔反會音檜積子賜反

臧孫辰告糴于齊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

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救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為罪。

丙辰

惠王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曰。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未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廐。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屈居勿反。詘曲勿反。

夏。鄭人侵許。○秋。有蜚。○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宣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能卒。紀侯以明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釋。則微矣。

城諸及防。

甲

惠王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

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鄆。

鄆音章。

左傳無。師字。○降。戶反。

降者脅服之詞。前書鄭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鄭。專罪齊也。鄭者紀之附庸。微手微者也。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鄭降。而曰降鄭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鄭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鄆。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鄆音。攜睽苦圭反。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子禮。○齊

人伐山戎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與大眾出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闢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

遠畧。困吾民之力。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戎 惠王十三年。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止。雖有臺。豈能獨樂乎。

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六月。

齊侯來獻戎捷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微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微吉弔反。

秋。築臺于秦。○冬。不雨。

紀 惠王十五年。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夏。

宋公齊侯遇于梁丘。○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為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也曷為不直誅而醜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之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適承國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于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伺音筍適音嫡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般音班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國人犖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君子以為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為戒哉○黨音掌對反

公子慶父如齊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

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
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干
戈。虎賁百人，于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
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
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
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
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
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
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
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
戒之義，明且遠矣。
○奭音釋，賁音奔。

狄伐邢

春秋卷之九

春秋卷之十

胡安國傳

閔公

公名啓方。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莊
公子。年九歲即位。在位二年。謚法。在國

逢難
曰閔

庚申 惠王十六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
般卒。慶父夫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是內
不承國於先君也。按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
伯為上相。未有諸侯之薨而不告于王者也。

職喪掌諸侯之喪。以國之喪禮。治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未嘗諸侯之子主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魯有大故。不告于周。閔既主喪。而王不遣使。是上不請命於天子也。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正人道之大倫也。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在京師。則罪列國。子突救衛是也。救在夷狄。則罪諸侯。狄救齊。吳救陳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鄰。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是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

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也。師少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

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

按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

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弒。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耻也。

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

秋。欲沒其耻。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

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器訟。周厚本枝。而庸旦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樂五教反。汙音。烏鮮音仙。殺所賣反。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

戒嚴。脩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耳。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更居孟反。覘。癡廉反。去起。呂反。

辛酉 七年 惠王十 二年 春 王正月 齊人遷陽 ○

夏 五月 乙酉 吉禘于莊公 帝反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

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禘。天子禘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太廟。以言禘。不言禘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殺所賣反。

秋八月辛丑公薨

按左氏。初公傅奪卜。薨田。公不禁。慶父使卜。薨賊公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

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弑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弑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弑。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之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薨音章。反。闈音章。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孫音遜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恩。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為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弑。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犖卜。齧之刃交發于黨。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憐乎。春秋以復讎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黨音掌。與音預。憐七感反。

公子慶父出奔莒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閔公立而季子歸。何以見弑。慶父主兵日久。其權未可遽奪也。季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設以聖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弑。慶父罪惡貫盈。而疾之者愈眾。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多。外固強齊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能知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矣。世儒或言用魯之眾。因齊之力。以戮慶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故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所以深惡其緩不討賊。則非也。以絳侯勃之果。陳平之無誤。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楚。以制諸呂庸人。

宜易於反手。然太尉已入北軍。士皆左袒。猶恐不勝。未敢訟言誅之也。况於慶父巨姦。七百里之侯國。革車千乘。而三十年執其兵柄。其植根深矣。其耳目廣矣。其用物弘矣。而以為戮之。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遲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讎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兵。失馭臣之道。是以此極。故書孫邾奔莒。為後世之永鑒也。

冬。齊高子來盟。

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弒。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

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以為美談。至于久而不絕。曰。猶望高子也。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其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攷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

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鷄音純。定丁佞反。

鄭棄其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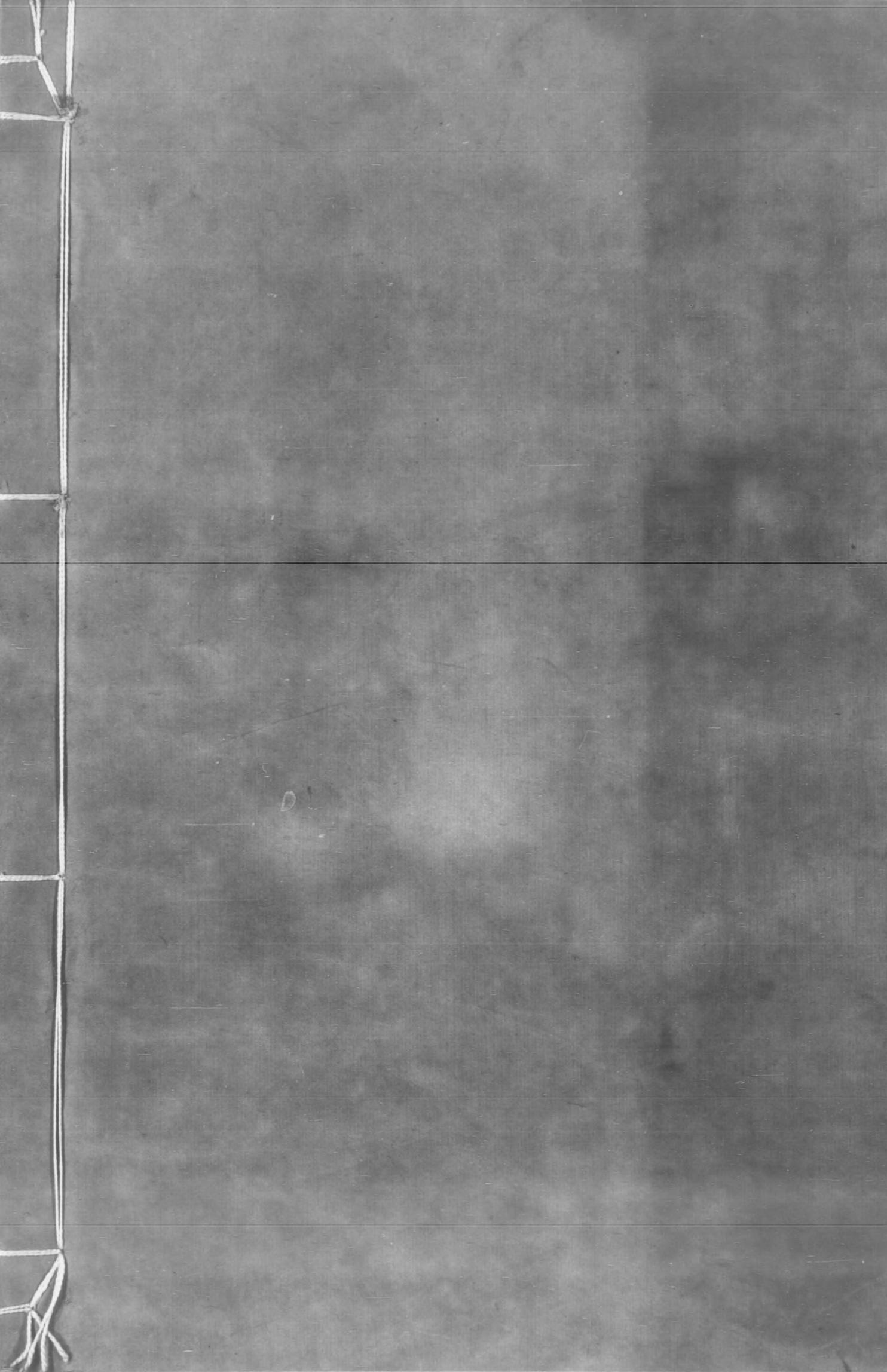
按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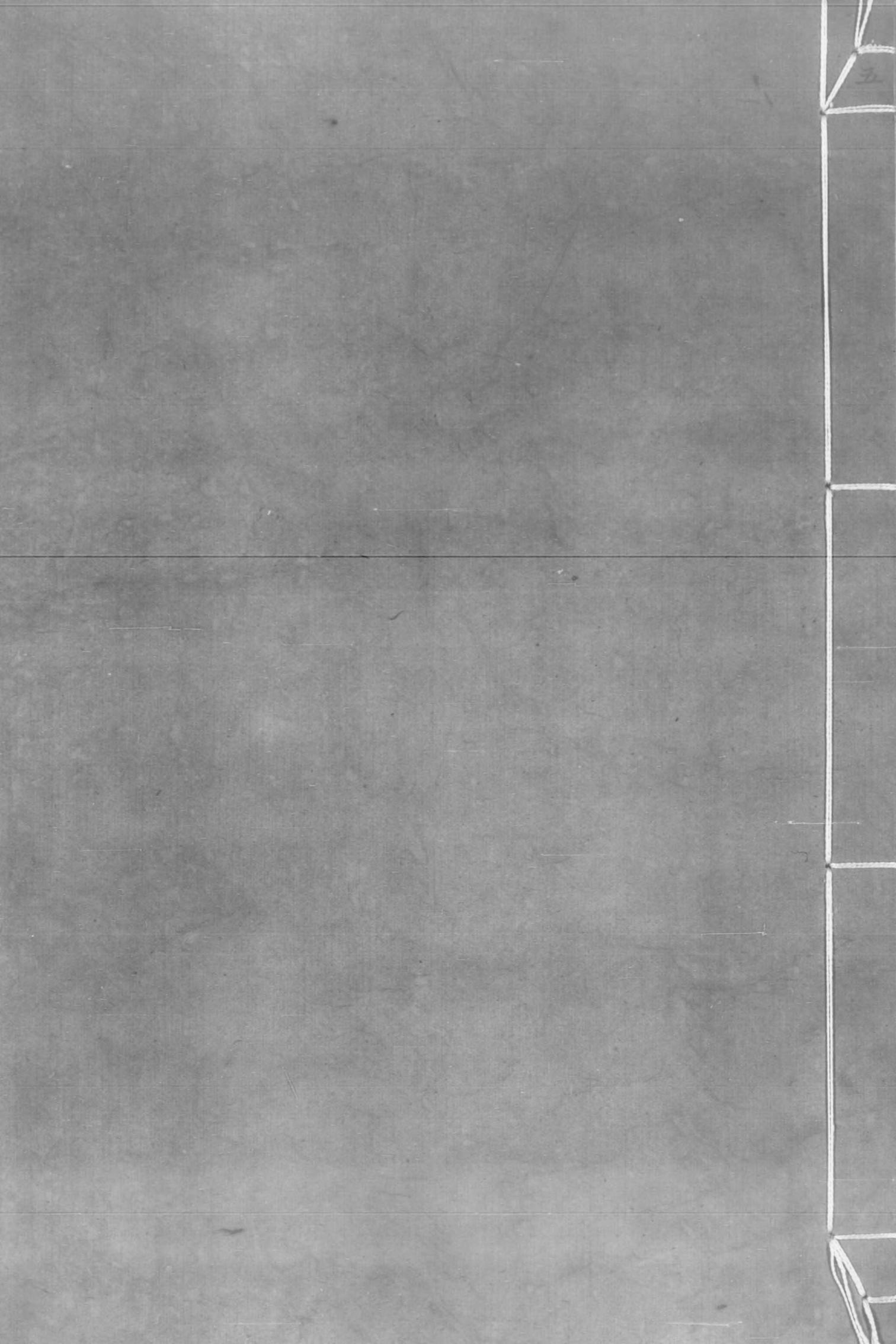
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權。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為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教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春秋卷之十

春秋胡傳卷十

七





春秋卷之十一

胡安國傳

僖公上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母成風。夫人聲姜。在位三十三年。謚法。小心畏人。僖。忌曰。

壬戌 八年 惠王十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閔公薨。夫孫于邾。慶父出奔莒。公於是焉。以成風所屬。而季子立之。內無所承也。嗣子定位。於喪。而魯使不告于周。明年正月。改元。而周使

亦不至于魯。又明年服喪已畢而不見于京師。上不請命也。承國於先君者。父子之倫。請命於天王者。君臣之義。今僖公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不書即位。正王法也。是故有四海而即天王之位者。受之於天者也。有一國而即諸侯之位者。受之於王者也。受之於天者。必奉若天道而後能保天下。受之於王者。必謹守王度而後能保其國。○屬章欲反使去聲。謹見音現。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義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賤。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

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為大。○樂音洛。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中國衰微。夷狄猾夏。天子不能正。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

以歸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既誅其人，又歸其喪，何居。魯欲拒而勿受乎。則子無憚母之義，受而葬之乎。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典刑紊矣。故特書以歸，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居音基。

楚人伐鄭

楚稱人，浸強也。莊公十年，敗蔡師，虜獻舞，固已強矣。然獨舉其弼者，始見于經，則本其僭竊之罪，正其夷狄之名。著王法也。二十三年來聘，嘉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十八年伐鄭，惡

其猾夏，復以弼舉。至是又伐鄭也。亦書人者，豈許其伐國而人之乎。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長展兩反。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

于櫜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櫜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櫜，又敗邾師于偃。於此責公無攘夷狄安中國之誠矣。凡此類者，皆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主者為。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

酈獲莒如擘

酈力知反擘女居女加二反

按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曰吾已得子之賊以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為是興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為于偽反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夫人預弒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妻也書

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於魯○孫音遜去起呂反

癸 九年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按周制凡封國大宗伯償司几筵設黼裳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悅則其國固嘗亡滅而

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己也。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中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殺所賣反。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

晉師滅下陽。

按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

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繒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彌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劔嶺。皆國之門戶也。潼劔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彌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固。以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屈求勿切。乘繩證反。長上聲。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按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荆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為掎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其攘夷狄免民於左社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遠國者許是盟也。○掎居綺反社而審反惡去聲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鄭

甲

惠王二年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

不雨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應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按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徐人取舒○六月雨

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

亡無日矣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按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為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中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為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于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然後及。自為犄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末言者。善是謀也。

陘音刑。召音邵。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楚人

伐鄭

丑 惠王二年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

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

潰遂伐楚次于陘

刑音

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可以殺。與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

矣。國可伐與。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為天吏則
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
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
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
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
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
師。盟于召陵。序其
績也。○徵音蒸。

夏許男新臣卒

劉敞曰。諸侯卒于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
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
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
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柝。歲一漆之。出疆必載
柝。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許男新臣
卒。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

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
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
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
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
矣。○柝音闕。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居勿反。完音桓。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
其不稱使。權在完也。來盟于師。嘉服義也。盟
于召陵。序桓績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而
蔡潰。伐楚而楚人震恐。兵力強矣。責包茅之
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徵與同好。則
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
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
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

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
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故春秋之盟。於斯
為盛。而揚子稱之曰。齊桓之時。緼而春
秋。美召陵。是也。○微古堯反。緼委粉反。

齊人執陳轅濤塗轅公穀作素秋及江人黃

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葬許穆

公。○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

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揚子法言。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數。昔在周公
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
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數矣。夫桓公識明
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怙

而齊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中夏之威。會于
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于陘。脩文告之辭。退
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
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氏為王佐
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
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
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
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怠
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
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
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曾可厚以
責人。不自反乎。原其失。在於量淺。而器不宏
也。魏武纔得荊州。而張松見忽。唐莊宗自矜
取汴。而高氏不朝。成湯勝夏。撫有萬方。乃曰
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墮于
深淵。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

無以爾萬方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數音繹

丙寅

惠王二年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公羊子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申生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愛父以姑息而陷之不義讒人得志幾至亡國先儒以為大仁之賊也而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矣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

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以此防民猶有以堯母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有危皇后太子之心以成巫蠱之禍者○難乃旦反適音嫡

杞伯姬來朝其子○夏公孫茲如牟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公穀作首戴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于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前者。則將奚正。白天王而言。欲屈

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尊。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下。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敘禮秩。而其義明。使群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辯矣。經書宰周公祗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音支 祗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詞之復。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夫子稱之曰。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民到

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中國之為中國。以有父子君臣之大倫也。一失則為夷狄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被皮寄反。衽而審反。

鄭伯逃歸不盟

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與為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為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不盟。是以為貶。故持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惡齊侯定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為主。夫義者。

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
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
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
變之中也。天下之大倫。有常有變。舜之於父
子。湯武之於君臣。周公之於兄弟。皆處其變
者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
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
秋之所為。春秋而非聖人。莫能脩之者矣。
○與音預 喪息浪反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九月。戊申。朔
日有食之。○冬。晉人執虞公。

公羊子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何。不與滅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若夫虞公。地

之。緼於晉久矣。晉命行乎虞民信矣。其曰晉
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耳。貴為天子。富有四
海。而身為獨夫。商紂是也。貴為諸侯。富有一
國。而身為獨夫。虞公是也。其曰公者。非存其
爵。猶下執之之詞也。不言以歸。驗其為匹夫
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
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緼。紆粉反。厭。平聲。

卯 惠王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

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
伐鄭。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戊辰 惠王二十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

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背華。即夷。南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孔叔言於其君。請下齊以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於是殺申侯以說于齊。稱

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累劣偽反。厭於益反。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

世子華。盟于甯母。其無二音。穀作甯母。○曹伯班

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巳 惠王二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

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

盟于洮。鄭伯乞盟。

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計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持繫乎王命。爾聖人之辭。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見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卑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夏狄伐晉。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

夫人

按禮。大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禮樂也。踐其位。則行其禮。奏其樂。故雖禘。太祖周頌也。而其詩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周公人臣。不踐其位。魯侯國而用天子之禮。亂名犯分。莫大乎是。故夫子志之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魯侯國而以王禮祀。大廟是誣。偽不誠。而非所以事乎其先矣。故夫子傷之曰。禘自既灌而已。不欲觀矣。故夫子灌以降神。乃祭之始而已。不欲觀。是自始至終。皆非禮矣。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立以為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

而甲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不稱姓氏其貶深矣。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貶深矣。○
繇直救反屬章
欲反費音祕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庚午

襄王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

說卒

御音悅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

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

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
笑可比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

實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好。是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諭乎桓公之後。言歸于好。以是為盡禁矣。諸侯咸諭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甲子。晉侯詭諸卒。○冬。晉里克殺其

君之子奚齊殺公羊作弒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予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

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周幽王嘗黜太子宜臼。子伯服矣。而犬戎殺其身。晉獻公亦殺世子申生。立奚齊矣。而大臣殺其子。詩不云乎。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言天理根於人心。雖以私欲滅之。而有不可滅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抑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以此防民。猶有欲易太子而立趙王如意。致夫人之為人彘者。

辛 襄王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狄滅

温。温子奔衛。○晉里克弒其君卓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

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歎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立謂智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耳。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弒君。其亦不知命之殺哉。語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於篡弒。誅死之罪。克之謂也。○難乃旦反。飲於鵠。反適音嫡。

及其大夫荀息

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弒而死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軟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孰有可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死節而不可奪如息者哉。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而君子以信易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詞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柰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則謂克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里克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臣聞命矣。伏劍而死。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為世子。傳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秋七月。○冬。大雨雪。

甲 襄王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

父。平蒲。悲反。父音甫。

按左氏。平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無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雨雪。後乎陽穀之會。為大雪。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微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于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

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屬章欲反

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黃

按穀梁子曰。貫之盟。管仲言於桓公。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遠國慕義。背夷即華。所謂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春秋之所取也。被兵城守。更歷三時。告命已至。而搜師不出。則失救患分災。攘夷狄安與國之義矣。滅弦滅溫。皆不書伐。滅黃而書伐者。罪桓公既與會盟。而又不能救也。

春秋卷之十一

春秋卷之十二

胡安國傳

僖公中

癸酉 襄王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

食之。○夏。楚人滅黃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為重。許斯頓。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為輕。弦子溫。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

焉者矣。於禮為合。於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書滅者。見夷狄之強。罪諸夏之弱。責方伯連帥之不脩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子所謂亡國之善詞。上下強之同力者也。○難乃旦反。牂作郎反。斃毗祭反。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

曰卒。

甲戌 襄王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襄王五年。齊桓公為陽穀之會。是肆于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于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窺伺中國。今年侵衛。明年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忘也。伯

益戒於舜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此至誠無息。帝王之道。春秋之法也。齊桓晉文若此。類者。其事則直書于策。其義則游聖門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矣。故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樂音洛。伺斯義反。

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

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秋。

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乙亥 襄王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襄王六年。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詞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

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
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
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
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
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
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
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
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
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
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
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
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
之體也明此則知魯西不
為管仲深畏仲由之說矣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

來朝

鄆似
綾反

春秋內女適人者明有所從則繫諸國若杞
伯姬是也其未適人者欲有所別則書其字
若子叔姬是也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其女
而非婦亦明矣及者內為志內女而外與諸
侯遇譏魯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鄆子國君
而季姬使之朝病鄆也魯秉周禮男女之際
豈其若是之甚乎蓋魯公鍾愛其女使自擇
配故得與鄆子遇于防而遂以季姬歸之爾
有孟光之德有伯鸞之賢變而不失禮之正
則猶可矣不然非所以為愛而厚其別也故
稱及稱遇稱使罪魯與鄆以
正男女之禮為後世戒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晉地也。卜偃曰。暮年必有大咎。國幾亡。詩稱百川沸騰。山冢萃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為異。使人恐懼。脩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狄侵鄭。○冬。蔡侯貜卒。貜許乙反

丙子襄王七年。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

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

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

徐。帥公羊作率

楚都于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誦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禦夷狄安中國之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春秋謹始。卒欲有國者。敦不息之誠也。始勤而終怠。則不能久而無以固其國矣。

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齊師曹

師伐厲○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
○季姬歸于鄆○已卯晦震夷伯之

廟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夷伯者，魯大夫也。大夫既卒，不名。穀梁以為因此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

獲晉侯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為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隣而怨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與孟子之言何異？孟子為時君牛羊用人，莫之恤也。故以民為貴，君為輕。春秋正名定分，為萬世法。故以君為重，師次之。堯以天下命舜，舜亦以命禹。必稱元后為先，此經世大常而仲尼蓋祖述之也。惟此義不行，然後叛逆之黨有託以為民。

輕棄君親而不顧者矣。
背音佩施去聲分扶問反。



襄王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

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

宋都鷁五座切穀作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有也。石隕鷁飛。而得其數與名。在春秋時。凡有國者。察於物象之變。亦審矣。此宋異也。何以書于魯史。亦見當時諸國。有非所當告。而告者矣。何以不削乎。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如石隕于宋。而書曰隕石。此天應之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

懼脩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為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為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弒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勝音升。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內女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記其卒。記其卒則必記其葬。然而有不記者。此筆削之旨。非可以例求者也。宋伯姬在家為淑女。既嫁為賢婦。死於義而不回。此行之超絕卓異者。既書其葬。又載其謚。僖公鍾愛季姬。使自擇配。季姬不能自克。以禮侍愛而行。雖書其卒。因奪其葬。所以謹夫婦之道。正人倫之統。明王教之始也。所以此防民。猶有嫁殤立廟舉朝素衣。親臨祖載。如魏明帝之厚其女者。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襄

九年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

氏○夏滅項。

按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二傳以爲桓公滅之。孰信乎。考於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譚是也。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鄆取邾是也。由此知項爲魯滅無疑矣。然聖人於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爲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鄆。襄公取邾。昭公取鄆。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爲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季孫所爲耳。執政之臣。擅權爲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

君抑臣。不為朋黨。比周之意也。○郭音專。郭音詩。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皮彥反九月。

公至自會。○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

小白卒。

紀襄王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

衛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五月。戊寅。

宋師及齊師戰于郟。齊師敗績。郟免反

狄救齊。

伐齊之喪。奉少奪長。其罪大。故其責詳。書師救齊者。善魯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書狄救齊者。許狄也。許夷狄。則罪諸夏矣。許之曷為不稱人。深著中國諸侯之罪也。凡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今齊人受伐。以宋為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為壯。曲為老。書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與仲山甫爭魯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之何也。春秋深罪宋公。大義明矣。○屬章欲反。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桓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於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義。不急近功。不規小利。於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褒。以此幾音機。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進之也。慕義而來。進之可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控告。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欲厚報之。遽伐其喪。亦太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

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桓公攘夷狄。安中國。免民於左衽。諸侯不念其賜。而於衛為尤。先書狄救齊。以著中國諸侯之罪。再書狄人伐衛。所以見救齊之善。功近而德遠矣。○衽而審反。

庚辰

襄王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

滕子嬰齊。

執之是非。決於稱人與稱爵。而見執者。則以名與不名。知其罪之在也。經書見執於人者。悉皆不名。而滕子獨名。是亦有罪焉。爾夫以齊桓之盛。九合諸侯。不以兵車。雖江黃遠國。猶相繼來盟。而滕介齊宋之間。不與衣裳之會者。三十有七年。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

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苟為有罪。其見執固宜。宋何以稱人。不得為伯討乎。執雖以罪不歸于京師。則稱人。惡其專也。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惡其濫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鄆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秋。宋人圍曹。

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於合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討於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已。欲速見小利。之過也。漢景削七國。而吳楚叛。東都疾橫。議而

黨錮興。唐文宗切於除姦。而訓注用。故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仲尼筆削。推見數端。而知其操。心之若此者。仲尼筆削。推見至隱。如化工賦像。并其情。不得遯焉。非特畫筆之肖其形耳。故春秋者。化工也。非畫筆也。

音干乾

衛人伐邢。○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為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為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

盟也。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也。莊公十年，荆敗蔡師，始見于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夷狄之也。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乎浸強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而不得與中國盟會者，以齊脩伯業，能制其強，故也。桓公既沒，中國無伯。鄭伯首朝于楚，以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孟，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於是乎大張。列位於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豈與之乎？所以著夷狄之強，傷中國之衰，莫能抗也。故深諱此盟。一以外夷狄，二以惡諸侯之失道，三以謹盟會之始也。

梁亡

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梁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脩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徹其百工。無使愒淫而後即安，故克勤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慄慄危懼，撿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具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強於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消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況好土功，輕民力，滴於酒，淫於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愒音韜，度待洛反。

巳

襄王二十二年春，新作南門。

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其曰南門者。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為也。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為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然僖公嘗脩泮宮。復闕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為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夏郟子來朝。○五月乙巳。西宮災。○鄭人入滑。○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冬。楚人伐隨。

任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宋

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夏。大旱。○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而蠻夷執其會主。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為義亦甚矣。故持列楚子於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為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眾。何弱於趙。然澠池之會。蘭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

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於荆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耻。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為賢者諱。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戎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攘戎狄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於鹿上之盟。而孟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澠音緬。信音伸。乘繩證反。

冬。公伐邾。○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不曰來獻。宋捷為魯諱也。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為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於天王而討之可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脩盟會。而伏兵車。

執之於壇坫之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聲其罪而致討。不患無詞。魯於是時。曾不能申大義以攘荆楚。尊中國。故不曰宋捷。特為魯諱之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會不書其所為。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為受郟鼎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者。為葬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為。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蠻夷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夷狄反為中國主。禽獸將逼人而食之矣。此正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使宋公見釋。出釋天王與中國。而顧與軟血。要言求楚子。以釋自

之。是操縱大權自蠻夷出。其事已偵甚矣。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為魯諱以深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為嘉我公之救患。誤矣。○華戶化反。般音班。遺惟季。反要於暹反。偵都田反。

癸

襄王十四年。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

句

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於王命。而專為母家報怨。謀動干戈於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為禮也。與收奪者無以。

異矣。○皞胡老反。濟子禮反。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秋。八

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陘音刑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記稱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魯既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為貶。○縣音玄。婁力俱反。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泓之戰。宋襄公不阨人於險。不鼓不成列。先
 儒以為至仁大義。雖文王之戰。不能過也。而
 春秋不與何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順事
 施者。王政之本也。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
 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有敗績之傷。此晉
 公之所以亂其國者。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
 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
 君。罪二也。曹人不服。蓋姑省德。無關。然
 而興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
 公敢行而獨愛重傷。與二毛。則亦何異盜
 之以分均。出後為仁義。陳仲子以避兄。離
 居於陵。為廉乎。夫計未遺本。飾小名。妨大
 者。春秋之所惡也。故詞繁不殺。而宋公書
 以深貶之也。○重直用反於音。烏殺所戒反。

襄王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

緡

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於泓。荆楚之
 勢益張矣。齊侯既無尊中國攘夷狄恤災患
 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此尤義之所
 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
 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為貶乎。鄭與
 楚合。憑陵中國。桓公伐之。攘夷狄也。宋與
 戰。兵敗身傷。齊侯伐之。殘中夏也。其事異矣。義惡不嫌同詞。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秋。楚人

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按左氏。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杜預以謂
 杞實稱伯。而書曰子者。成公始行夷禮。終其

身。故仲尼於其卒以文貶之。此說是也。或曰。信斯言。是春秋黜陟諸侯爵次。以見褒貶。不亂名實乎。曰。春秋固天子之事也。而尤謹於華夷之辨。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以禮義也。一失則為夷狄。再失則為禽獸。人類滅矣。魯桓篡弒。滕首朝之。貶而稱子。治其黨也。夷不亂華。成公變之。貶而稱子。存諸夏也。

酉乙

襄王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

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按左氏。鄭人入滑。主為滑請。鄭不聽命。王怒。使顏叔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

為后。富辰諫不聽。大叔帶通于隗氏。王絀狄女。顏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于汜。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固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曠懿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是用夷制夏。如木之植。拔其本也。不亦慎乎。王者以天下為家。京師為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于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為後戒。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有戎狄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卒有播遷之辱。許翰以謂不講於春秋戒襄王之所出。其言信矣。而華夷之辨。可不謹夫。居者宅其所。有之稱出。而曰居者。若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撥亂反正。存天理之意也。○隗五罪反。曠王。

女乙反扞侯肝
反契詰結反

晉侯夷吾卒

丙襄王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

衛侯燬滅邢

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
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法裔蔑骨肉
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
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
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
異端二本而無分分殊之弊私勝而失仁無
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
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然則晉滅虞楚

滅夔亦同姓也。曷為不名。曰諸侯滅同姓則
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例之變也。邢雖與狄
伐衛而經無譏文者。為能救齊也。衛人魯不
反思而遷怒於邢。又遣禮至昆弟往仕焉。誘
其守而殺之于外。與虞公貪璧馬以易鄰國
及其身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而衛燬
獨名。蓋輕重之權衡也。若荆楚則僭號稱王。
聖人比諸夷狄。於滅夔乎何誅。○差楚宜反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宋蕩伯姬
來逆婦

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於經者。
國君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
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昏。是慢宗
廟卑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宋殺其大夫○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中國諸侯又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而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其責中國深矣。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

葬衛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

衛子莒慶盟于洮

襄王十八年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

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

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鄆戶圭反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鄆弗及。罪魯也。潛師入境曰侵。少則稱人。衆則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也。後書齊師。是其衆以邀魯也。其為諉明矣。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我于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鄆是也。鄆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遷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齊魯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故交譏之。○諉許子元反。濟子禮切。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

遂如楚乞師

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于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兆。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不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為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於義可乎。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求龜反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有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按左氏。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君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自竄于夔。是以失楚。又何祀焉。諸侯之祀。無過其

祖者。而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夷狄之體也。鬻音育。摯音至。竄七反。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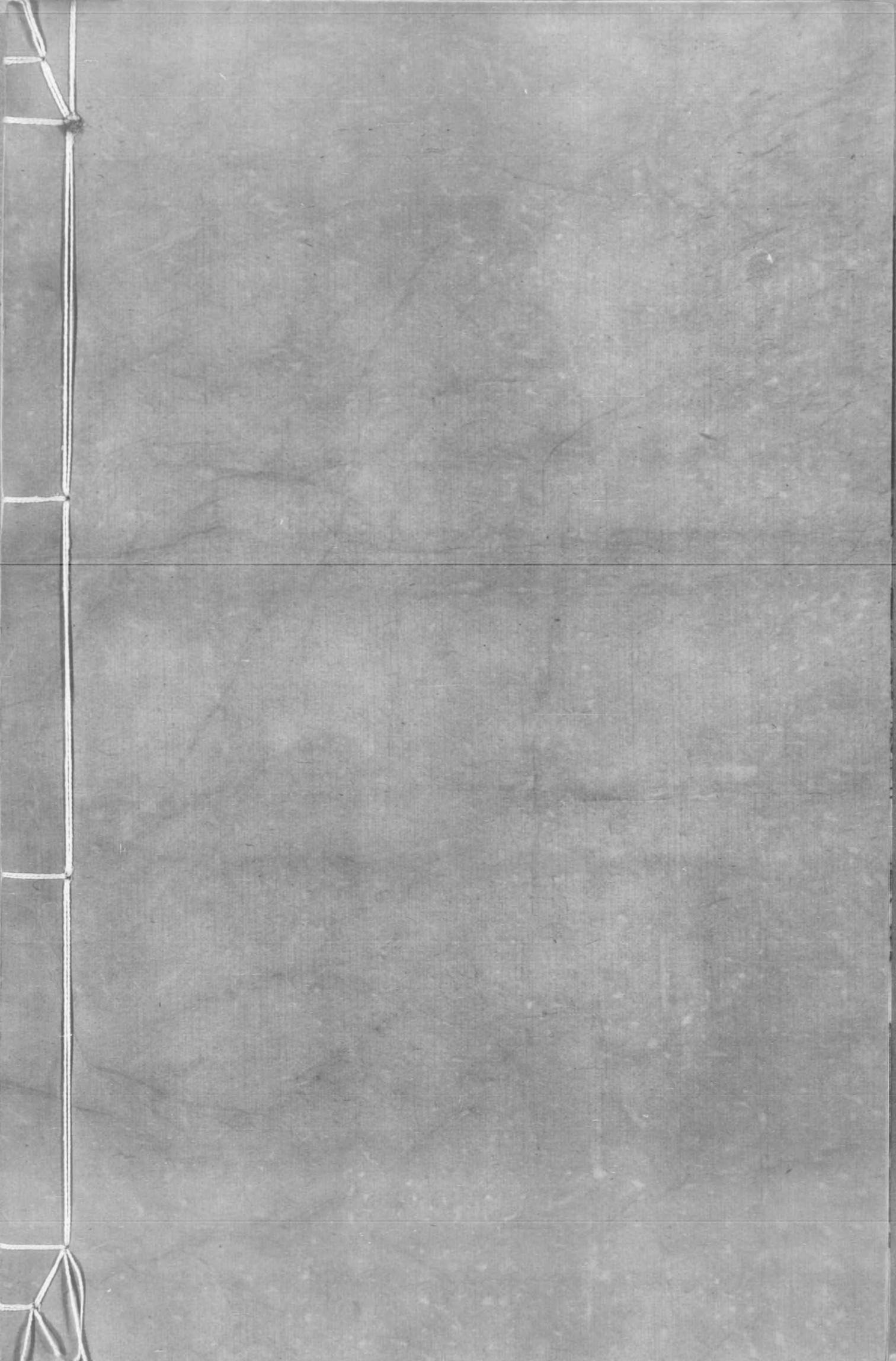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楚強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已。故特書曰。以。以者。不以者也。夫背華即夷。取人之邑。為已。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春秋卷之十二

春秋卷之十二

十一



春秋卷之十三

胡安國傳

僖公下

城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

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

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

宋。○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

宋

楚稱人。貶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弑之惡。楚人無故擄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諸侯信夷狄。伐中國。獨無貶乎。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其地以宋者。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而公之罪亦著矣。

丑

襄王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

侯伐衛

按左氏。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曹衛皆不禮焉。至是。是侵曹。伐衛。再稱晉侯者。譏復怨也。春秋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耳。詩云。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

臧。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或曰。曹衛皆華。即夷。於是乎致武。奚為不可。曰。楚人擄諸侯以圍宋。陳蔡鄭許舉兵而公會。魯公與會而同盟。楚雖得曹。新昏於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以方諸國。不猶愈乎。又況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也。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文公能忍於奄。豈里鳧須矣。何獨不能忍於曹衛乎。再稱晉侯者。甚之也。下書楚人救衛。則譏晉深矣。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責備賢者。故再稱晉侯。與人改過。故衛已請盟。不當拒而絕之也。○重直龍反。忮之。豉反。亡與無同。奄與闞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賜反

春秋左傳卷之三

按左氏。買為楚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
晉。殺買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內殺大
夫。稱刺者。若曰。刺審其情。與衆棄之。而專殺
之。罪則一耳。周官有三刺。一刺曰。訊群臣。再
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刺未有書。其故
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為無罪矣。孟子
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
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於
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楚人救衛。○二月。丙午。晉侯入曹。執

曹伯。畀宋人。

古者覲文。匿武。脩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
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為有

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
改。而後誅之乎。曹伯。嬴者。未狎晉政。莫知所
承。晉文不脩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
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
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
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
功雖多。道不足尚也。故曰。五伯三王之
罪。多矣。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
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濮音卜

楚稱人。戰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當是
時。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而經之書
及。何以在晉。得臣雖從晉師。然初告於晉曰。
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

戰之意也。及先軫獻謀，許曹衛以攜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決矣。故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荆楚恃強，憑陵諸夏，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于婁林，而諸大夫不能救。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今又成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戕左衽矣。宜有美辭，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其畧何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知此說，則魯西不為管仲，而仲尼孟子雖老于行，而不悔其有以夫。○宛於元於阮二反，被皮寄反，衽而審反。

楚殺其大夫得臣

按左氏，晉師既克曹衛，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晉侯在外十九年，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其可察乎？子玉使伯勞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惟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而不止也。子玉從晉師，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其一敗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為來世之永鑒矣。○禁扶云：反廣古曠反。

衛侯出奔楚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諸侯失國出奔。未有名者。衛侯何以不名。於
著文公之罪也。衛侯失守社稷。背華即夷。不
于文公何罪乎。衛侯請盟。晉人許之。初齊晉盟
心。雖欲自新改轍。而其道無由也。高帝一
雍齒而功臣不競。世祖燒棄文書而反側恚
安。使文公釋怨。許衛結盟。南向諸侯。棄楚而
歸。晉矣。忿不思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棄楚而
無所奔。于荆蠻歸于京師。兄弟相殘。君臣交
訟。誰之咎也。夫心不外者。乃能統大衆。智不
鑿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取威定霸。
而舉動煩擾。若不勝任者。惟鑿智自私。而心
不廣也。春秋於衛侯失國出奔。不以其罪名
之。而重文公之咎。蓋端本議刑。責備賢者之
意也。○
歛音廡。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 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
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耳。其實不及一小國
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
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
其名存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是故天王下
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
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
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
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
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
子者。立以為君也。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報怨
行私。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勞力報反。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

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亦何必于京師于廟。然後為禮乎。古者天子巡守于四方。有常時。諸侯朝于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預備。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預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自秦而後。巡游無度。至有長吏以倉卒不辦。被誅。民庶以煩勞不給。生廢。蓋春秋之義不行故也。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以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守音狩。共音供。勞力報反。被皮寄反。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

出奔晉

咺况晚反

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於衛侯。而不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乎其位。始反。衛侯。衛侯得反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其所以為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為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

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為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詞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憾，胡暗反，悛音又。

陳侯款卒。○秋，杞伯姬來。○公子遂

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

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

王狩于河陽。

按左氏：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

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温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

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詞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為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詞以文公為之。

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為伯討也。

諸侯遂圍許

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按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繼事乎。其稱遂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孺貨筮史。曰。以曹為解。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

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庚寅

襄王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介音界

○公至自圍許。○夏六月。會王人。晉

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

泉。

翟亭歷反

按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秦小子憇。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上盟。王

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慈魚覲反。

秋。大雨雹。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散。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矣。氣曠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脅迄業反。

冬。介葛盧來。

癸卯襄王二十三年。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

齊

左氏曰。晉人伐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脩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己。衛侯之躬。

無乃有闕。蓋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桓。桓者。兵莫憐於志。鏌。鏌為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正音。征。憐。七坎反。鏌也。嗟反。與音預。

及公子瑕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无。桓立以為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然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桓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无。桓。以。桓之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

矣。○冠古玩反。

衛侯鄭歸于衛

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不名者。責晉文公之以小怨妨大德。名之者。罪衛侯。鄭之以伎害我本支。古者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不以為異。況於戚屬。豈有疑問猜忌之心哉。末世隆怨。薄恩。趨利棄義。有國家者。恐公族之軋已。至網羅誅殺。無以苙其本根。而社稷傾覆。如六朝者。衆矣。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是葛藟之不若。而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為後世戒。此義苟行。則六朝之君。或亦少省矣。○

晉人秦人圍鄭

按左氏傳。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而經書。晉人秦人者。貶之也。於秦晉何貶乎。初。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而鄭文公亦不禮焉。為是興師而圍鄭。孟子曰。有人於此。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無禮與不忠。與。仁且有禮而忠矣。其橫逆猶是也。此亦妄人耳矣。而君子蓋終不之校也。故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而已矣。今鄭伯之於晉。公子特不能厚將迎。贈送之禮。而未嘗以橫逆加之也。坐此見圍。為列國者。不亦難乎。故晉侯秦伯。貶稱人者。晉文以私忿。勤民動眾。圍人之國。秦伯惟利為向。背從。燭之武之言。不以義舉也。而二國結釁。連兵暴骨原野。自此始矣。○暴蒲卜反。

介人侵蕭○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天王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秋。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祭側。界反。

長士

襄王二十三年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于諸侯。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

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之大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天。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志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志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是周天子之事。守也。言祀宋夏商之後。受命于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祀大經。拂矣。故曰。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為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為之。

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志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志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是周天子之事。守也。言祀宋夏商之後。受命于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祀大經。拂矣。故曰。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為之。

春秋月傳卷之三

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乎。何有。○韞音獨。勝音升。反。初危反。

不從乃免牲

古者大事決於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猶三望

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於類。巡守而望。因於柴。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

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殺所賣反。

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為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于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母為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而衛不能脩方。伯連率。

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桓
之患。其後遂為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
公攘戎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
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
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卻四夷安
諸夏之功。莫不見矣。○顯音專。項許玉反。虛
起魚反。與墟同。

癸巳 襄王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

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

衛人及狄盟

按左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衛人及
狄盟。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

者。所以罪衛也。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
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與戎狄豺狼。即其廬
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按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于高梁。
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
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
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
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
典刑。猶在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
尼脩之事。仍本史。有可損
而不能益也。○否備以反。

甲午 襄王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

入滑○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而經書晉人敗秦于殽是皆仲尼親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於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道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此所以異也晉襄親將而即不稱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經而即戎其惡甚矣視秦猶狄其罪云何客人之館而謀其主因人之信已而逞其詐利人之危而以貪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夫杞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微倖其成自以為功者也二君皆過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人臣者懷

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於君父故一失則夷狄再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人晉子而狄秦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衰七雷反與隸同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按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外陘之役邾人不得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強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為之也伐邾至于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詩人刺之夫

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已也。越禮以尊其身。違禮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取人之邑。曾是以爲可乎。○句其俱反。

晉人敗狄于箕。○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眡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眡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爲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官。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

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其論隕霜殺草。則李梅冬實。蓋除惡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悖必內反。斷丁亂反。微。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卷之十三

春秋卷之十四

胡安國傳

文公上

公名興僖公子。母聲姜。夫人出姜。在位十八年。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紀

襄王二十六年元春王正月公即位

即位者告廟臨群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年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按書載舜禹受終傳位之事在舜則曰日月正元日格於文祖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夫于文祖神宗則告廟也

率百官若帝之初則臨群臣也自古通喪三年其以凶服則不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在衰經之中不可既成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子張問於孔子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群臣固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群臣固于先王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冢宰則攝而臨群臣之證也其曰祗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之事祗見太甲之祖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然顧命康誥記成王之崩其君臣皆冕服何也當是時成王方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已受命誥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也或以為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

衰音 崔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

來會葬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

伯來錫公命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韋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

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衣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彤弓。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召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愾音慨。予音與。茲音盧。

昭尺 昭反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 ○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頹

頹俱 倫反

書世子弒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弒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私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歎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穽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

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聖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聞此必將懼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佛旨而見醜矣。傳者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師侍膳問安。世子職也。而多置宮中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乃欲黜兄而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江芊知其情。是以不仁處其身。而以不孝處其子也。其及宜矣。楚顧僭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於君臣父子之道。

公孫敖如齊

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揜哉。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弒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世之大戒也。然則商臣無貶矣。曰。弒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後著乎。○穿才性反。雙音聳。斷丁亂反。矜之忍反。鮮上聲。芊音弭。

丙申

襄王二十七年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

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夫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殺之役。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在秦也。而以晉侯

主之何哉。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已，縱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興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處已息爭之道，寡怨之方，主者之事也。

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者，造木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歲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耻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眾矣。

夏六月，公孫教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穀，戶反。○自十有二月

不雨，至于秋七月。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

兩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有事者時祭。大事。裕也。合群廟之主。食於太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賤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賤而稱人。

公子遂如齊納幣。

婚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丁酉襄王二十八年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

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
也五國皆稱人將非命卿也沈在汝南平輿
縣北未嘗與中國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
境而民人逃散雖非義舉比於報復私怨之
兵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
示後世用師者知權而本之以正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或
曰禮稱情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新使乎我
則宜有恩禮矣仲尼脫驂於舊館雖卒叔服
可也夫脫驂於舊館惡夫涕之無從而為之

者非禮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
乎我致恩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
權矣稱尺
證反驂音參

秦人伐晉

按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穀尸而還其
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
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
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
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穀歸作秦
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
穀函之役其名為憤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
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
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
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

備責之也
○還音旋

秋。楚人圍江。○雨蝻于宋。○冬。公如

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

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關。齊以東兵略

陳蔡而南。處父等軍方城之外。楚必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許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戊戌 襄王二十九年。四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

姜于齊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禪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

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仇，儼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弑，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為後鑒。禪徒感反。

狄侵齊 ○ 秋楚人滅江 ○ 晉侯伐秦

晉人三敗秦師，見報乃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王事責秦穆，所以異乎。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伐許，怒魯侯之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穆公初敗於穀，悔過自

誓增修德政，宜若過而知悔，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誥命，不越此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 冬十有一月壬

寅夫人風氏薨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

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紀

襄王三年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

舍且贈

舍戶暗反。贈撫鳳反。

珠玉曰舍。車馬曰贈。歸舍且贈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博之者。則天之所敘也。所自而庸

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主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舍。贈馬。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繫音繼。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祔音附。

王使召伯來會葬

春秋傳卷十四

王臣下聘桓公家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為從同同也或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薨主使榮叔歸舍且贈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舍且贈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附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舍贈而又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略也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郟○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庚子襄王三
十一年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

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眾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

亦預殺焉。所以為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舉當諫君。况身為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為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

其象。歸奇於劫。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詞。予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奇音基
劫音力

辛丑 襄王三十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

須句。其俱反。遂成郟。吾音。○夏四月。宋公

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

也。擅時戰切。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按左氏。襄公卒。犬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曰。抱犬子以啼于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

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而可以不定乎。○舍音捨。適音嫡。

狄侵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強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壬寅

襄王三十二年崩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

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盾徒本反

雍於用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之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

族類別內外也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日其會正其名與地

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自東漢已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於神州陸

沈唐亦世有戎狄之亂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信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按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

難矣然欲生於色而終於淫色出於性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氣不持其

志則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教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教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

欲從也夫以志徇氣肆行淫欲而不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而不顧此天下之大

戒也春秋謹書其事於教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持其志修室慾之方也○帥所類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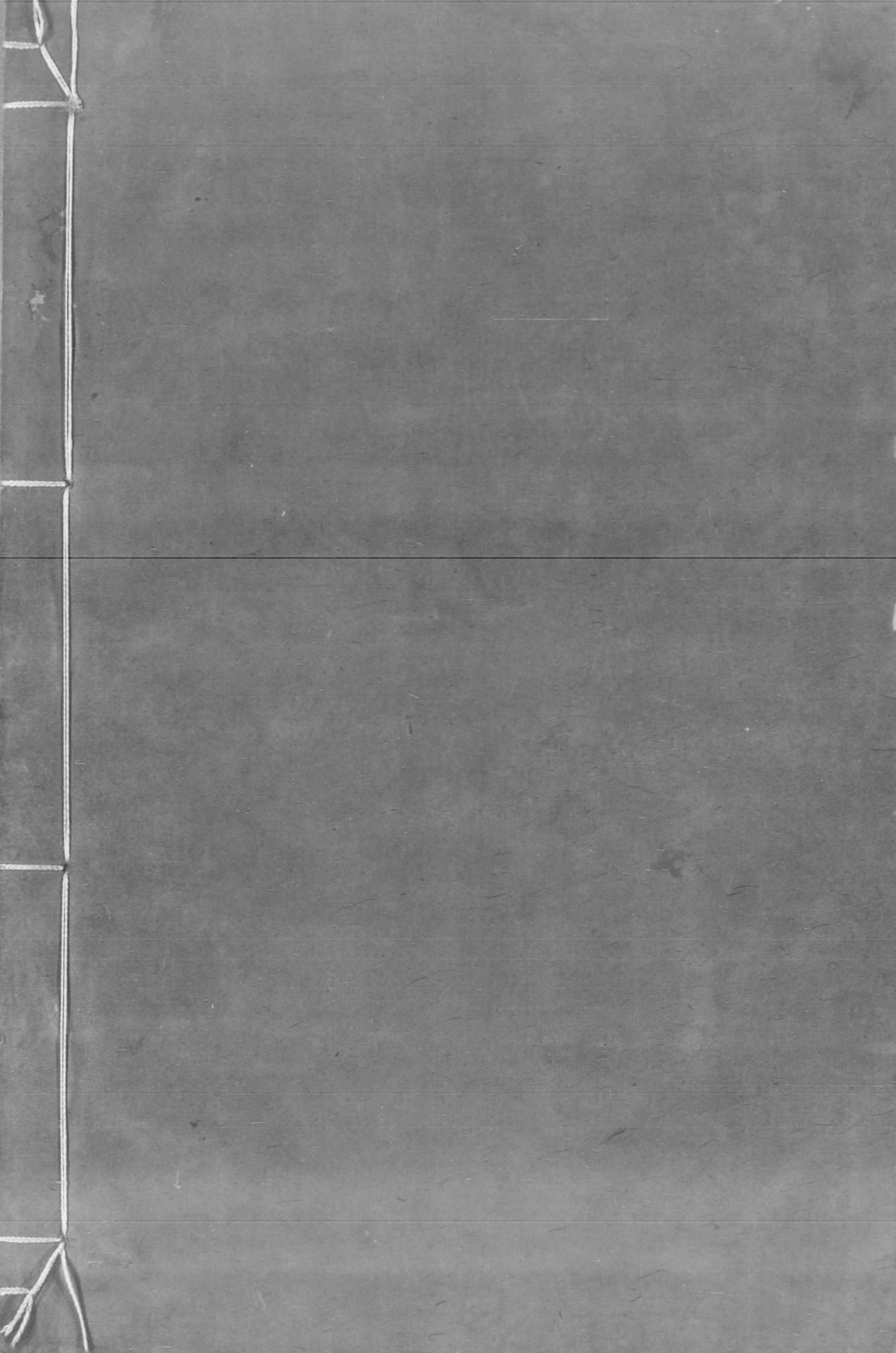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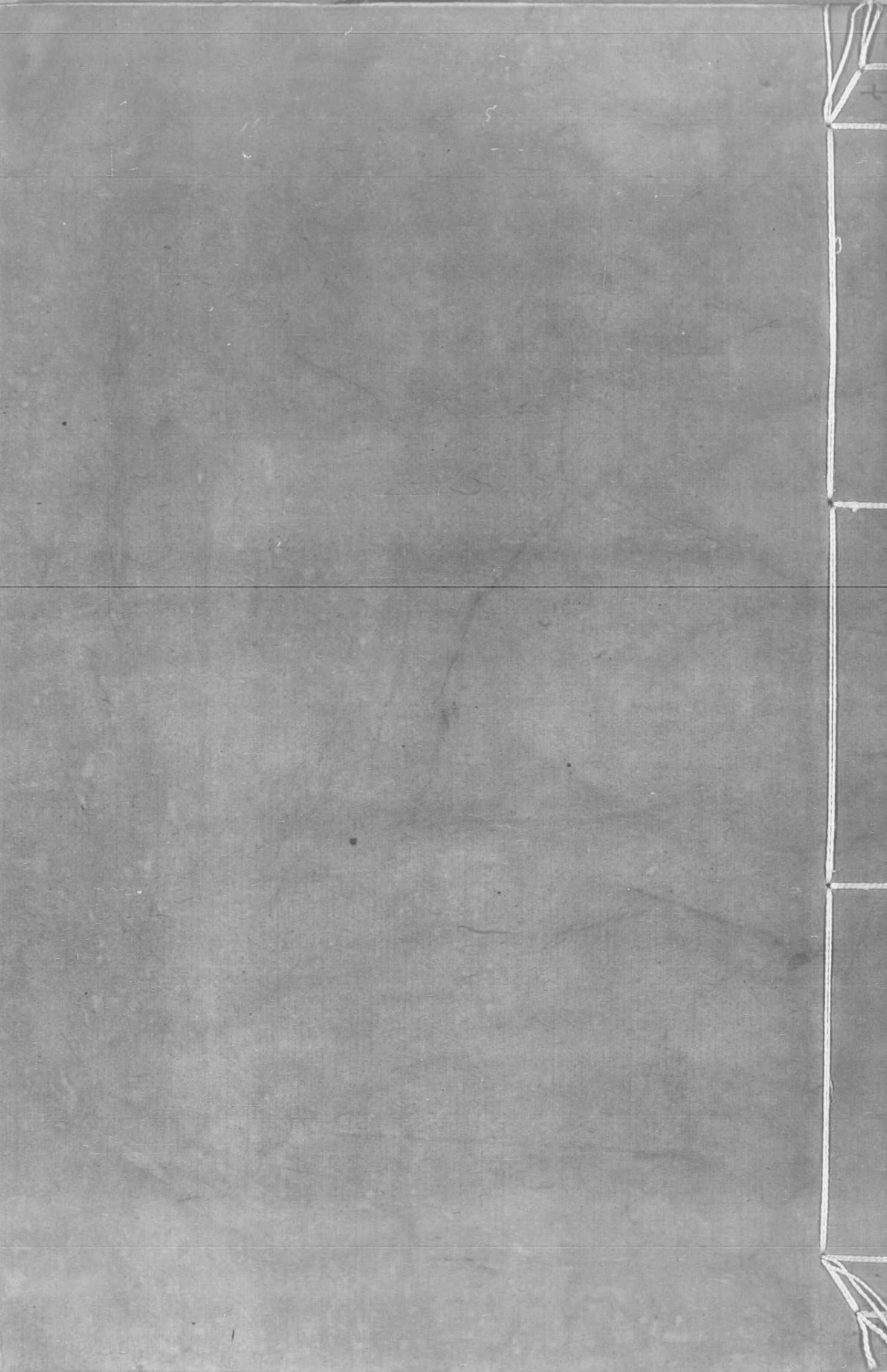
奔

初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印則印固昭公之黨欲專宋

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卬自衛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眾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者矣。公子卬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舍音捨。卬五郎反。昵尼質反。

春秋卷之十四





春秋卷之十五

胡安國傳

文公下

癸卯 頃王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毛伯。天子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即位矣。何以言未君。古者諒陰三年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夫百官總已。以聽則。是冢宰獨專國政之時。託於王命。以號令天下。夫豈不可。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非特謹天下之通喪。所以示後世大臣當國秉政。不可擅權之法戒也。跋扈之臣。假仗主威。脅制中外。凡有所行。動以詔書從事。蓋未有以春秋

此義折之耳

夫人姜氏如齊○二月。叔孫得臣如

京師。辛丑葬襄王○晉人殺其大夫

先都○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于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為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為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

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為世慮深矣。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穀反

殺先都。士穀國也。其稱人以殺者。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之稱也。何以知其非討賊之詞。書殺其大夫。則知之矣。三大夫皆強家也。求專則固。有罪矣。曷為不去其官。當是時。晉靈初立。主幼。不君。政在趙盾。而中軍佐者。盾之黨也。若獄有所歸。則此三人者。獨無可議。從末減乎。而皆殺之。是大夫專生殺。而政不自人主出也。故不稱國討。不去其官。而箕鄭父書及。示後世司賞罰者。必本忠恕。無有黨偏之意。其義精矣。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

許人救鄭

按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諸夏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誰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為夷狄之所窺也

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地震○冬楚子使椒來聘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夷狄之也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與諸侯比者是中國之禮待之也所謂謹華夷之辨內諸夏而外四夷義安在乎曰吳楚聖賢之後見周之弱王靈不及僭擬名號此乃夏而變於夷者也聖人重絕之夫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比之夷狄以正君臣之義恕以宅心故內雖不使與中國同外亦不使與夷狄等思善悔過向慕中國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噫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人莫能脩之乎者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遂

秦人歸榖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榖也亦猶平王來賜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妻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妻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榖乎曰寵愛仲子以妻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妻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誠之義明矣○贈撫鳳反分扶問反

葬曹共公

甲辰

頃王二年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

卒○夏秦伐晉

說者謂秦伐晉以戎狄書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秦以狄書者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為事則夷狄之道也以此狄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舍音捨適音嫡

楚殺其大夫宜申

按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弑穆王而誅則是討弑君之賊也曷為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乎曰穆王者即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蘇子

盟于女栗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

次于厥貉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為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麋。以著其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茂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夷狄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茂扶廢反。難乃旦反。見賢徧反。

乙 頃王 十有一年 春 楚子伐麋 俱倫反

○夏 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卻去

逆反筐公 ○秋 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

宋 ○狄侵齊 ○冬 十月 甲午 叔孫得

臣敗狄于鹹

左氏稱此長狄也。而劉敞以為非。夫春秋正名之書。其稱狄也。或曰狄。或曰白狄。或曰赤狄。其稱戎也。或曰戎。或曰山戎。或曰姜戎。或曰陸渾之戎。不別其種類。書之于策。後亦無所考矣。

丙四年王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邲伯來

奔○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

卒○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冬十有二月戊午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為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故狄秦而免晉今又為此役

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惟動大眾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暴蒲卜反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丁五年王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

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蒢卒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

世室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宮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知

久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

自晉。鄭伯會公于棐。芳尾反

戊申年崩。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

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

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同盟于新城。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強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怨之也。蔡不與盟。果有背華即夷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中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與音預。背音佩。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音

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

後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于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公至自會 ○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

納菑側其反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糶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

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為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罪。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遠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見私欲不行。可以為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聞義能徙。故為之諱。內以諱為。諱。外以諱為善。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州吁弒君。則以國氏。商人獨稱公子。何也。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止其身。夫州吁寵愛有匹。嫡奪正之漸。莊公養成其惡。而莫之禁。至於弒逆。則有以致之矣。故曰。以國

氏者累及乎上。按左氏魯叔姬妣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商人心知其孤危寡特。可以取而代也。於是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然則商人弑逆出於其身之所為而非昭公有以致之也。故曰稱公子者誅止其身。舍未踰年而成之為君者。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累劣偽反。妣音配。施式豉反。

宋子哀來奔

宋昭公無道。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也。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于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

奔亦何取之有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并子叔姬。而誣之以罪。不稱行人。公羊所謂以已執之者也。

齊人執子叔姬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弑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為。而以為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弑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忘君父之大倫。弑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

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配 元年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司馬主兵之官。稱華孫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詞。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不稱使，以是專行爲無君矣。孟子曰：所

謂故國，非謂其有喬木，有世臣之謂也。春秋此義，其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爲世臣，然後委之以政乎？

夏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于策者，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革者，以教著教也。易曰：有子考無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前人之愆。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于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媿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冬。

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盟于扈者。晉侯。宋公。衛侯。陳侯。鄭公。許公。八國之君也。何以不序。略之也。春秋於夷狄。君臣同詞。而不分爵號。說者以為略之也。八國曷為略之。等於夷狄乎。齊人弑君。不能致討。受賂而退。奚以賢於狄矣。不曰晉人會諸侯盟于扈。而曰諸侯盟者。分惡於諸侯也。陳恒弑其

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弑君之賊。夫人之所得討也。而况諸侯乎。况於鄰國乎。略諸侯而不序。以其欲討齊罪。而復不能也。况於鄰壤。初不與盟會者乎。魯君之罪。亦可知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為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弑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音孚

庚二年。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

春秋古傳卷十五
二
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夏五月。公

四不視朔。

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朝政。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閏。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急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厭於艷反。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郟丘。

郟音西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

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弑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暴步卜反。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楚大饑。戎與麋濮交伐之。而庸人幸其弱。帥群蠻以叛楚。此取滅之道也。楚人謀徙於阪。高蔦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亦見其謀國之善矣。故列書三國。而楚不稱師。滅楚之罪詞也。○阪音反。蔦于委反。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此襄夫人之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欲弑也。君無道而弑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况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為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弑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弑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亥辛〕

匡王三年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

鄭人伐宋

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為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賤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

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

穀。○諸侯會于扈。

宋昭公雖為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為弑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注

四年。王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

薨于臺下。○秦伯瑩卒。○夏。五月。戊

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按左氏。齊懿公即位。則歃獸之。父而使獸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弑懿公。

然則於法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為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為。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為。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弑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為。而與之者。眾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為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弑其君。則醜面以為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為。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撥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則音月。邠音丙。歃音觸。驂七南。反乘繩證反。盡津忍。反貨音忒。覲音腴。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
叔孫得臣如齊

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于弒不著其實是為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弒立其君之罪著矣

冬十月子卒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子卒

何以不日遇弒不忍言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弒者不日以見其弒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弒者不地以見其弒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夫人姜氏歸于齊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設贏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並見矣

季孫行父如齊○莒弒其君庶其

春秋卷之十五

春秋卷之十六

胡安國傳

宣公上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癸丑 五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同於

公子遂如齊逆女

魯秉周禮。喪未替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有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出主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與音預。麕音困。適音嫡。衰音崔。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其請蓋以賂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其請蓋以賂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

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猶羈置母去其所。比於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為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秦晉戰于河曲。撓吏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借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撓女教反。

公會齊侯于平州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為戎夷。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公子遂如齊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為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

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弒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為戎夷。人類滅為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為利。而以利之。可以為利。而為之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饜於艷反。

宋 秋。邾子來朝。○楚子鄭人侵陳。遂侵

楚書爵。而人鄭者。賤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中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

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既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

伐鄭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為大。趙盾之事。以其大之也。故曰師。此說非也。春秋立法。君為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其體敵。列數諸侯於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棗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伐。以為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為護己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

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護許元反。

晉人宋人伐鄭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討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甲寅

年崩 匡王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

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眾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眾。並書于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眾。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為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眾為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秦師伐晉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為是興師。

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筭無遺策。獨惜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惜模
反模
總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鬪極。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

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眾。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詞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弒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

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盾乃問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斷都亂反樂音洛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紀 定王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

卜牛牛死乃不郊

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已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吊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猶三望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

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為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詞。

葬匡王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畧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渾戶門反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為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

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

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眾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丙辰

定王二年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

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此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邾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

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

生弒其君夷

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舟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

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為賊所制矣。

赤狄侵齊 ○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

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 比 毗志反

冬。楚子伐鄭。

定王三年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

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按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為之主。稱子者。或謂別於先公之女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

以與之者為體敵也。而公自為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強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耻辱哉。

叔孫得臣卒

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弒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憐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官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為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適音嫡。憐模。總反。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

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
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
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楚人伐鄭

定王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按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即林父無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蓋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夏四月。秋八月。冬。螽

傳謂螽為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冬十月

春秋卷之十六

春秋卷之十七

胡安國傳

宣公中

未定王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軟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大

旱

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強陵弱。是以為此舉也。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矣。闕矣。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歉苦。箠反。慊苦劫反。

庚申六年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

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

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芋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曰復。事未畢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大音泰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

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去起呂反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詞。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是謂故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庶陛益尊。而臣節礪。後世法家。專欲隆君。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戊子。夫人羸氏薨。

敬羸。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榘。祭叔。舍。賜。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羸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繇直救反屬章欲反。遂音遂。

晉師白狄伐秦。

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宗。其曲在晉。責已可也。

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欲矣。乃復興師動眾。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楚人滅舒蓼。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攻滅。中國何與焉。然春秋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強大。將為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羸。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于廟而始有
二夫人也。則四賤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
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于廟。無賤以正之。從
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
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詞。見敬嬴。遂以子貴。援
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
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
亦可知矣。無賤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
而書即位爾。
祔音附。見音現。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
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
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賤。而讀者有傷切
之意焉。則以秉彛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

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
於終事。雨不克葬。著於徵焉。而謂無天道乎。
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
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雷飯于牖下。
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
祖于庭。塋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
則其祭有時。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
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
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露服。失容。則
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
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
國家者。乃不能為雨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
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
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
不能為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
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

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雷力救反。飯扶腕。反。斂力驗反。崩通鄧反。

城平陽○楚師伐陳

定王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

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况春秋時乎。

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觀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倍畔與背叛同。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八月。滕子

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

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

酉。衛侯鄭卒。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會。故謀黑壤之會。而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

遠矣。

宋人圍滕。

圍國非將甲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大夫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將去聲。比毗志反。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為是與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

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中華。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爲褒貶。深切著明矣。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作泄治音也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徵

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比干諫而死。子曰商有三仁焉。洩冶諫而死。何獨無褒詞。夫語默死生。當其可而止爾。洩冶之盡言無隱。不愧乎史魚之直矣。方諸比干自靖自獻于先王。則未可同日而語也。冶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肱之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姓。祿如叔肱。善矣。

戊壬

定王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

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

元年○齊崔氏出奔衛

按左氏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所謂譏世卿者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氏武氏稱世卿而附益之於此爾經有事同而詞異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而不通矣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

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

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宋大國。爵上公。霸主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弑逆。不能聲罪致討。乃用大眾以伐。所當矜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於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見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辭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疆今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王聘春秋亦不書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用貴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當此時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臧在諸侯之策矣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偵乎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偵音顛

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

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感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饑○楚子伐鄭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若曰國君自將。

恃強壓弱。憑陵中夏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癸亥 定王九年 十有一年 春 王正月 ○ 夏 楚

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木入幽谷乎。中國不能令。則夷狄進矣。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有賊子。則無父。無父無君。即中國變為夷狄。人類殄為禽獸。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魯

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欒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所謂禮失而求之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止也。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詞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

狄于欒函。

欒才端反

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詞也。內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畧。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是失有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亦慎乎。凡此直

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

入陳。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按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距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為利。距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

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矣。○少去聲。距之石反。雖曰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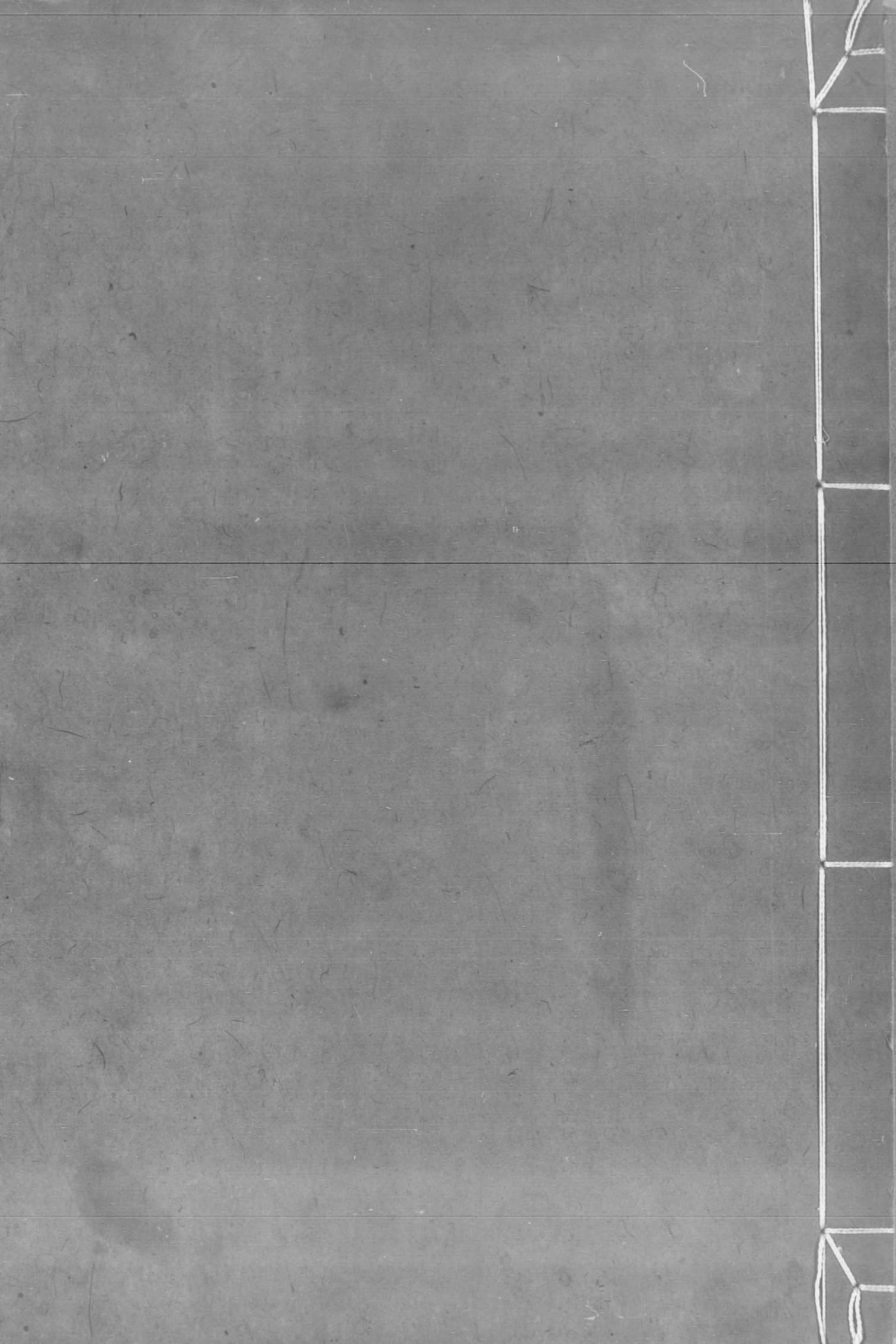
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辭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強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柰何。渚。徵舒之官。封洩冶之墓。戶孔寧儀行父于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覆音福。復浮去聲。渚音諸。

春秋卷之十七

卷之十七

古





春秋卷之十八

胡安國傳

宣公下

甲子 定王十年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

楚子圍鄭

春秋卷之十八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諸夏之罪乎。上天無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父。諸夏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

戰于邲。晉師敗績。邲音弼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

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按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况其屬乎。樂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眾不敢遏。偃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瑩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卞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

林父主之也。○釁許靳反。勦子小反。偏彼力反。句古害反。焉音煙。辟音僻。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還。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

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蔑。宋人盟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其反覆乎。清丘載書。血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中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軟血。要質鬼神。斲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

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覆音福乾
音干斬音祈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陳有弒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內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也。且謀國失圖。安興師旅。無休息之期。則亂益滋矣。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丑乙

一定王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人有詞于伐。而得書爵。

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

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
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
累上也。○復皮
逼反。厲於斬反。

丙寅

定王十

二年。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

達

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棄
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
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
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
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

按左氏傳。為邲故也。比事以觀。知其為報怨
復讎之兵。詞無所貶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
矣。○傳為並去
聲。比毗志反。

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
舉大眾。勦民妄動。又非恤患之兵。持書救陳
以著其罪。明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
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
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
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不臧。
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
端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
○要於遙反
勦子小反。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

穀

夫禮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

子于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乘去聲。比毗志反。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

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夫有聽於婦。中國有聽於夷狄。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紆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侵。偏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中華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止眾。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

以為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其稱曰。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死。社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狄。安諸夏。非耶。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伯禽征之。獫狁孔熾。侵鎬及方。宣王伐之。楚人侵鄭。近在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可縱而莫禦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無遺育也。今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

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豐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豐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計者。執豐舒。繫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士。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
獫音險。狝音永。鎬合老反。

秦人伐晉 ○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之詞也。其為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

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秋螽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剋民之事起矣。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

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欲正之。不能辨於早。雖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殷制公田為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為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惻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起。公田之入薄。

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冬。蠲生

全蠲反悅

始生日蠲。既大曰蠲。秋蠲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為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矣。無日矣。

饑

春秋饑歲多矣。書于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蝻。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蝻。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戊辰

定王十四年。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

赤狄甲氏及留吁

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詞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于太原。

而止。武侯征戎。灋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稱所以貶而稱人也。

夏成周宣榭火

成周。天子之東都。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有邢敦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邢是有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貴戚擅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殺之。天所以見戒乎。邠皮變反。敦音對。

秋。邾伯姬來歸。

按左氏。邾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蕓。所以閔周。易叙咸恒。為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于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冬。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

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蟥。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為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定王十年。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

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

公。葬蔡文公。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懇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

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計。怠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

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音短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許之。大國勉強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

弟叔盱卒。盱許乙反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盱。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兄弟無絕道。

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

可以明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為正

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盱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

而賜氏。俾世其鄉。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盱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

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

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於鄰國。眾矣。而獨

叔子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庚

定王十

六年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

伐齊

保國所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於其君。以行其克伐。然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陽穀。大戰于鞍。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于策。見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為鑒矣。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

鄆子于鄆

戕音牆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鄆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夷貉無城郭宮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者。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鄆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鄆者。所以深責鄆之臣子至此極也。

○貉音麥。首慈秋反。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梁作呂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若楚若吳若徐。皆自王降而稱子。若滕自侯降而稱子。若杞自伯降而稱子。四夷雖大。皆

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或謂春秋不擅名實為亂哉。

公孫歸父如晉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為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

之疾也。庸愈哉。郤音隙。瘍音陽。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歸父還自

晉至笙遂奔齊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於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

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詞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捐以全反。殺所賣反。

春秋卷之十八

春秋卷之十九

胡安國傳

成公上

公名黑肱。宣公子。母穆姜。夫人齊姜。在位一十八年。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

定王十七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

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按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返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

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變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每慎於微。然後王事備矣。○涇戶故。反凌力。證反。

三月作丘甲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為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

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一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兵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為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為。又以為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廣古曠反。

夏滅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而

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逮。繆寡救乏。困之事也。為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對君父之心。將有事于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程氏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侯不可敵也。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不可敵不能抗者。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桓王伐鄭。兵敗身傷。而經不書敗。存君臣之義。立

天下之防也。劉康公邀戎伐之。敗績於徐。吾氏。而經不書戰。辨華夷之分。立中國之防也。是皆聖人筆削。非魯史之舊文也。然筆於經者。雖以尊君。父外戎狄。為義而君父所以尊戎狄。所以服。則有道矣。桓王不以討賊興師。而急於伐鄭。康公不以惇信持國。而輕於邀戎。是失其所以君天下。禦四夷之道也。書敗績于茅戎者。言自敗也。其自反亦至矣。

冬十月

申壬 八年 王十二年 春 齊侯伐我北鄙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吾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鞏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

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見矣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

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此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還音旋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

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

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

績

郤去逆反鞏音安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並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為之道本不將兵特往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為季孫一怒掃境內與師而四卿並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副屬詞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為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

經之大例。受伐者為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突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怠。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為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

佐盟于袁婁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鞏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荆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為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荆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

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強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為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卻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詞為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強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盡子忍反。合音閣。燼似刃反。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

卒。○取汶陽田。

汶音問。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不以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亦可知矣。

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按左氏。魯衛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為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

盡行。二國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其以中國諸侯降班失列。下與夷狄之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為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忮肆其褊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書曰。必有忍。乃其有濟。懲忿窒慾。德之修也。不忮不求。行之善也。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遠怨之方也。季孫忿。忮弗能懲也。而辱逮君父。不亦惜乎。故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也。攷其行事。深切著明。於以反求諸已。則亦知戒矣。○惜七感反。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

蜀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之子嬰齊。秦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比諸夷狄。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仁賢。脩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隣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荆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之盟。不亦耻乎。古者用夏服夷。未聞服於夷也。乃是之從。亦為不善擇矣。經於魯君盟會。不信則諱公而不書。不臣則諱公而不書。棄中國從夷狄。則諱公而不書。蜀之盟。棄晉從楚。書公不諱何也。事同而既貶。則從同。同正始之義也。從荆楚而與盟。既諱公於僖十九年。齊之盟矣。是以於此不諱。而人

諸國之大夫以見意也

癸酉

定王十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曹伯伐鄭

按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鄢。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畧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為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附蠻夷。擾中國。則盟主有詞于伐耳。宋衛未葬。曷為稱爵。背殞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邲音弼。鄭芒袁反。

辛亥葬衛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廟災而哭禮也。得禮為常事則何以書。緇氏劉絢曰。新宮者宣宮也。不曰宣宮者。神主未遷也。知然者。丹楹刻桷皆稱桓宮。此不舉謚。故知其未遷也。宮成而主未入。遇災而哭。何禮哉。宣公薨。至是二十有八月。緩於遷。主可知矣。言災則不恭之致亦自見矣。此說據經為合。或曰。禮稱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新宮將以安神主也。雖未遷而哭。不亦可乎。曰。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於斯。會族屬於斯。其居處笑語之所在。皆可想也。事死如事生。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也。神主未遷而哭。於人情何居。○緇音鈞。居音姬。

乙亥葬宋文公

按左氏。文公卒。始厚葬。蓋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為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為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為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為永戒哉。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公至自晉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為作也。公行多不致。其書公至自晉。何。其至也。必有以也。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按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與。

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脩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將斂皆去聲。

大雩 ○晉卻克衛孫良夫伐麇 咎如

麇在良反 咎音羔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

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

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劉敞曰。諸侯有聘無盟。聘禮也。盟。非禮也。庚與良夫。不務引其君當道。而生事專命。為非禮不信。以干先王之典。故不繫於國。以見其遂事之辱。非人臣之操。此說然也。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盟者。春秋所惡。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鄭伐許

稱國以伐。狄之也。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不通中華。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利在中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為去就。其所以異於夷者。幾希。况又馮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隣國。不既甚乎。春秋之法。中國而夷狄行者。則狄之。所以懲惡也。以為告辭略而從告。乃實錄耳。一字為褒貶。義安在也。

戊甲

定王二十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

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鄆。

鄭伯伐許

前此鄭襄公伐許。既狄之矣。今悼公又伐許。乃復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乙

定王二十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為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

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
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
人皆有之。而不能為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
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
之詳也。為世戒也。

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

首于穀○梁山崩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
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為韓國之鎮也。後為
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為邑焉。書而不繫國
者。為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
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也。夫降服。乘
纁。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

遭變異而外為此文者。必有恐懼脩省之心。
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
宣王側身脩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
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
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脩德也。
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
十二。其應亦惜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
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惜七感反。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

蟲牢

按左氏許靈公愬鄭伯于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于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

丙簡王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

月辛巳立武宮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有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墀為鬼諸侯之祭法也

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取鄆

音專

鄆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為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為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故直攻成帝不以為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為死黨而人主不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綠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作鳳也鄴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

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魯遣二卿為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

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于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所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為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荆楚僭號稱王。聖人比諸夷狄而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夷即華。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為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

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樂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按左氏晉楚遇于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樂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工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隧音遂。馘古獲反。屈古勿反。

五

簡王七年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

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鼯音奚

穀梁子曰。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則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過。即變異也。其應云何。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斛音球。

吳伐邾

音談

稱國以伐。狄之也。吳本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為其僭天子之大號也。按國語云。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後雖益熾。浸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紀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

仲尼之制也。而以為不敢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

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

吳郡朱長文曰。禮。天子有四望。諸侯則祭境內山川而已。魯當祭泰山。泰山。魯之境也。禮所得祭。故不書。三望。僭天子禮。是以書之。其說是矣。楚子軫言。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而曰江漢沮漳。楚之望。非也。楚始受封。濱江之國。漢水沮漳。豈其境內哉。此亦據後世并兼封略言之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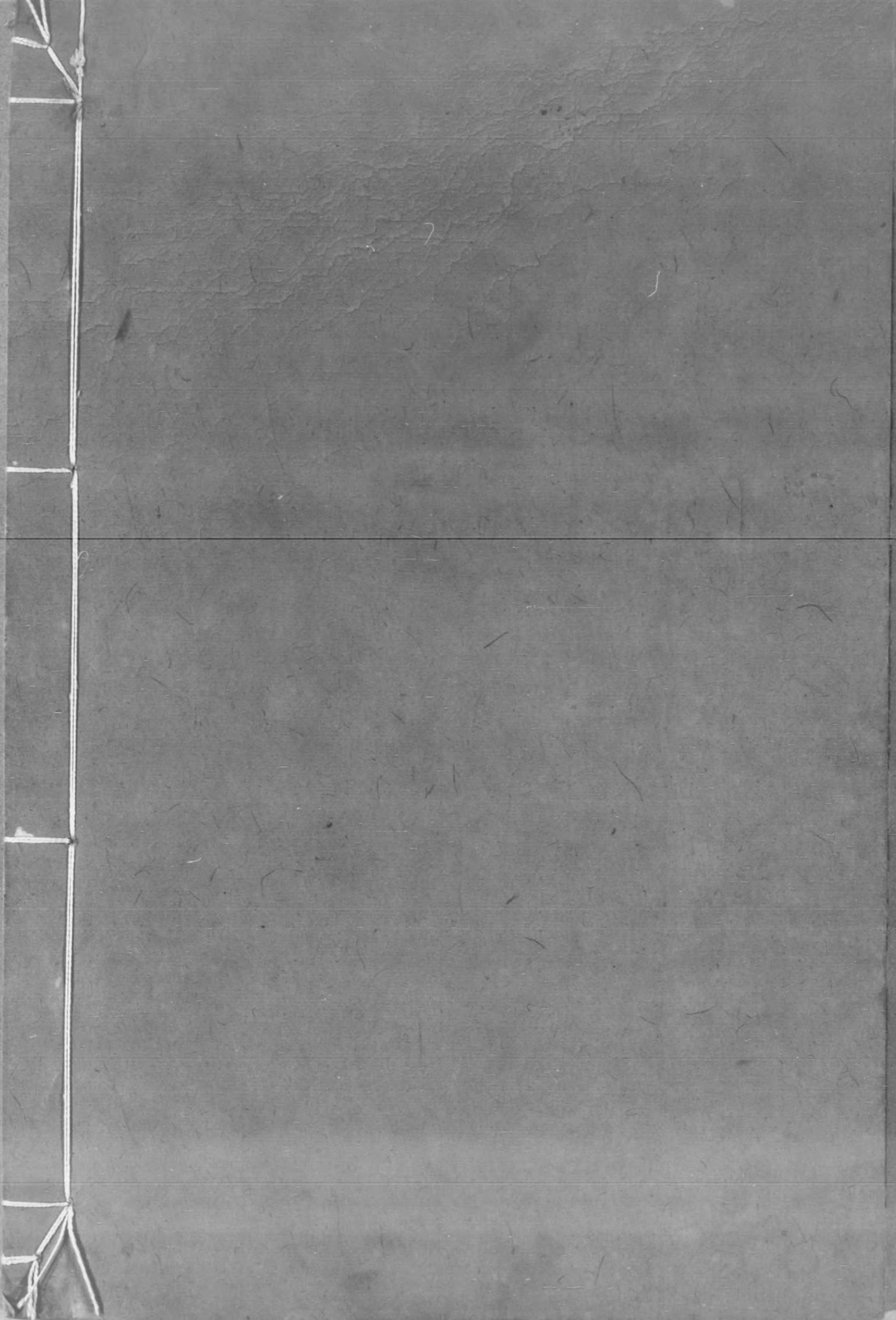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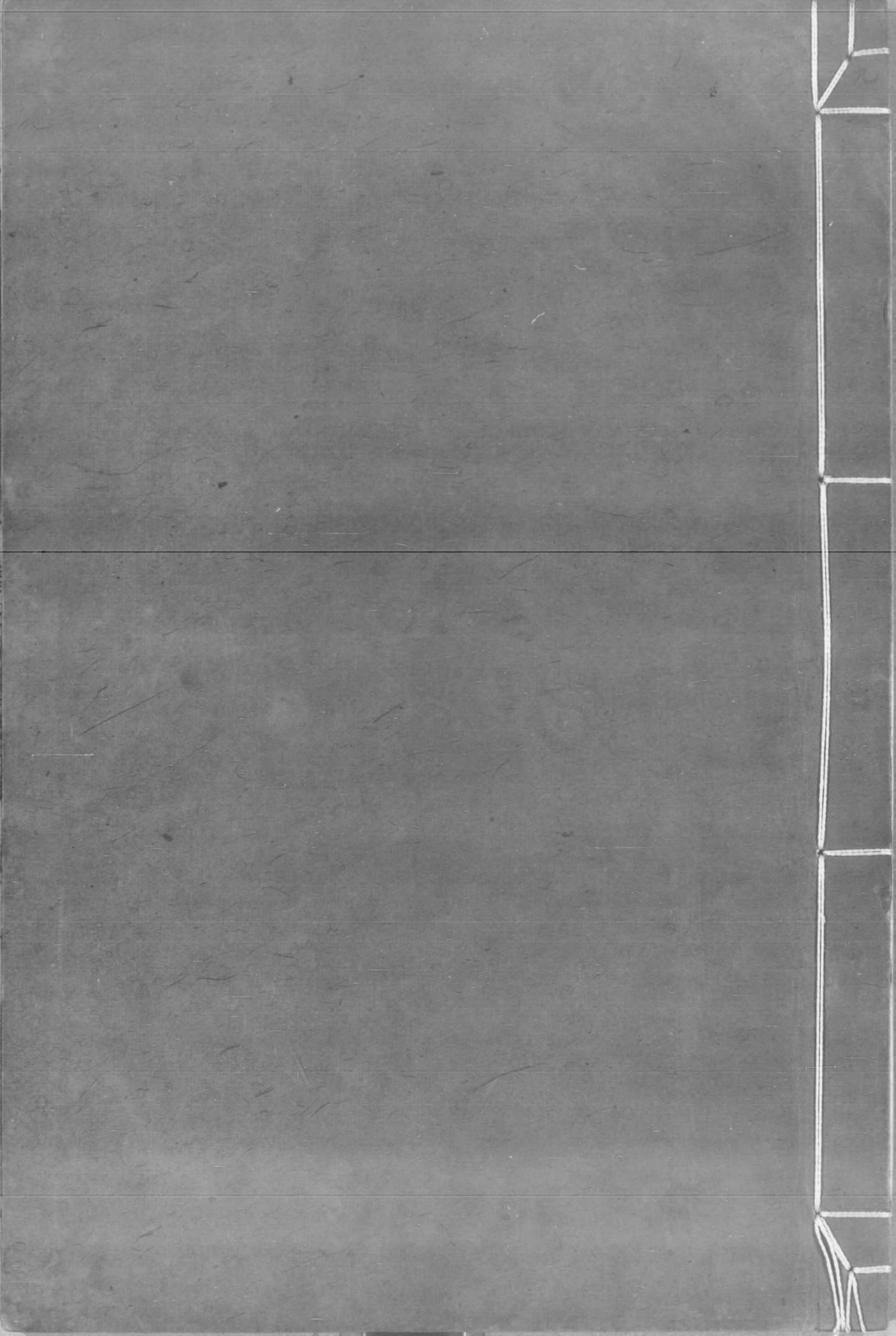
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已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詞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則攘夷狄安中國之師也。欲著其善。故特書救鄭。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而鄭能背夷。此即華善亦著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春秋卷之十九





春秋卷之二十

胡安國傳

成公下

寅

簡王三年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

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卻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有二命。穿之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詞也。歸之。

于者易詞也。為國以禮者無憚於強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晉欒書帥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

孫壽來納幣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公孫壽卿也。納幣使卿非禮也。禮不可略亦不可過。惟其稱而已矣。略則輕大倫過則溺私愛。宋公之請伯姬魯侯之嫁其女皆致其厚者也。而不知越禮逾制。豈所以重大婚之禮哉。經悉書之為後法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按左氏趙莊姬為趙嬰之亡。譖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卻為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却奚。韓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然則同括無罪為莊姬所譖而欒卻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屏步丁反 徵知陵反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為王卿士者也。來賜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

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愾苦愛反。更音庚。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晉侯使士

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

人伐邾

按左氏。士燮來聘。言伐邾也。以其事吳故。公請緩師。不可。吳初伐邾。季孫固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亡無日矣。當其時。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衛人來媵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為後戒也。

四年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

之喪以歸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于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為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

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為配。則自家刑國。可
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為歸。則承宗
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
夷攷祀叔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
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
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
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
其始卒。欲為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按左氏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

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解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夫信在言前者。不言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或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悖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射音亦。句古侯反。或與惑同。御魚呂反。

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常事爾。何以書。致女使卿。非禮也。經有因賤以見。褒者。致女。獻六羽之類。是也。亦有因賤以見。褒者。致女。來媵之類。是也。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姑忌之行。程氏以為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况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為媵。固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按左氏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執諸銅鞮

欒書伐鄭鄭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楚子重侵陳以救鄭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為輕亦不足紀也楚子重侵陳與處父救江何異削而不書者鄭亦有罪焉耳夫背夷即華正也今以重賂故又與楚會則是惟利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故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按左氏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城惡眾潰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為也夫鑿池築城者為國之

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為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為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故經於莒潰。特書日以謹之者。以明城郭溝池。重門擊柝。皆守邦之末務。必耳。○重直龍反。柝音托。

秦人白狄伐晉

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族類不復分矣。其稱人。貶詞也。武王伐商。誓師牧野。庸蜀羗髳微盧彭濮。皆與焉。豈亦不謹乎。除天下之殘賊。而出民於水火之中。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亦慮其同惡相濟。貽患於後也。中國友邦。自相

侵伐。已為不義。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鄭人圍許 ○ 城中城

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郭溝池以為固也。穀梁子謂凡城之誌。皆譏其說是矣。莒雖恃陋。不設備。至使楚人入鄆。苟有令政。使民效死。而不潰。寇亦豈能入也。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城其為傲守益微矣。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非與。曰百雉之城。七里之郭。設險之大端也。謹於禮以為國。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乃體險之大用也。獨城郭溝池之足恃乎。

庚簡王五年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

鄭

按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衍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耳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為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剽匹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丙午晉侯孺卒

孺乃侯反

秋七月公如晉

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為辱而可書乎

冬十月

辛簡王六年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卻犍來聘己丑及卻犍盟夏

季孫行父如晉犍尺牛反○秋叔孫僑如

如齊○冬十月

午

簡王七年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按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且與伯輿爭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夫人主無誠慤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絕於天也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於天下爾○偏彼力反慤苦角反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十月

癸

簡王八年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

師

錡魚綺反

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誰敢不從以霸王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與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以見其卑伏屈損無自反而縮之意矣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於乞師則內外同辭者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是以如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深切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者明者也

春秋自傳卷下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諸侯每歲侵伐四出。未有能修朝覲之禮者。今公欲會伐秦。道自王都。不可越天子而往也。故皆朝王。而不能成朝禮。書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又書公自京師。以伐秦為遂事者。此仲尼親筆。明朝王為重。存人臣之禮也。古者諸侯即位。服喪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于方嶽則朝。觀春秋所載。天王遣使者屢矣。十二公之述職。蓋闕如也。獨此年書公如京師。又不能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大倫。而至於此極。故

仲尼嘗喟然嘆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為此懼。作春秋。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此以伐秦為遂事之意也。

曹伯廬卒于師。○秋七月公至自伐

秦。○冬葬曹宣公。

甲申 九年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秋叔

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

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穀梁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僑如之不氏。一事而再見者。卒名耳。然則娶于他邦。而道里或遠。必親迎乎。以封壤則有小大。以爵次則有尊卑。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中。禮之節可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乙酉

簡王十年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為伯討。晉合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犬子而自立。至是晉侯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使

即天刑。夫是之為伯討。春秋執諸侯者眾矣。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

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宋六卿。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華氏。戴族也。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氏汰而驕。共公卒。已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將止之。魚府曰。元反必討。是無桓氏也。石曰。彼多大勳。國人

所與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遂自止。元於河上。元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山。出魚石。國然後定。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其正也。書之重。詞之複。必有美惡焉。詞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此說是也。山不書氏。皆其族也。皆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絕矣。葛藟猶能芘其本根。况於人而忍伐其本乎。藟力軌反。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

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

邾人會吳于鍾離

鮒音秋

吳以號舉夷之也。會而殊會外之也。殊會有二義。會王世子于首止。意在尊王室。不敢與世子抗也。會吳于鍾離。于相。于向。意在賤夷狄。而罪諸侯不敢與之敵也。夫以太伯至德。是始有吳。以族言之。則周之伯父也。至其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僭竊稱王。不能居中國之爵號耳。成襄之間。中國無霸。齊晉大國。亦皆俛首東向。而親吳。聖人蓋傷之。故特殊會。可謂深切著明矣。○粗莊加反。

許遷于葉

舒涉反

丙戌

簡王十一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木冰者雨而木冰也。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

君臣將執於兵之微。未幾而有沙隨。若丘之事。天人之際。休咎之應。焉可誣也。而欲盡廢五行傳。亦過矣。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

師侵宋。○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

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黶於斬反。鄢音偃。

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於目。而身傷為重也。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

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內外無患。蓋釋楚以為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內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

公

臣子之於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示王法。其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君弒則書薨。易地則書假。滅國則書取。出奔則書孫。屈已而與強國

之大夫盟。則書及。叛盟失信。而莫適守。則沒公。而書會。凡此類。雖不沒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以存臣子之禮。然則沙隨之會。晉不見公。是魯侯之大辱。深可恥焉。者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諱乎。曰。春秋伸道。不伸邪。榮義不榮勢。正已而無恤乎人。以仁禮存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也。沙隨之會。魯有內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聽叔孫僑如之譖。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背仁棄禮不忠之咎也。昔曾子嘗聞大勇於夫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沙隨之不見。於公何歉乎。直書而不諱者。示天下後世。使知大勇浩然之氣。所以守身應物如此。其垂訓之義大矣。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

邾人伐鄭○曹伯歸自京師

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即刑。以堯為君。舜為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實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為天下之共主矣。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茗丘。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犍。

盟于扈○公至自會○乙酉。刺公子

偃

按左氏。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戰於鄆陵之日。公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墮。申宮。傲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宣伯使告郤犍曰。魯侯待于壞墮。以待勝者。郤犍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公會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宣伯使告郤犍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

父而殺之。我斃蔑也。不然歸必叛。晉人執季文子于荅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犛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乃許魯平。赦季孫。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季孫及卻犛盟于扈。歸刺公子偃。

刻

簡王十二年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

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

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

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

出奔莒。○九月辛丑。用郊。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或曰蓋以人饗。叩其鼻血以薦也。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况敢用人乎。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

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

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

孫嬰齊卒于狸脈狸力之反○十有二

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

且子餘反○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

至○楚人滅舒庸

我簡王十三年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

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弑君天下之大罪討賊天下之大刑春秋合於人心而定罪聖人順於天理而用刑固不以大需釋當誅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然趙盾以不越境而書弑許世子止以不

嘗藥而書弑鄭歸生以憚老懼讒而書弑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不立而書弑齊陳乞以

廢長立幼而書弑晉欒書身為元帥親執厲公於匡麗氏使程滑弑公而以車一乘葬之

於翼東門之外而春秋稱國以弑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何哉仲尼無私與天為一奚

獨於趙盾許止歸生楚比陳乞則責之甚備討之甚嚴而於欒武子闕略如此乎學者深

求其旨知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大要也而後可與言春秋矣

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夏楚

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劉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

正也。諸侯世也。大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諸侯。禮也。大夫託於諸侯。非禮也。其言復入者。已絕而復入。惡之甚者。宋魚石。晉欒盈是矣。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築鹿囿。○己丑。公薨于路寢。○冬。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丁未。

魴音房。杼直呂反。虛起居反。打他丁反。

葬我君成公

春秋卷之二十

春秋卷之二十一

胡安國傳

襄公上

公名午。成公妾定姒之子。在位三十一年。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辟土有德曰襄。

巳四年崩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

孫蔑會晉欒黶黑宋華元衛甯殖曹人

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按左氏曰。非宋地。追書也。然則書圍彭城者。魯史舊文也。曰圍宋彭城者。仲尼親筆也。楚

已取彭城封魚石。戍之三百乘矣。則曷為繫之宋。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雖專其地。君子不登叛人。所以正疆域。固封守。謹王度也。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

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郟。

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於是乎降彭城。以魚石等歸。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郟。此皆放於義而行者也。傳書楚子辛救鄭。而經不書者。鄭本為楚以其君之故。親集矢於目。是以與楚而不貳也。棄中國從蠻夷。不能以大義裁之。惟私欲之從。則鄭無可救之善。楚不得有能救之名。經所以削之不言救也。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九月。辛

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

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焉。而左氏以為禮。此何禮乎。滕定公薨。世子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益廢。民習於耳目而不察。故後世以日易月。人子安而行之。不知春秋之義。無君臣之禮。豈不惜哉。



靈王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鄭

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踰卒踰古困反○晉師

宋師衛甯殖侵鄭○秋七月仲孫蔑

會晉荀瑩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

人于戚○已丑葬我小君齊姜○叔

孫豹如宋○冬仲孫蔑會晉荀瑩齊

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

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鄭地故稱制邑至漢為成臯今為汜水縣巖險聞於天下猶虞之下陽趙之上黨魏

之安邑燕之榆關吳之西陵蜀之漢樂地有所必據城有所必守而不可以棄焉者也

有是險而不能守故不繫於鄭然則據地設險亦所貴乎夫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大易之訓也城郭溝池以為固六君子之所謹也鑿斯池築斯城與

民同守孟子之所謂勝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而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

盈城者固非春秋之所貴守天子之土繼先君之世不能設險守國將至於遷潰滅亡亦

非聖人之所與故城虎牢而不繫於鄭程氏以為責鄭之不能有也其聖人以待衰世之

意小康之事邪○汜音似狡交卯反

春秋左傳卷之三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平

靈王二年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

于長檮。公至自晉。

檮。勅居反。

○六月公會。

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已未。同盟于雞澤。

同盟或以為有三例。一則王臣預盟而書同。二則諸侯同欲而書同。三則惡其反覆而書同。夫惡其反覆與諸侯同欲而書同。信矣。王臣預盟而書同。義則未安。盟于女栗及蘇子。

也。而不書同。盟于洮。于翟泉。會王人也。而不書同。然則此三盟者。正所謂諸侯同欲而書

同盟也。其同欲奈何。同病楚也。會于柯陵之

歲。夏伐鄭。楚人師于汝上。而諸侯還。雞澤之盟。陳袁僑

如會。楚師在繁陽。而韓獻子懼。平丘之行。楚

棄疾立。復封陳蔡。而中國恐。是知此三盟者。

諸侯皆有戒心。而修盟。故稱同。不以尹子單

子劉子亦預此盟。而譏之也。夫王臣將命。必

博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

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則亦不待書同盟而罪自見矣。○洮。他刀反。翟音狄。

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

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僑其驕反

○秋公

至自會○冬晉荀瑩帥師伐許

靈王

三年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午者襄公名也。孔子作春秋在哀公之世。襄宮哀公之皇考也。曷不諱乎。古者死而無諡。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孟子曰。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然禮律所載。則有不諱者。夫子兼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稱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質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

易人之姓者。詩書則諱。臨文則諱。嫌名則諱。二名則偏諱。愚者違禮以為孝。諂者獻佞以為忠。忌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

如氏薨○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

我小君定姒○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靈王

四年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

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郈世子巫如

晉○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
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
人鄆人于戚

吳何以稱人。按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為主也。來會諸侯而不為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

公至自會○冬。成陳。楚公子貞帥師

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
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甲午

靈王五年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

卒○夏。宋華弱來奔○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莒人滅鄆

穀梁子曰。莒人滅鄆。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公羊亦云。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或曰。鄆取莒公子為後。罪在鄆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而書。

鄆亡。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鄆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鄆後與黃歇進李園之妹於楚王。呂不韋獻鄆之姬於秦公子。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莒與。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為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十

有二月。齊侯滅萊。

紀

靈王六年

七年。春。邾子來朝。○夏。四月。三

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

城費。

秘音

費季氏邑也。按左氏南遺為費宰。叔仲昭伯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夫文子相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則固忠於公室。而不顧其所食之私邑也。及行。父卒。宿之不忠。遂專魯國之政。群小媚之。無故勞民。妄興是役。季氏益張。其後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至於帥師。墮費。其越禮不度。可知矣。然則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強私家弱公室之萌。據事直書。而義自見矣。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墮許規反。

秋。季孫宿如衛。○八月。螽。○冬。十月。

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

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

丙戌卒于鄆

髡若門反 鄆七報反

按鄭僖公三傳皆以為弒。而春秋書卒者左氏則曰以瘡疾赴也。公羊則曰為中國諱也。穀梁則曰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夫弒而可以偽赴。又順其欲而不彰。則亂臣賊子免於見討。而春秋非傳信之書矣。然則弒而書卒。二傳以為為中國諱。不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疑得聖人之意。顧習其說者未之察爾。夫弒君之賊。其惡不待貶絕而自

見矣。見弒者豈無不善之積。以及其身者乎。衛桓則以嫡母無寵。宋殤則以啜戰疲民。齊襄則以淫而不父。陳平國則以殺諫臣。而通于夏氏。楚虔則以多行無禮。奚齊則以嬖孽而蒲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也。若夫鄭僖公則異於是矣。中國者禮義之所出也。夷狄者禽獸之與鄰也。僖公欲從諸侯會于鄆。則是貴禮義為中國之君也。諸大夫欲背諸夏與荆楚。則是近禽獸為夷狄之民也。以中國之君而見弒於夷狄之民。豈有不善之積。以及其身者乎。聖人至是。傷之甚。懼之甚。故變文而書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志也。諸侯卒于境內不地。鄆鄭邑也。其曰卒于鄆。見其

弒而隱之也。卒鄭伯。逃歸陳侯。聖人之旨微。而公穀之義精矣。存天理抑人欲之意遠矣。

陳侯逃歸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上二年諸侯戍陳。今楚令尹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既勤矣。為陳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太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棄儀衛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輕棄中國。惟蠻夷之懼。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故書逃歸以罪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靈王七年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夏。

葬鄭僖公。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燹。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

人邾人于邢丘

蘇轍曰。晉悼公修文襄之業。改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於會。大夫稱人。衆辭也。朝聘之節。儉而有禮。衆之所安也。臣則以為大夫稱人。賤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為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湟梁之會。悼公初沒。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

朝一夕之故哉。故邢丘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政也。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
○。漢古闕反。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

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齊宣王問於孟子。交隣國有道乎。孟子曰。有。唯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熏鬻。句踐事吳。以小事大。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鄭介大國之間。困強楚之令。而欲息肩於晉。若能信任仁賢。明其刑政。經畫財賦。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荆楚雖大。何畏焉。而子耳。子國加兵於蔡。獲公子燮。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

討。不從則力不能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故國人皆喜。而子產獨不順焉。以晉楚之爭。鄭自茲弗得寧矣。是以獲公子燮。特書侵蔡。以罪之。而公子貞來伐。鄭及楚平。不復書矣。平而不書。以見鄭之屈服於楚而不信也。犧牲玉帛待於境上。以待強者。而請盟。其能國乎。

晉侯使士匄來聘

靈王 八年 九年 春 宋災 夏 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

未。葬我小君穆姜。○冬。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

己亥同盟于戲許宜反

鄭之見伐於楚。子駟欲從楚。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請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其策未為失也。而子駟遂及楚盟。於是晉師至矣。諸侯伐鄭。晉人令於列國。修噐備。盛餼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菁圍鄭。鄭人恐。乃行成。荀偃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罃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乃許鄭成同盟于戲。夫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知武子明於善。

陣之法。以佐晉悼公。屢與諸侯伐鄭。楚輒救之。而不與之戰。楚師遂屈。得善勝之道矣。故下書蕭魚之會。以美之。艾魚廢反。

楚子伐鄭



靈王九年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

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齊世子光會吳于相相莊加反夏五月甲

午遂滅偃陽偃音福又彼力反公至自會○楚

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

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冬。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

按左氏。鄭公子騂當國。發為司馬。輒為司空。騂與尉止有爭。及為田洹。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故五族聚群不逞之徒以作亂。入西宮。殺三卿于朝。不稱大夫。程氏以為失卿職也。卿大夫者國君之陪貳。政之本也。本強則精神折衝。聞有偃息談笑而卻敵國之兵。勝千里之難者矣。乃至於身不能保。而盜得殺之於朝。安在其為陪貳乎。故削其大夫。

為當官失職者之鑒也。○洹况域反堵丁古反又音者喪息浪反陪蒲園反卻與却同

戌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虎牢之地。城不繫鄭者。責在鄭也。戌而繫鄭者。罪諸侯也。曷為責鄭。設險所以守國。有是險而不能設。犧牲玉帛待盟境上。使其民人不享土利。辛苦墊隘。無所底告。然後請成。故城不繫鄭者。責其不能也。曷為罪諸侯。夫鄭人從楚。固云不義。然中國所以城之者。非欲斷荆楚之路為鄭蔽也。駐師阨險。以逼之爾。至是伐而復戍焉。猶前志也。則可謂以義服之乎。故戌而繫鄭者。若曰鄭國分地。受諸天子。非列國所得專。所以罪諸侯也。聖人既以虎牢還繫於鄭。又書楚公子貞帥師救鄭。諸侯之罪益明矣。夫以救許楚。所以深罪諸

侯不能保鄭肆其陵逼曾荆楚之不若也亦
可謂深切著明也哉○墊丁念反底音旨斷
短音

公至自伐鄭

起靈王十年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
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
強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
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為大國之賦也又
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為大國之軍也故知三
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
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
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

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
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
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
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
之作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郟又其後享
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耦民不屬公可知
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
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
鑒也○乘繩正反
更音庚舍音捨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

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

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

盟于亳城北。亳蒲洛反公至自伐鄭。楚子鄭

伯伐宋。

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也。尋復從楚伐宋。故書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間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噫。慢鬼神至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間去聲。殛紀力反。隊直類反。踣蒲比反。渝羊朱反。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

鄭會于蕭魚。

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侯。禁侵掠。遣叔肝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悼公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斥音尺。肝許乙反。知音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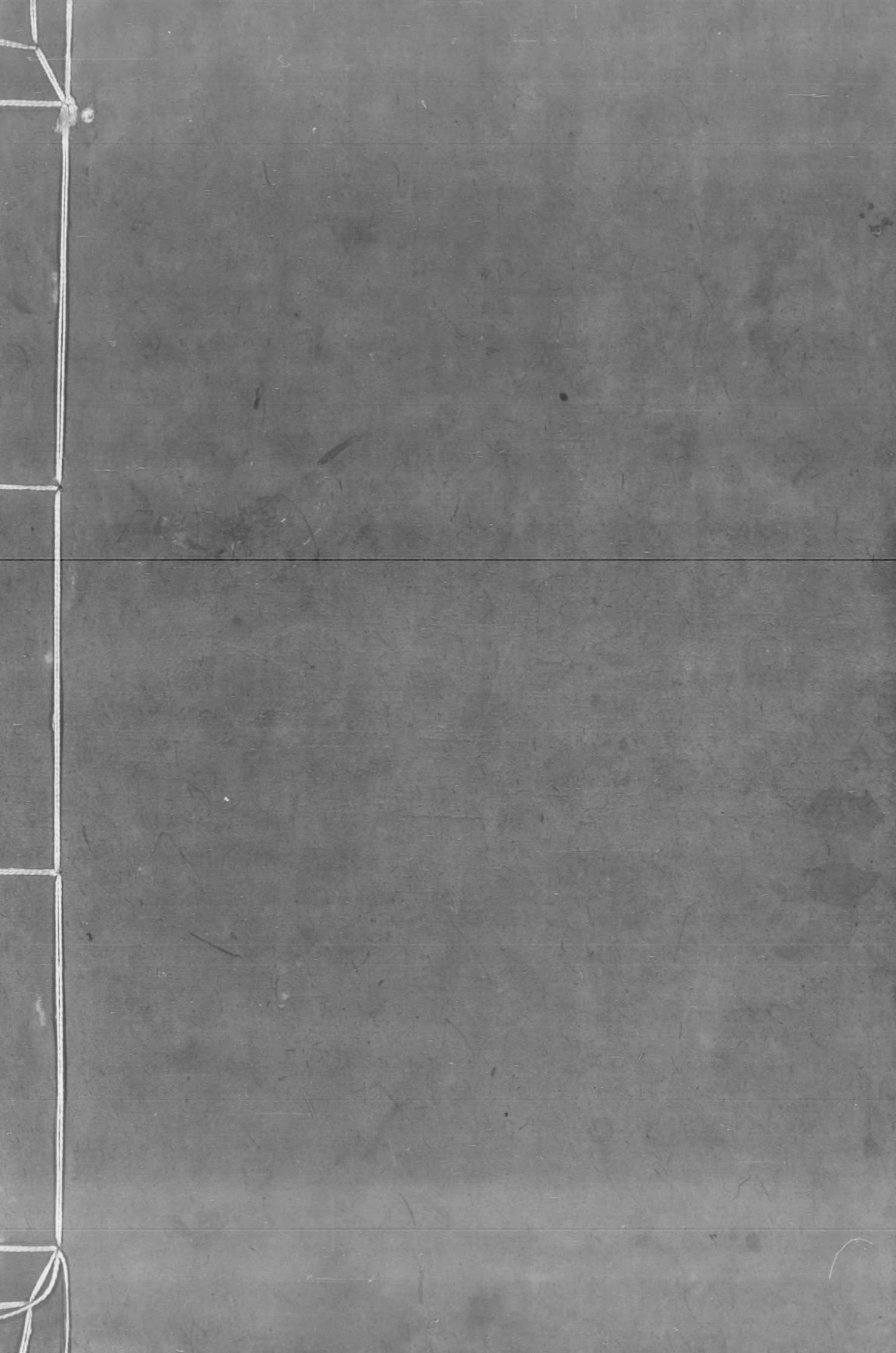
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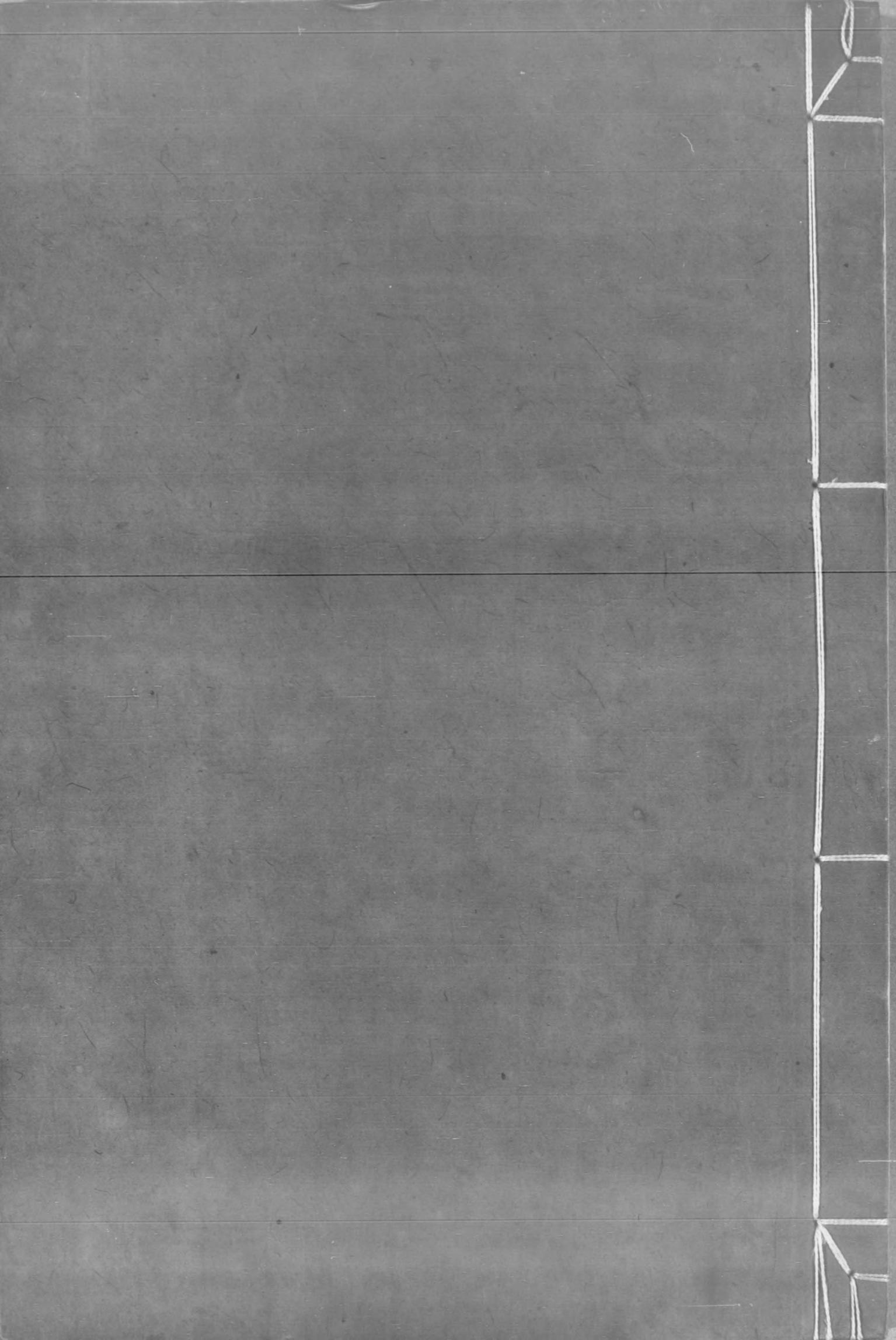
冬。秦人伐晉。

春秋卷之二十一

春秋卷之二十一

十一





春秋卷之二十二

胡安國傳

襄公中

庚子

靈王十一年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

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
鄆

鄆莒邑也。遂者生事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為於其國也。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閫外之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

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為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為也。昭公逐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者漸矣。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吳子乘卒。○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辛丑 靈王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夏。

取郟。郟音。○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冬。城防。

壬寅 靈王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

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

孫。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

小邾人會吳于向。莒丑邁反。向舒亮反。

使舉上客而叔老並書者。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矣。季孫宿以卿為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於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於君命使人之體。豈為得哉。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

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

鄭公孫萬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
杞人小邾人伐秦○已未衛侯出奔
齊

按左氏衛甯殖將死語其子曰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夫所謂諸侯之策則列國之史也諸侯則若晉若魯是也史則若晉之乘魯之春秋是也今春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者蓋仲尼筆削不因舊史之文也欲知經之大義深考舊文筆削之不同其得之矣或曰孫甯出君衆所同疾史策書之是也聖人曷為掩姦藏惡不暴其罪而以歸咎人主何哉曰臣而逐君其罪已明矣人君擅一國之

名寵神之主而民之望也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何可出也所為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乎故衛衍出奔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而定姜曰有罪若何告無春秋端本清源之書故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者為後世鑒非聖人莫能修之為此類也○乘繩證反暴蒲北反衍苦旦反

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
伐吳○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
衛孫林父鄭公孫萬曹人邾人于戚

匄音蓋
閱音悅

癸卯

靈王十四年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

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向舒亮反戌音恤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

監公街反單音善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秋八

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甲辰

靈王十五年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

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

溴梁

溴古聞反

戊寅大夫盟

杜立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

而陳侯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湟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上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也。夏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為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况悼公既沒。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不預謀。荀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為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贅章銳反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乙

靈王十六年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

子貜卒。○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曹。○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

丙 靈王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劉敞曰。夷狄於中國無事焉。其於天子世一見。則諸侯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也。是以春秋亦不與其朝。不與其朝者。懲淫慝。一內外也。周公致太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况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秋。齊師伐

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凡侵伐圍入。未有書同者。而獨於此書同圍。齊何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沮橫逆。抑強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數色角反。沮在呂反。

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

伐鄭

靈

王十八年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

于祝柯

反古多

晉人執邾子。公至自

伐齊。取邾田自濼水

濼好號反。又音郭。

季

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衛孫林

父帥師伐齊。秋。七月。辛卯。齊侯環

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

卒。乃還

旋音

穀。齊地也。還者。終事之詞。古之為師。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境。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則專之可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利人之難。以成其私欲者。衆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齊侯卒而還。不亦善乎。或曰。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為士匄者。宜墀帷而歸命乎。介則非矣。使士匄未出晉境。如是焉可也。已至齊地。則進退在士匄矣。猶欲墀帷而歸命乎。介則非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專制境外之意。而况喪不可伐。非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

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按左氏初盜殺鄭三卿於西宮之朝。公子嘉知而不言。既又欲起楚師以去諸大夫。故楚人伐鄭。至于純門而返。至是嘉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展則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眾同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有私意焉。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春秋原情定罪之意。○難去聲。朝平聲。

冬葬齊靈公○城西郭○叔孫豹會

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戊申靈王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

速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

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

澶淵澶市然反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

師伐邾○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

子履出奔楚

按左氏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行而卒楚

人使蔡無常。公子實求從先君以利蔡。謀國之合於義者也。國人乃不順焉而殺蔡。此何罪矣。故稱國而不失其官。公子履其母弟也。進不能正國。退不能遠害。懼禍而奔。從於夷狄。書者罪之也。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配 靈王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

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庶其邾大夫也。春秋小國之大夫不書其姓氏。微也。其以事接我則書其姓氏。謹之也。莒慶以大夫即魯而圖昏。接我不以禮者也。邾庶其以地叛其君而來奔。接我不以義者也。邾以欲敗禮則身必危。以利棄義則國必亂。春秋禮義之大宗。故小國之大夫接我以利欲。則特書其姓氏。謹之也。漆一邑。閭丘一邑。而不言及者。庶其之私邑。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此叛臣何以不書叛。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見矣。夫棄夷狄。從諸夏。其慕義之心。疑可與也。然有據城以求援者。君子猶以爲不可受。而况鄰國乎。書來奔。而魯受叛臣納其地之罪亦見矣。○援於春反。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音壬

庚

靈王二十一年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

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

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于沙隨

按左氏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會於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大夫去國。君不掃其社稷。不繫累其子弟。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勅五典厚人倫也。今晉不念欒氏世勲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也。楚逐申公巫臣。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其賢於商任沙隨之謀遠矣。○錮音固。

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辛

靈王二十二年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葬杞孝公○陳

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按左氏慶虎無道求專陳國暴蔑其君畏公子黃之偏而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奔楚愬之二慶以陳叛楚屈建圍陳殺二慶夫人君擅一國之利勢使權臣暴蔑其身而不能遠欲去其親而不能保諸愬之於大國而不能辦至因夷狄之力然後能克則非君人之道也故二慶之死稱國以殺公子黃之出特以弟書者譏歸陳侯也凡此皆春秋端本之意○偪彼力反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欒氏晉室之世臣故盈雖出奔猶繫於晉復入者甚逆之辭爲其既絕而復入也曲沃者所食之地當是時權寵之臣各以利誘其下使爲之用至於殺身而不避莫知有君臣之分者也故聞語欒孺子者則或泣或嘆以爲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盈從之遂入絳乘公門若非天棄欒氏又有范鞅之謀晉亦殆矣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使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備書之以見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爲後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雍於用反○己卯仲孫速卒○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齊侯龍襲莒

注

靈王二十三年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

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宜咎出奔楚鍼其廉反○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

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為戒○殺所責反沴音戾

靈王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弑其

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

君光

齊莊公見弑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
得以死節稱何也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
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雖在屬車
後乘必不肯同入崔氏之宮矣若此十人者
獨以勇力聞皆逢君之惡從於昏亂而莊公
嬖之者死非其所比諸匹夫匹婦自經於溝

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也晏平仲曰君民者
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
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
亡之若為已死而為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
之此十人者真其私暱任此宜矣雖殺身不
償責安得以死節許之哉○乘繩証反為去
聲任
音壬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
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諸侯會于夷儀將以討齊齊使隰鉏請成慶
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
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
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夫晉本為報

朝歌之役來討。及會夷儀。既聞崔杼之弑。則宜下令三軍。建而復旆。聲於齊人。問莊公之故。執崔杼以戮之。謀於齊眾。置君以定其國。示天討之義。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今乃知賊不討。而受其賂。則是與之同情也。故春秋治之如下文所貶云。○鉏仕居反。守音狩。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崔杼既弑其君矣。晉侯受其賂而許之成。故盟于重丘。特書曰同盟。

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

鄭伯突入于櫟。衛侯入于夷儀。其入則一。或名或不名者。鄭伯奪正以立。而國人君之。諸

侯助之。不知其義。不可以有國也。故特書其名。著王法以絕之。衛侯蔑其冢。卿失國出奔。固不為無罪矣。然有世叔儀以守。有母弟鱣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有歸道焉。則其義猶未絕也。故止書其爵而不名。及甯喜弑剽。復歸于衛。然後書名。此聖人俟其改過遷善。不輕絕人之意。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類是也。○守音狩。鱣音專。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冬。鄭公孫夏

帥師伐陳。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

門于巢。卒。

巢。南國也。其言門于巢。卒者。吳子將伐楚。引師至巢。入其門。巢人射諸城上。矢中吳子。而

卒非吳子之自輕而見殺也。古者入境必假道，過門必釋甲。入國則不馳，或曰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罪，亦非巢之輕以一矢相加，不飾城而請罪也。○射食亦反中

陟仲反

甲寅 靈王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

衛甯喜弒其君剽

反匹妙

喜嘗受命於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絕而剽以公孫非次而又未有說焉則喜之罪應未減矣亦以弒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乎於術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於剽則殖也立之喜也弒之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

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為弒君之罪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霍光以大義廢昌邑立宣帝猶有言其罪者而朝廷加肅况私意邪。范粲桓彘之徒殺身不顧君子所以深取之者知春秋之旨矣。○說音悅術苦旦反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

復歸于衛

按左氏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者著其據土背君之罪也。臣之祿君實有焉。專祿以周旋戮也。衛侯出奔齊入于夷儀皆以爵稱今既復歸而得國矣乃書其名何也。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乎疾。衛侯淹恤在外十有二年困於心憊於慮久矣。此生於

憂患之時。而一旦得國。失信無刑。猶夫人也。則是困而弗革。雖復得國。猶非其國也。此見春秋侯人改過之深。而責人自棄之重。欲其強於為善之意也。○知音智疾丑刃反。衡音橫。強其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

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秋。宋

公殺其世子痤。才何反。

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宋寺人伊戾為太子內師。無寵。譖於宋公而殺之。則賊世子痤者寺人矣。而獨甚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嫡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

結內援者以為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眾矣。尸此者其誰乎。晉獻之殺申生。宋公之殺痤。直稱君者。春秋正其本之意。

晉人執衛甯喜。○八月。壬午。許男甯

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春秋卷之二十二

春秋卷之二十三

胡安國傳

襄公下

紀

靈王二十六年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

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

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

許人曹人于宋屈居勿反○衛殺其大夫

甯喜

初。衛侯使與喜言。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氏納之。衛侯復國。患甯喜之專也。公孫免餘請殺之。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攻甯氏。殺喜。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衛侯之弟鱣出奔晉

鱣市戀反。又音專。

衛侯之入。使鱣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鱣病失言。遂出奔晉。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其稱弟。罪衛侯也。穀梁子曰。鱣之去。合乎春秋。○鄉許亮反。

宋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此一地也。曷為再言宋。書之重。詞之復。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中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蠻夷之君。篡弒之賊。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桓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聖人至是。哀人倫之滅。傷中國之衰。而其事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或者乃以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手天下。以尊周室。為晉趙武楚屈建之力。而善此盟也。其說誤矣。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兩

靈王二十七年崩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夏

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

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

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有二

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月明殺恩之非禮也○數葬主反殺所賣反

丁

景王元年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有矣此獨書公在楚者外為夷狄所制以俟其葬而不得歸內為

強臣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按左氏楚人使公親遜夏四月送

楚子葬至于西門之外還及方城季武子取

卞以自封使公冶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

也吾不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

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而書曰公在楚使

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困者必

有以天威不違顏咫尺食坐見於羹牆之意而

夏五月。公至自楚。庚午。衛侯衍卒。

○闞弒吳子餘祭

闞音昏祭。側界反。

穀梁子曰。闞。門者。寺人也。不稱名姓。闞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闞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闞弒吳子餘祭。仇之也。左氏以為伐越獲俘焉。以為闞使守舟。吳子觀舟。闞以刀弒之。亦邇怨之失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城杞

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為次也。晉主夏盟。令行中國。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為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城杞之役。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肄。以二反。屏。必井反。

晉侯使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吳子使札來聘。

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
生亂者。札為之也。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
焉。按吳子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
祭。次曰夷末。札其季子也。壽夢賢季札。欲立
以為嗣。札辭不可。然後立諸樊。諸樊既除喪。
則致國於季子。季子又辭而去之。諸樊乃舍
其子而立弟。約以次傳。必及季子。故諸樊卒
而餘祭立。餘祭卒而夷末立。夷末卒則季子
宜受命。以安社稷。成父兄之志矣。乃徇匹夫
之介節。辭位以逃夷末之子僚。僚既立。諸樊
之子光曰。先君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
為季子爾。將從先君之命歟。則季子宜有國
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立。僚烏得為君。
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
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曰季子辭國以
生亂。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或謂子貢問

於孔子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
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貢以先聖賢
夷齊。知其惡。衛輒之爭。而不為也。季子辭位。
獨不為賢。而奚貶乎。曰。叔齊之德。不越伯夷。
孤竹舍長而立幼。私意也。諸樊兄弟父子。無
及季札之賢者。其父兄所為。眷眷而欲立札。
公心也。以其私意。故夷齊讓國為得仁。而先
聖之所賢。以其公心。故季子辭位為生亂。而
春秋之所貶。苟比而同之。過矣。或曰。世衰道
微。暴行交作。臣篡其君者有之。子篡其父者
有之。季子於是焉。而辭位。則將使聞其風者。
貪夫廉。爭夫讓。而篡弒奪攘之禍。損矣。其於
名教。豈不有補。何貶之深也。曰。春秋達節而
不守者也。昔大伯奔吳。而不反。季歷嗣位。而
不辭。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亦不以配天之業。
讓伯邑考。官天下也。彼王僚無季歷之賢。武

王之聖而季子為太伯之讓。豈至德乎。使爭弑禍興。覆師喪國。其誰階之也。若季子之辭位守節。立名全身。自牧則可矣。聚諸聖王之道。則過矣。中庸曰。道之不明不行也。我知之矣。季子所謂賢且智過而不得其節者。也由於季歷武王之義。其肯附子臧之節而不受乎。惜其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爾。此仲尼所以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也。或曰。吳子使札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一例。爾。吳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之間。其禮未同於中夏。故使人之來皆略之。而札何以獨為貶乎。曰。春秋多變例。聖筆有特書。荆楚無大夫而屈完書族。王朝下士以人通。而子突書字。諸侯公子以名著。而季友書子。母弟之無列者。不登其姓名。而叔盍書氏。皆賢而特書者也。季札讓國。天下賢之。若仲尼亦賢季札。必依此例。或

以字或以氏。或以公子。特書之矣。今乃略以名紀。比於楚椒秦術之流。無異稱焉。是知仲尼不以其讓國為賢而貶之也。噫。世之君子。盛稱季札之賢。於讓國之際。以為禮之大節。不可亂也。公子喜時。春秋猶賢其後世。於季札則何獨貶之深也。曰。仲尼於季子望之深矣。責之備矣。惟與天地同德而達乎時中。然後能與於此。非聖人莫能修之。豈不信夫。祭側界友舍音捨覆音腹喪息浪反與音預

秋九月葬衛獻公。齊高止出奔北

燕。冬仲孫羯如晉。

景王二十二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

來聘

遠于委反 罷音皮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

君固

班般音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

卒

穀梁子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曰。婦人之義。傅姆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而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謚。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姆音戊。共音恭。冠古玩反。

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秋

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鄭良霄

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按左氏。良霄汰侈嗜酒。諸大夫皆惡之。而與公孫黑爭。黑因其醉伐之。良霄奔許。自許襲鄭。以伐公門。弗勝。死于羊肆。不言復入者。其位未絕也。若宋魚石。晉欒盈。去國三年。其稱復入。位已絕矣。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者。非其大夫矣。討賊之詞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

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
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春秋大法君弒而賊不討則不書葬况世子
之於君父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天下
之諸侯也葬送之禮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
密而為之者也嘗同盟卒而不赴者有雖
同姓赴而不會者則以哀死而致祿為輕弔
生而歸賻為重必矣今蔡世子般弒其君藏
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情禮之篤
於世子般不以為賊而討之也人之所以異
於禽獸中國之所以貴於夷狄以其有父子
之親君臣之義耳世子弒君是夷狄禽獸之
不若也而不知討豈不廢人倫滅天理乎故
春秋大法君弒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蔡景公

特書葬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
侯也魯隱宋殤之賊不討則不書葬蔡景公
賊亦不討而特書葬猶閔僖二公不承國於
先君則不書即位桓宣篡弒以立而反書之
也何以知聖人罪諸侯之意如此乎以下文
書會于澶淵宋災故而貶其大夫則知之矣
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會亦衆而未嘗言其
所為者此獨言其所為何遍刺天下之大夫
也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智者無不知當務之
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
斝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子般弒
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
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
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陳
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
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

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叔孫豹、晉趙武而下，皆諸侯上卿，執國之政者也。三綱，國政之本。至於淪絕，無父與君，是禽獸也。禽獸逼人，雖得天下，弗能一朝處矣。昔者伯禹過門而不入，放龍蛇也。周公坐而俟旦，驅猛獸也。今世子弑君，三綱淪絕，禽獸逼人，則與之同羣而不恤。有國者不戒于火，自亡其財，苟其來告，弔之可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駐于澶淵而謀，更其所喪，尚為知類也乎？夫蔡之亂，其猶人身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諸桐梓與雞犬也。謀宋災而不恤，蔡之亂，奚啻於養桐梓、求雞犬，不顧其身有腹心危疾而不知療者哉？以為未之察也，可謂不智。苟察此而不謀，則亦不仁矣。是故諸國之大夫與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以垂戒後世。其欲

人之自別於禽獸之害也。可謂深切著明矣。或曰：夫穆叔、趙孟、向戌、子皮，皆諸侯之良也。而所謀若是何也？世衰道微，邪說交作，以利害謀國家而不知本於仁義也久矣。是以至此極。孔子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乎。刺七賜反，緣音遂，賻音附，飯扶晚反，覈昌悅反，更音庚，喪息浪反，向舒亮反，戌音恤。

紀

景王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

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秋九月癸巳。

子野卒。

子般子赤弑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

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赤之卒也。隱而不日。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般音班。

已亥仲孫羯卒

羯居

○

冬十月滕子

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

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經以傳為案。傳有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若密州之事是矣。左氏稱莒子生去疾及展與。既立展與。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弒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與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而後來

傳寫誤為以字爾。左氏傳通諸史。叙事尤詳。能令後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弒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繆誤。可也。而傳不可信。盡以為為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為為可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學者詳攷而精擇之。可也。○傳林戀反。令力呈反。泥乃計反。要一遙反。

春秋卷之二十三

春秋卷之二十四

胡安國傳

昭公上

公名稠。襄公妾齊歸之子。夫人孟子。二十歲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孫齊。在外七年。凡三十二年。薨于乾侯。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庚申

景王四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叔孫

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招常 遙反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曰弟者。因事而特稱之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得以屬戚。君也。會于虢。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宋之盟。楚人先歆。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請讀舊書。加于牲上。而晉人許之。觀其事。雖若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貴修盟。晉人以信為本。故每書必先趙武。
○歆。色洽反。狎。戶甲反。懦。乃亂反。

三月取鄆

按左氏。季孫宿伐莒。取鄆。莒人許於會。楚告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其 廉反

有欲求貨於叔孫豹而為之請者。豹弗與。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為。雖怨季孫。魯國何罪。趙孟聞之。請於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避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莒魯爭鄆。為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乃免叔孫。其不曰伐莒。取鄆者。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為內諱也。○鄆音運。難乃旦反。亢苦浪反。

按左氏。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遂出奔。書此。見人君寵愛其子。不差以禮。是禍之也。鍼之適晉。其車千乘。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乎。對曰。此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叔齊曰。秦公子必歸。能知其過。必有令圖。天所贊也。後

五年秦伯卒。后子歸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衰。况兄弟乎？兄弟，父母之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差楚宜反，乘繩證反。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

敗狄于大鹵。

魯音

大鹵，太原也。按六月宣王北伐之詩，其詞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而詩人美之者，謂不窮追遠討，及封境而止也。然則太原在禹服之內，而狄人來侵，攘斥宜矣。其過在毀車崇卒，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爭以變詐相高，日趨苟

簡皆此等啓之矣。書敗狄。譏之也。○玁音險。狁音允。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去起呂反

天下國家定于一。吳楚僭號，經不書葬，土無二王也。以忽繫之鄭，則突不稱國，以小白繫之齊，則糾不書子，國無二君也。展與乃莒子，而去疾曷為又以國氏乎？程子曰：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討展與之罪，正也。其以國氏與去疾之討，有罪也。此莒之公子曷為不稱公子，自謂先公之子，可以有國不疑，遂立乎其位，而無所稟也。其書入者，難詞也。

莒展與出奔吳。

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弒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

不可以有國矣。不可以有國。則曷為以國氏。程氏曰。罪諸侯之與其立也。號之會。展與無列。何以見諸侯之與其立乎。莒雖以亂未能預會。然訴魯取鄆。而在會者欲執叔孫。則知諸侯之與其立矣。亦以國氏。惡崇亂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葬邾悼公○冬。

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麇九倫反

按左氏。楚令尹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繼而弒之。使赴於諸侯。應為後之詞曰。共王之子圍為長。初圍之未動於惡。入預夏盟。緝蒲為宮。設服離衛。中國大夫。莫不知其有無君之心矣。雖以疾赴。曷為承偽藏。在諸侯之策乎。當是時。仲尼已生。將

志于學。乃所見之世。非祖之所逮聞也。又曷為因之而不革乎。曰。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薨則書薨。卒則書卒。弒則書弒。葬則書葬。各紀其實。載於簡策。國史掌之。此史官之所同。而凡為史者皆可及也。或薨或不薨。或卒或不卒。或弒或不弒。或葬或不葬。筆削因革。裁自聖心。以達王事。此仲尼之所獨。而游夏亦不能與焉者也。然則邾教實弒。而書卒。何歟。令尹圍弒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而宋向戌。鄭子產。皆諸侯之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偽。赴而正。以弒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弒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甚懼之。甚憫之。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憫之甚。

之甚者。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振也。懼之甚者。懼人欲之橫流而不能遏也。是故察微顯。權輕重。而略其篡弒以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義微矣。○竟音境。還音旋。縊一豉。反共。音恭。緝七入。反邾古洽反。

楚公子比出奔晉

酉

景王五年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

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按左氏。鄭駟黑好在。上。攻良霄而逐之。又與公孫楚爭室。又將作亂。去游氏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產使吏數之曰。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兄弟爭室。

而罪二也。矯君之位。而罪三也。不速死。大刑將至。遂縊而尸之。黑則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強。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厭於盭。反女與汝。同矯居表。反縊一豉。反累劣偽反。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按左氏。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舉動人君之大節。賢哲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之以作止。其惡。四隣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必謹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悅人。以自辱。昭公既不能據經守正。失禮而妄動。又不能從權適變。無故而輕復。終復。

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或曰禮者明微。正於未動之前。可也。已至於河而見。卻雖欲勿反。將得已乎。曰。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國。輕身以修隣好。乃卻而不納。夫何敢。若曰。敝邑福小。敬事大國。惟恐獲戾。聞陳無字。見執於中都。謂少姜之數於守適。信也。用是不違寧處。跋履山川。來修弔事。今若不獲進。見剪為仇讎。他國誰敢朝夕在廷。修事大之禮乎。夫小國之去就。從違。聽大國之令也。苟非伉儷。齊人請陳無字之罪。何以令之也。苟有二命。又何以為盟主。如此。晉人其將謝過之不暇。敢不納乎。昭公習儀以亟。而不明乎禮。其及也。宜。經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而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不待貶絕而皆見矣。○少詩。照反。伉。苦浪反。儷。力計反。卻。與却同。胄。直救反。福。反。

必淺反。數所具。反。適。丁歷反。

壬戌

景王六年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秋。小

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

○此燕伯欵出奔齊。

按左氏。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此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燕伯欲去諸大夫。固不君矣。而大夫相與比以殺其外嬖。是威脅其主而出之也。與鬻拳之以兵諫無異。而獨罪燕伯。何哉。

大夫國君之陪貳以公心選之而不可私也。以誠意委之而不可疑也。以隆禮待之而不輕也。以直道馭之而不可辱也。否則忽其陪貳以自危矣。晉厲公殺三卻立胥童而弒於麗氏。漢隱帝殺楊史立郭允明而弒於趙村。衛獻公蔑冢卿而信其左右亦奔夷儀久而後復也。故人主不尊陪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弒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於臣者皆以自奔為文。正其本之意也。而垂戒遠矣。○脅胎業

反鬻音育

癸

景王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曠霾。霜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

象。當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於朝。歸咎藏冰之失。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備舉。燮調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凄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苗霜電。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為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幽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曠於計。反霾。芒皆反。數所具。反暴。蒲卜反。菑音災。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

淮夷會于申

申之會。楚子為主。而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言狄也。其意也。何。楚處弑麇以立。而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中國從之。執徐子。圍朱方。遷賴於鄆。城竟莫校。畏其強盛。則曰。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滅陳不能救。則曰。陳亡而楚克有之。天道也。滅蔡而不能救。則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降之。罰也。至使窮凶極惡。師潰於訾。梁身竄於棘。里而縊於申。亥。人不致討。而天自討之。是責命于天。而以人事為無益。而弗為也。而可乎。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隣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隣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

楚人執徐子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

以免於討。則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比極矣。則未有不以為賊。而又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為夷狄之行。皆王法之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之意也。或曰。晉叔向。鄭子產。宋向戌。皆諸侯之良也。謀其國。至變於夷。而不校。何哉。聖人以天自處。賢者聽天所命。春秋之法。以人合天。不任於天。以義立命。不委於命。而宇宙在其手者也。故楚麇書卒。不革其偽。赴於前。諸侯會申。與淮夷累數於後。此以怒待人。而責備賢者之意。其垂訓之義大矣。○鄆音偃。竟音境。訾音斯。反。竄音七。亂音反。縊音一。鼓音反。佗音何。反。忤音五。故音反。斥音尺。向音許。丈音反。數音所。主音反。

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
齊慶封殺之遂滅賴○九月取郟○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子甲

八年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瀕叛陽虎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

孫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蒯苦恠反

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夏莒

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為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為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已以義不為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

敗莒師于蚡泉。蚡扶粉反○秦伯卒。○冬。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

越人伐吳

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何也。吳以朱方處齊慶封。而富於其舊。崇惡也。楚圍朱方。執齊慶封。殺之。討罪也。吳不顧義。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狄道也。楚於是。以諸侯伐吳。則比吳為善。而師亦有名。其從之者。進而稱人。可也。或者以詞為主。而謂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吳。故特稱人。誤矣。以不可為文詞。而進人於越。一字褒貶。義安在乎。且吳楚徐越。雖比

於夷狄。而劉敞以為其實不同。吳大伯之後也。楚祝融之後也。徐伯益之後也。越大禹之後也。其上帝皆為元德顯功。通于周室。與中國冠帶之君無以異。徐始稱王。楚後稱王。吳越因遂稱王。王非諸侯所當稱也。故春秋比諸夷狄。雖然。猶不欲絕其類。是以上不使與中國等。下不使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此聖人慎絕人。亦春秋之意也。

昭

景王九年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

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氏曰。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聞。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

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合比。於是華亥欲代為右師。乃與柳比。從為之徵。公使代之。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適。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微知陵反。閹音昏。適丁歷反。痊才禾反。睽苦圭反。

秋九月大雩。○楚遠罷帥師伐吳。罷音皮

○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丙寅景王七年春王正月既齊平

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強吳。外附荆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平者。聖人之所貴。然或以賄賂而結平。或以臣下而擅平。或以附夷狄而得平。或以侵犯大國而急於平。則皆罪也。攷其事而輕重見矣。

三月公如楚。○叔孫舍如齊莅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

戊辰衛侯惡卒。○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

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柯景王十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

子偃師招常 遙反

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招以公子為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己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我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沒罪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為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敗之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

公子留出奔鄭○秋蒐于紅蒐所 求反

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地利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恃人理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於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之戒甚矣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古禾○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

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奭。葬陳哀公。

戊辰

景王十九年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夏四月。陳災。

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為公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國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人之言而載之於史者。曰。周景王崩。有尹單猛朝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於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興滅國。繼絕世。

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為心。異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也。穀梁以為存陳。得其旨矣。○戌音恤。

秋。仲孫纘如齊。

纘俱縛反。

○冬。築郎囿。

己巳

景王十三年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

來奔。○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

纘帥師伐莒。

前已舍中軍矣。曷為猶以三卿並將乎。季氏毀中軍。四分公室。擇其二。二家各有其一。至是季孫身為主將。二子各率一軍為之副。則三軍固在。其曰舍之者。特欲中分魯國之眾。

為己私耳。以為復古。則誤矣。襄公以來。既作三軍。地皆三家之士。民皆三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所屬。而公室無與焉。是知雖舍中軍。而三卿並將。舊額固存矣。

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舍如晉。葬

晉平公。○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庚

景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

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

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

師圍蔡。

般音班

左氏曰。楚子在申。召蔡侯。其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幣重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饗般於申。執而殺之。此討賊也。雖誘殺之。疑若無罪。春秋深惡楚子。賤而稱名。何也。世子般弒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為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討其弒父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討其弒君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殘其身。豬其官室。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

臣者。或畏其強。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傲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 豬音諸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

蒐所求反。比音毗。

其曰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然則君有重喪。喪不貳事。以簡車徒為非禮也。乃有身從金革。而無避者。獨何歟。曰。喪不貳事。大

比而簡車徒。則廢其常可也。有門庭之寇。而宗廟杜稷之存亡。繫焉。必從權制。而無避矣。伯禽服喪。徐夷並興。至于東郊。出戰之師。與築城之役。同日並舉。度緩急。輕重。蓋有不得已焉者矣。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而莊宗決勝於夾寨。周太祖殂。契丹入寇。而世宗接戰於高平。若此者。君行為顯親。非不顧也。臣行為愛君。非不忌也。惟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 寨豺邁反。契欺結反。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侵祥。

侵子鶴反。又七林反。

○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

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

厥慙

佗徒河反
慙魚漸反

按左氏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無以親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會于厥慙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文十五年晉靈公帥八國之諸侯盟于扈春秋略而不序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襄公三十年叔孫豹會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諸國之大夫皆稱人魯卿諱而不書者視蔡亂而不能討其賊也今楚將滅蔡請于楚而弗許晉之不能亦可知矣曷為諸國猶序而大夫無貶乎扈之盟晉侯受賂弗克而還諸侯略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謀救宋災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失重輕之別為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仁失重輕之別為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

蔡而力弗加焉則無惡也凡此見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以恕待人而不求其備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冬十有

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

歸用之

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強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

至不歛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子之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為世子之屈道得矣。

未

景王十五年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

北燕伯于陽。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

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

大夫成熊。秋七月。冬十月，公子

慙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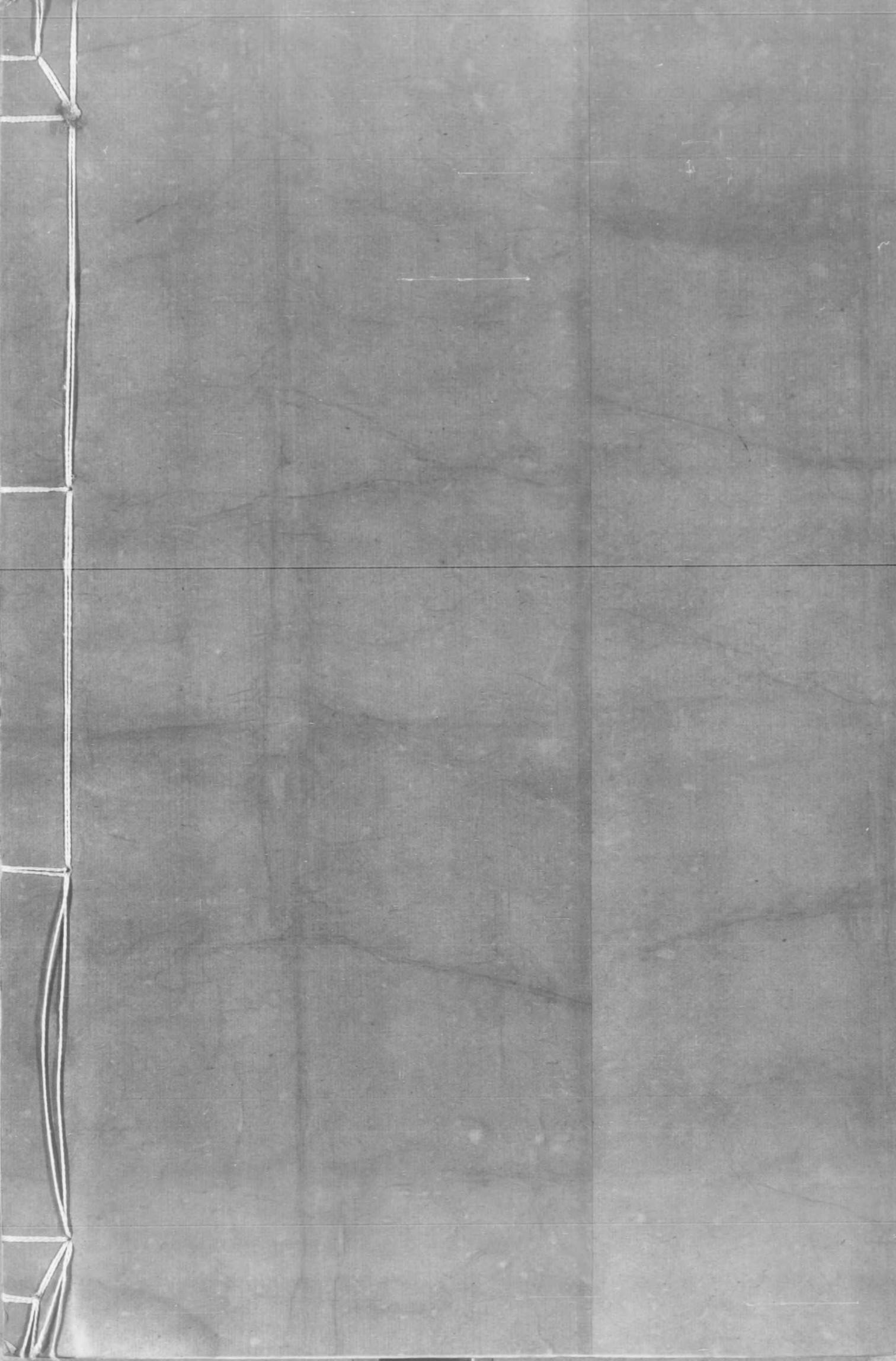
左氏曰：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冬，書晉伐鮮虞，狄之也。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因執虞公，則以師與人稱之。今晉雖為諼，固可罪也。而狄之不亦過乎？楚奉孫吳討陳，因以滅陳，誘蔡般殺之，因以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能救，則亦已矣。而效其所為，以伐人國，是中國居而夷狄行也。人之所以為人，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信義而已矣。一失則為夷狄，再失則為禽獸。禽獸逼人，人將相食，自春秋末世，至於六國亡，秦變詐並興，傾危成俗，河決魚爛，不可壅而收之，皆失信棄義之明驗也。春秋謹嚴於此，制治未亂，拔本塞源之意，豈曰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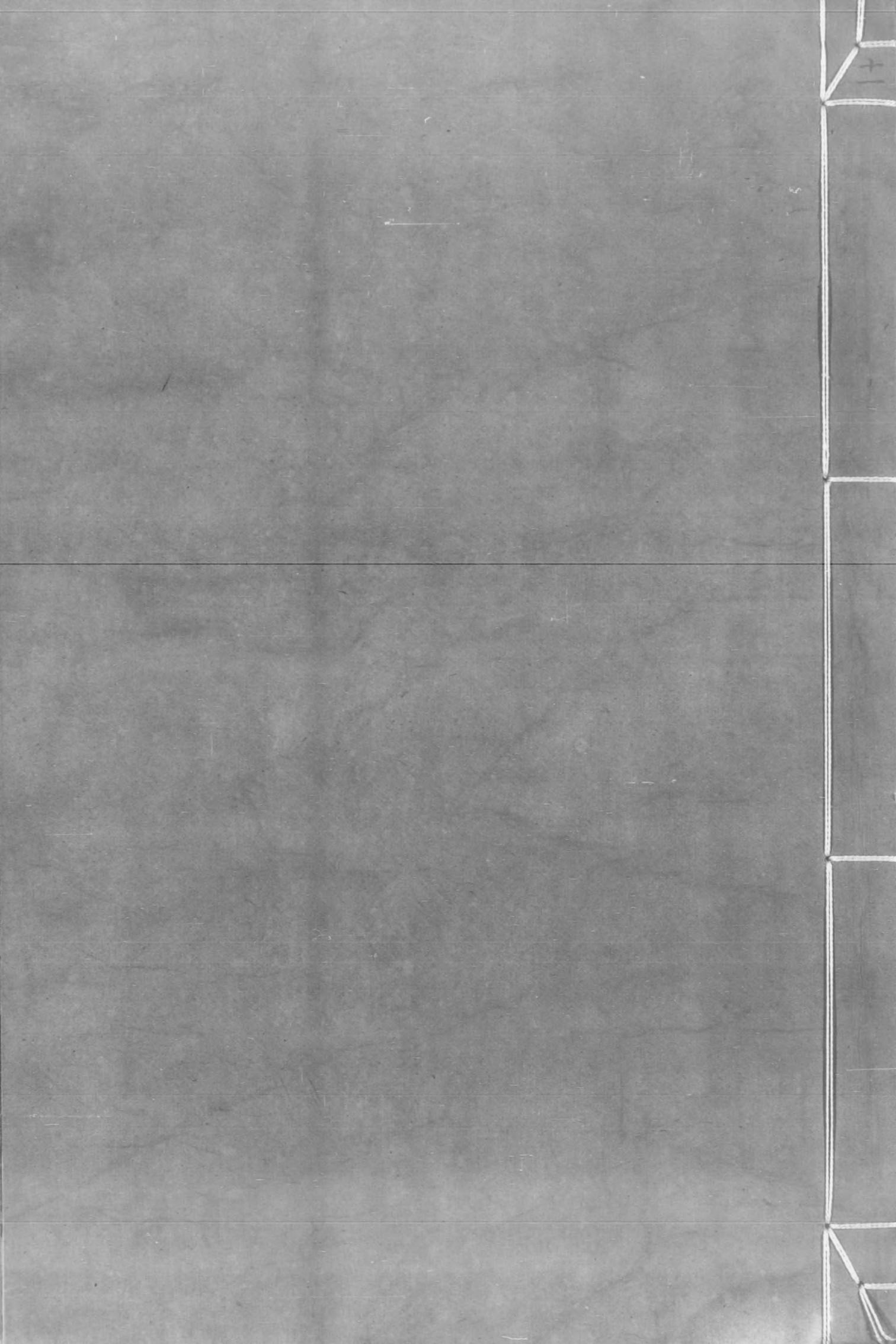
諼許元反般音班

春秋卷之二十四

春秋卷之二十四

七





春秋卷之二十五

胡安國傳

昭公中

壬

景王十
六年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費內邑也。命正卿為主將舉大眾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強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怒矣。夫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毋以事上也。所惡於上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

內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蒯苦怪反。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為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群失職。以棄疾命召比于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弑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于棘圍。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為之臣。虔又弑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為臣。則晉於欒盈是也。臣不以為君。則公子縛於衛是也。若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為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或曰：虔弑邾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為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為曹子臧。魯叔肝。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為社稷鎮亂。不自己。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彼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為人臣而不知

朝。出入有詔於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為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或曰：虔弑邾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為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為曹子臧。魯叔肝。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為社稷鎮亂。不自己。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彼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為人臣而不知

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知其○援于春反。潰戶內反。繫力追反。底音旨。錮音固。林雪律反。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棄疾立比為王。而已為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強之盟。則盟。帥四族眾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而立之為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眾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為。而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為棄疾之君乎。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為王。肱為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

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

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

邾子于平丘

按左氏。晉成虢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齊侯往朝于晉。燕而投壺。曰寡人中此。與君代興。晉人知其亦將貳也。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中華。在宋之盟。爭晉先軟。及虢之會。仍讀舊

書遂召諸侯為申之舉。遷賴於鄆。縣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陳善以禮格君心。內結夏盟。外攘夷狄。復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於不競。無憤取自強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未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於未危。貴事之預。耻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囿之築。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虜音斯拂音弼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按左氏。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眾。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諸侯畏之。辭諸魯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猶必可畏。牛雖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庸可棄乎。若奉晉之眾。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請君無勤。魯人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其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為惡。何哉。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較。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中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

夷之訐絕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強衆相誇。恟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来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魯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僂方問反。恟徒弄反。喝許曷反。

公不與盟

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耻。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耻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軟血。以中國同恟夷狄篡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而以威詐涖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耻者。必爲之隱諱。至會于沙隨。

而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自衆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爲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威。我以其理。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其哉。直書其事。示後世立身行己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恟之瑞反。韋鬼反。沮在呂反。慊苦簞反。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強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郟。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爲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莒所訐。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于諸侯。以其

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斂私邑。為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郟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為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鄭古杏反。

公至自會。○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

歸于陳

楚虔遷六小國於荆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詞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

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國其所宜歸也。廬與吳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陳列聖之後。蔡王室之親。見滅於楚虔。而諸侯不能救。復封於棄疾。而諸侯不能與。是以夷狄制諸夏也。聖人至是懼之甚。蓋有不得已焉。制春秋為後法。大要皆天子之事也。其義則以公天下為心。興滅國。繼絕世。異於自私其身。欲擅而有之者也。故書法如此。為天下國家而不封建。欲望先王之治難矣。

冬十月葬蔡靈公。○公如晉。至河乃復。○吳滅州來。

癸酉

景王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按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於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為之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也。其終歸之。為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召陵。又以賄敗。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楚。以譏之。於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之深戒也。○ 廖勅留反沮在呂。反復扶。又反。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

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卒自外錄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葬自內錄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鄙。取鄭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為是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怨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不以私故。絕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於昭公。與莒子及其在晉。聞除館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

國事。施式智反。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鄭

景王十八年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

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

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氏曰。禘于武宮。叔弓泣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有事於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按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於宗廟。遭大夫之變。則以聞可乎。按禮。衛有犬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

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於宗廟。大臣泣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於宗廟。大臣泣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為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革居力反。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蔡之忠臣。雖不能存蔡。而能復蔡。其從於棄疾者。謂蔡滅而棄疾必能封之也。棄疾

以其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
信矣。則曷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無極楚
之讒人。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子建。殺連尹
奢。屏王耳目。使不聰明。卒使吳師入郢。辱及
宗廟。讒人為亂。可不畏乎。為國有九經。而尊
賢為上。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為首。志朝吳。出
奔而入郢。之師兆矣。然朝吳身居舊國。處危
疑之地。苟有譖之者。則王不能無動也。能以
忠信自任。而杜讒諂之謀。則善矣。而費無極
乃語之曰。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也。欲為之
請。以名利累其心。而莫之覺。不智亦甚矣。故
特書其出奔。以罪吳。為後戒也。○累劣偽反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吳

帥師伐鮮虞。

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為主。
將。而或稱人。或稱國。或稱其名氏。何也。以殄
滅為期。而無矜惻之意。則稱人。見利忘義。而
以狄道欺詐行之。則稱國。以正兵加敵。而不
納其叛臣。則稱名氏。夫稱其名氏。非褒之也。
纔免於貶爾。而春秋用兵禦狄之略。咸見矣。

冬。公如晉。

九年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

子誘戎蠻子殺之。

楚子之誘一也。或名或不名者。虔欲滅中國。
而棄疾討蠻氏。謹華夷之辨也。蔡侯與蠻子
之見殺一也。或名或不名者。蔡般弑父。與
君蠻氏亂。而無質。其罪之輕重亦差矣。

夏公至自晉

左氏曰。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至是始歸者。晉人止公。其不書諱之也。昭公數朝于晉。二至于河而不得入。兩得見晉侯。又欲討其罪而止。旃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者。因困窮而致亨也。夫困於心。衡於慮。而後得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此正憤懣自強之時。而夏少康。衛文公。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今昭公安於危辱。無激昂勉勵之志。即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為。而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深貶之也。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丙 景王二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邾子

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

戎。

渾戶 門反 林父之於潞氏。士會之於甲氏。荀吳之於陸渾戎。皆滅之也。而林父。士會。稱師。稱人。荀吳舉其名氏。何哉。夷不亂華。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而縱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內外之義也。與闢土服遠。以圖強霸。則異矣。然舉其名氏。非褒詞也。纔得無貶耳。則窮兵於遠。虛內事。

外者可知矣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音佩

大辰。心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日敵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墮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宿。夙。又反。暴。蒲骨反。禔。子鳩反。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本非吳敵也。惟不能去。讒賤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尾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為敵國用。故日以侵削。至雞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於亡滅。吳日益強。而楚削矣。是故為國必以得賢為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為先。不然。雖廣土眾民。不足恃也。攷其所書。本末強弱之由。其為後世戒明矣。

【訂】

景王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按左氏。鄭災。子產臨事而備。至于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五

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以是知陳許之先亡也。初禪竈言於子產。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權竿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及鄭既災。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亦不復火。禪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禪婢支反。權古亂反。竿古雅反。瓚反。才旦反。

六月。邾人入郕。○秋。葬曹平公。○冬。

許遷于白羽。

戊 景王二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地左氏。宋公伐邾。圍蟲。取之。而經不書。圍與取。何也。初。邾人藉稻。邾人襲郕。盡俘之。郕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子反其夫人。而舍其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圍蟲。取之。盡歸郕俘。此所謂聲罪執言之兵。歸郕之俘。其善善意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罪。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戊音恤。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按左氏。許悼公癘。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所慎者三。疾居其一。季康子饋藥。曰：丘未達。不敢嘗。敬慎其身如此也。而

於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弑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歡飭粥。盍不容粒。未逾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而或者顧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為春秋奚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為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闢之。以為禽獸逼人。人

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為弑君之意矣。○歡昌悅反。飭之然反。盍音益。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何以書葬。穀梁子曰。不使止為弑父也。其說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罪。此為人臣子而不知春

秋之義者也。古者太子自其初生固舉以禮。有司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為赤子而其教已有齊肅敬慎之端矣。此春秋訓臣子除惡於微。積善於早之意也。○累劣偽反齊側皆反

卯 景王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夏曹公

孫會自薨出奔宋 薨莫公反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劉敞曰。待放也。古者大夫有罪待放於其境。三年君賜之環。則復賜之玦。則去逾境。則為位向國而哭。素衣裳冠。不說人以無罪。此去國之禮。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待放而後出奔。臣子常禮。免於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為公子喜時之

後賢之也。喜時者。曹之社稷鎮公子。能以國讓。不取乎為諸侯。所謂子臧是也。春秋之義。善善也。長惡也。短善善及于孫。惡惡止其身。以其賢者之後。苟可善焉。斯進之矣。此舜典罰弗及嗣。賞延于世之意也。後世議者有乞錄用賢者之類。功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矣。○玦古穴反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張立反

左氏以為齊豹殺之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其書為盜。所謂求名而不得者也。若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臣竊以為仲尼書斷比獄。罪在宗魯。宗魯孟縶之。駿乘也。於法應書曰盜。非求名而不得者也。天下豈有欲求險危大人之

惡名而聖人又靳此名而不與者哉。然則齊豹首謀作亂。宗魯雖與聞行事。又以身死之矣。今乃釋豹不誅。而歸獄於宗魯。不亦頗乎。曰。豹之不義。夫人皆知之也。若宗魯欲事豹而死於公孟。蓋未有知其罪者。故琴張聞其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孟縶之賊。汝何弔焉。非聖人發其食。茲受亂。蓋不義犯非禮之罪。書於春秋。則齊豹所畜養之盜。孟縶所見殺之賊。其大惡隱矣。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景王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

平公。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

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按左氏初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曰亡愈於死先諸乃誘群公子殺之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為質公怒攻之華向奔陳至是入于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于戚者不言衛有入于朝歌者不言晉有入于蕭者不言宋此獨言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盧門南里以叛而宋城舊廩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詞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冬蔡侯朱出奔楚○公如晉至河乃復

春秋卷之二十五

春秋卷之二十六

胡安國傳

昭公下

景王二十五年崩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

楚

華向誘殺群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太子母弟為質又求助於吳楚蠻夷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

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晉荀吳齊莒，何忌衛公子朝，曹大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莒於元反，亢苦浪

反見音現

大蒐于昌間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其地，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是故觀于有莘，必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

遂霸，臨于洛陽，袒而發喪，為義帝也。而漢祖遂王，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為？此春秋所書，為後戒之意也。○獮，獮，悉淺反，臨力鳩反，袒音但。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鞮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為家，則以京師為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以京師既為室，主畿為堂，諸夏為庭，戶四夷為藩籬。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末治者

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唐虞公天下則相禪而與賢，三代家天下則相繼而與子。春秋兼帝王之道，可公也。則以達節為權，故季札辭國，貶而稱名，可家也。則以居正為大，故莊公始生，即書于策，鄭突歸而不氏以國，陽生入而得係於齊，此皆正本以及天下之義也。其義苟行，無易樹子。王室豈有亂離之禍乎？春秋書子同生於前，而記王室亂於後，其為來世法戒明矣。○遺唯季反禪。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凡稱以者，不以者也。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之也。

也。尊不以乎卑，貴不以乎賤，大不以乎小。劉蚤單旗，臣也。曷為能以王猛乎？猛無寵於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在劉單，其曰以者，能廢立之也。按左氏，景王太子壽以昭十五年卒。至是八年矣，猛與匄皆其母弟，禮無疑於當立。然久而未立者，王愛庶子朝，欲立以為嗣。未果而王崩，故諸大臣競立君，諸王子爭欲立。以正則有猛，以寵則有朝，猛雖正而無寵，其威不足以懾群下。朝雖寵而不正，其分不足以服人心。二子廢立，皆恃大臣強弱而後定者也。故特稱曰以，而景王之弱其後嗣，輕其宗社之罪亦著矣。易曰：王居無咎，稱居于皇者，明其有土，當得位之稱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猛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別乎諸王子也。君前臣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於倒置乎。曰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名其君而不嫌者矣。王不當稱。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為君而稱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再書劉子單子之。以王。何也。春秋詞繁而不殺者。必有美惡焉。劉子單子蓋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書而未足。故再書于策。以著上下外。逆為後世之深戒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壬午

敬王元年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舍

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

人叔孫舍。○晉人圍郊。

按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軍于侯氏。箕遺樂徵濟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為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罪自見矣。○躒郎狄反。守手又反。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

莒子庚與來奔

左氏曰。庚與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逐之。庚與來奔。齊人納郊公。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已矣。苟無仁心。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與免死道左而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郊公出入皆不書。微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微之為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達王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眾矣。○好呼報反。惡烏故反。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齒鬚若反。

齧五反

吳伐州來。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燬。六國先敗。曷為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燬。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諸侯之師。曷為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于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眾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君死曰滅。胡子髡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

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為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為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於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
○喪息浪反。熸子潜反。陳直觀反。殲子廉反。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之。而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狄泉。而不言立。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尹氏天子之卿也。王朝公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國為後戒也。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氏。此大雅美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歟。為此說者誤。

矣。詩人主文而不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之可也。春秋所書。或稱爵。或稱字。或稱名。或稱氏。或稱子。或稱人。名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自聖心。游夏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分扶問反。斷都玩反。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

疾乃復。

昭公兩朝于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焉。今此書有疾乃復。殺耻也。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君。執幣帛。脩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耻矣。有耻而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強。自強而後能為善。為善而後能立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內則受

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耻自強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其自取之哉。○乘繩證反。好呼報反。

疾五刃反

癸

敬王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

孫纘卒。

纘俱縛反。

○叔孫舍至自晉。

大夫執而致則名。此獨書其姓氏。何。賢之也。叔孫舍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強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強臣。此社稷之衛。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強於為善之意。舉國以聽。豈其死於乾侯。觀意如之稽顙於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其事可見矣。及意如。

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書。其死也。公雖在外。而特書日。以卒之。所以表其節。為後世勸也。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

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

釐力之反。又音來。

○冬。吳滅巢。

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戌以此為亡郢之始也。春秋內失地不書。明此為有國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

人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為首。

葬祀平公

甲

敬王三年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舍如宋。

○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

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

人于黃父

諸五計反
父音甫

按左氏鄭子大如晉范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王室之不寧大國之憂晉之耻也吾子其早圖之獻子懼乃徵會於諸侯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

戌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寵單旗劉蚩之屢敗敬王初立子朝之眾召伯與南宮嚚甘桓公之黨疑若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黃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異議焉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至於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亦何足效哉然則黃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惟友邦冢君克脩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何美之有免於譏貶足矣此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後世以濫賞報臣子所當為之事為臣子者亦受而不辭失此義矣。召音邵豎魚巾反孽魚列反

有鸚鵡來巢

鸚其俱反
鵡音欲

傳曰鸚鵡不踰濟濟水東北會于汶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曰有巢者去穴而巢陰居

陽位。臣逐君象也。鸛鶴宜穴處於下。而巢居於上。季孫宜臣順於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為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濟子禮反汶音問處上聲。應於證反。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氏以再雩為早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於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兩雩地震。四見於經。早乾為虐。相繼而起。有鸛鶴來巢。異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若反身脩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昔高宗彤日。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於祖已。克正厥事。故能嘉靖殷邦。享國

長久。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側身脩行。遇災而懼。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為後世鑒。○雨于付反。乾音干。彤音融。魃蒲末反。行下孟反。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孫音遜。

內出奔稱孫。隱也。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昭公欲伐季氏。子家子曰。季氏得民久。君無多辱。公不從。意如登臺而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弗聽。叔孫氏之司馬陷西北隅。以入。孟氏殺郈昭伯。遂伐公。徒公與臧孫如墓。謀遂行。以君伐臣。

曷為不勝。魯自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祿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慙。奔魯之群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群小謀之。其及也。宜矣。○費音秘。乘去聲。適音嫡。蒯苦怪反。慙魚斬反。施去聲。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音彥

唁者弔也。生事曰唁。死事曰弔。齊侯唁公于野井。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禮之末也。昭公喪齊歸。無感容而不能顧。娶孟子為夫人而不能政令在家而不能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未修也。又豈所以為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按左氏宋元公為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魯君失民久矣然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為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于封內而特書其地以別之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鄆魯邑也直書齊侯取之何也齊不自取而為公取鄆使居之也昭公出奔經書次于陽州見公於魯未絕而季氏逐君為不臣及書齊侯取鄆則見公已絕於魯而逐於季氏為

不君君者有其土地人民以奉宗廟之典籍者也己不能有而他人是保則不君矣春秋之義欲為君盡君道為臣盡臣道各守其職而不渝也昭公失君道季氏為亂臣各渝其職而不守矣其為後世戒深切著明矣



敬王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

公○二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鄭敬王未入而稱居于狄泉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於天下率土之濱莫非其臣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內莫非其土非大夫所得專也故諸侯避舍

以待巡守而大夫專邑是謂叛君曰居于鄆其為防也至矣

夏公圍成

成者孟氏之邑左氏曰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適齊貨梁丘據據受之言於齊侯曰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據有異焉宋元公為魯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若使群臣從魯君以卜師有濟也而繼焉茲無敵矣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說為義不終故微之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

陵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

子居卒○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左氏曰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入于成周使成公般戍周而還不曰入于京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其曰成周云者黍離而次不列于雅降為國風之意而景王寵愛庶孽弱其世適之罪著矣○躒音歷般音班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為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

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私愛是亦不可
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
將斬於見非是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
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爲群小之所宗而不
從故伯附適子恃正人心之所向而群小不
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
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
之也景王不鑒覆車主猛子朝之際危亦甚
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丙

敬王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

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此公子光使專諸弒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
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

諸樊之子也僚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
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
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爲君故稱國以弒而不
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弒者吳大臣之罪也大
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
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
政大臣之任伊召之所以安商周孔明之所
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於群小闡寺而
當國大臣不預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
歸罪大臣稱國弒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

○祭側界
反召音邵

楚殺其大夫郤宛
郤去逆反
宛於阮反
○秋晉士

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

人會于扈

按左氏。扈之會。今成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士鞅取貨於季孫。謂樂祁北宮喜曰。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鞅以為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為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况成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而輕重審矣。為

于偽反
舍音捨

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定 敬王 六年 二十有八年 春 王三月 葬曹悼

公。○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

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秋 敬王 七年 二十有九年 春 公至自乾侯 居

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遣使來唁。淺事也。亦書于經者。罪齊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也。昔狄人迫逐黎侯。黎侯不能寓于衛。衛人弗恤。黎之臣子勸其君以歸。而賦式微。其一章曰。微君之故。者以事求人。而人不有其事。是謂微君之故。若昭公見逐。出奔而齊莫之討。淹恤日久。而齊莫之納。微君之故矣。其二章曰。微君之躬。者以身下人。而人不有其身。是謂微君之躬。若齊侯設禮以享而使宰獻。遣使來唁而稱主君。微君之躬矣。諸侯失國。託於諸侯禮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九伯之命矣。魯為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朝。曾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得禮乎。

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

詣卒。○秋七月。○冬十月。鄆潰。

民逃其上曰潰。自是昭公削迹於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民不見德。亡無愛微。至於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於罟獲。皆穿之中。其從者又皆艾殺其民。視如土芥。其下不堪。所以潰歟。然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不惕然恐懼。斬改過以補前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爲後世戒。○罟音古。獲。胡化反。穿。才性反。艾。魚

記 敬王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唐武后廢遷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于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為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於其父。武后安得絕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氏之號。自以為為竊取春秋之義。信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

晉頃公

頃音傾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

徐子章羽奔楚。

庚

敬王九年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躒力

狄反適
丁歷反

左氏曰。晉侯將以師納公。士鞅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鞅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不能致討。而寵以會禮。不亦恃哉。或曰。季孫事君如在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晉使。不納公。禱於煬宮。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絕其兆域。加之惡謚。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恃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反也。陸淳以

謂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為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為人臣。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矣。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

躒言公于乾侯。秋葬薛獻公。冬

黑肱以濫來奔。十有二月辛亥朔

日有食之。

敬王

十年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

侯。取闕。夏吳伐越。秋七月。冬

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

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

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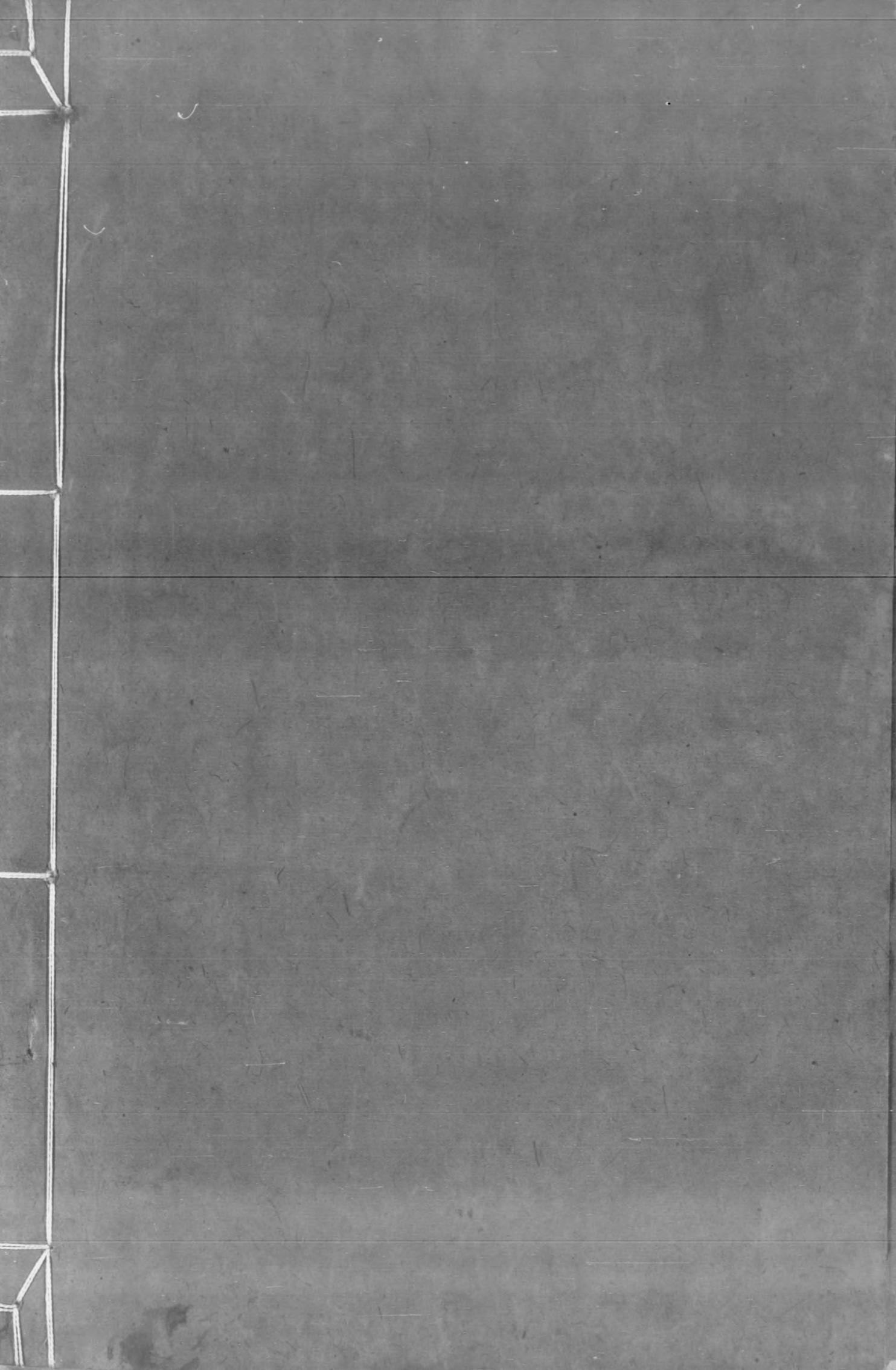
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今至於城王都。可以不書乎。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諸侯失國。出奔者衆矣。鄭伯突為祭仲所逐。而出奔入于櫟。而復國。衛侯在為孫寤所逐。而出奔入于夷儀。而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為天下笑。何也。祭仲雖專。而世權不

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挽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孚也。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錄其所因，為後世之戒。公雖失國，然每歲之首月，必書公在乾侯，誅意如也。書齊侯取鄆，公圍成，鄆潰，絕昭公也。為人臣者，觀每歲必書公所在，必不敢萌跋扈不臣之心。為人君者，觀春秋所書圍成，鄆潰，知社稷之無常奉也。亦必少警矣。嗚呼，可謂深切著明者矣。

春秋卷之二十六



春秋卷之二十七

胡安國傳

定公上

公名宋襄公庶子昭公弟在位十五年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辰壬 敬王十年春王

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於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

公無正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耳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按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耶吾役也為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則貶詞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按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屬於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弒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

公即位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于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為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太保即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為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墮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為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一失幾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為不孝矣古人所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

定公之即位。春秋詳書于筮。非為後法。乃見諸行事。為永鑒耳。釗音昭。隕徒回反。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九月大

雩。○立煬宮。煬羊讓反

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

冬十月。隕霜殺菽。

穀梁子曰。菽舉重也。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

癸巳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

辰。雉門及兩觀災。觀工喚反。○秋楚人伐

吳。○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其外為庫門。而庫門在庫門之外。其內為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內。是天子之五門也。僖公嘗脩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為者。子家駒以設兩觀為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僭君必書者。必正諸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為非。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特書新作。以譏之也。

甲午三敬王十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

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紀

敬王十四年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

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

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

頰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

國夏于召陵侵楚

召音邵

按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為無道憑陵諸夏為一裘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于晉晉人請命于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編矣有荀寅者求貨於蔡侯弗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

沈子嘉歸殺之

姓音生後同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書滅沈罪公孫姓也書以歸罪沈子嘉也書殺之罪蔡侯也奉詞致討而覆其邦家為敵所執不死于位皆不仁矣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

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公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能會召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強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翩之及哉。宋以曹伯陽歸，蔡以沈子嘉歸，皆殺之也。而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賤而畧之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

鼬由反

定公之立，上不請於天王，下不告於方伯，而受國於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為此盟，書公及者，內為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舉鼬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

劉卷卒。

卷音權

葬杞悼公。楚人圍

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葬劉文公。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

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楚囊瓦出奔鄭。

吳何以稱子，善伐楚，解蔡圍也。荆楚暴橫，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吳能自甲，聽蔡侯之義，以達天子之命，與師救蔡。

戰于柏舉。大敗楚師。成伯討之功善矣。晉主夏盟。中國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于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強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于吳。如此其易。故召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閭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非有救災恤鄰。從簡書。憂中國之實也。聖人道大德宏。樂與人為善。故因其從蔡。特進而書爵。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特賤而稱人。春秋之情見矣。○俊音痊。詬普鄙反。

庚辰吳入郢

及楚人戰。則稱爵。入郢則舉其號。何也。君舍于其君之室。大夫舍于大夫之室。狄道也。聖

人誰毀誰譽。救災卹鄰。則進而書爵。非有心於與之。順天命也。乘約肆淫。則黜而舉號。非有心於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固將極民於水火之中。而鳩集之耳。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而亂男女之配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善小而惡大。功不足以掩物善矣。聖人之心。無毀譽。如鏡之無妍醜也。因事義。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得春秋之法矣。

丙申

五年。王十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

食之。○夏。歸粟于蔡。○於越入吳。○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內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公。子。暈。是也。仲遂殺惡及視。罪與暈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意如何。以書卒。身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為大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於季氏。苟有叔孫婁之見。不賞私勞。致辟意。如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可正。公室強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
爾。已。之。有。罪。焉。
爾。○。辟。音。僻。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

鞅帥師圍鮮虞。

酉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

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二月。公侵

鄭。公至自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

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祁犁。聘于晉。主趙簡子。飲酒焉。獻楊楯六十。范趙方惡。其宰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是賈禍也。范獻子果怒。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而靖公廢為家人。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楯。食。允。反。賈。音。古。

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
鄆

戊七年敬王十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

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

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

月大雩○冬十月

己八年敬王十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

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

齊○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

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

按左氏晉士鞅荀寅救魯則其書公會晉師何也春秋大法雖師次于君而與大夫敵至

用大衆則君與大夫皆以師為重而不取也故柴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

言晉師而不書士鞅於以見人臣不可取有衆專主兵權之意陳氏厚施於齊以移其

國季孫盡征於魯以奪其民皆王法所禁也春秋之義行則不得為爾矣○見音現施式

反智

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蜀人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於太廟。其說也是也。季氏逐君而制其死生之命，公薨乾侯，不得終於正寢，既薨七月，又不得以時歸葬。既葬，絕其兆域，又不得同於先君而在墓道之南。至孔子為司寇，然後溝而合諸墓，則其主雖久，未得從昭穆而祔祭宜矣。及意如

已卒，陽虎專季氏，將殺季孫斯而亂魯國。託於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著季氏之罪，以取媚於國人。然其事雖順，其情則逆。春秋原情制法，故不書禘事與日。特曰從祀先公於盜竊寶玉大弓之上。見事出陽虎而不可詳也。其亦深切著明矣。○見售承 呪反

盜竊寶玉大弓

庚子九年春王十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

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

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大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

也。子孫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允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為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盜得竊諸公宮。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繁扶无反。琬於阮反。琰以冉反。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秦伯卒。冬葬秦哀公。春秋卷之二十七

春秋卷之二十八

胡安國傳

定公下

辟 敬王二十一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夏公

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夾公穀作頰

夾谷之會。孔子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升。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

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齊侯處止之。而屬其臣。曰。夫人率其君與行。古人獲罪於魯侯。如之何。我入夷狄之俗。使寡人獲罪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小人過則謝過也。以文。君子之謝過也。以質。君已知過則謝之。以質。爾於是歸。鄆。謹也。龜陰之田。仲尼一言。威重於三軍。亦順於理而已矣。故天下莫大於理。而疆眾不與焉。相息亮反。諫素報反。屬章欲反。與音預反。

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謹。

龜陰田。陰下穀梁有之字。

齊人前此嘗歸濟西田矣。後此嘗歸謹及闡矣。而此獨書來歸何也。曰歸者。魯請而得之。

也。曰來歸者。齊人心服而歸之也。定公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具左右司馬以從。至于會所。以禮相見。卻裔俘拒兵車之命。而罷于禮之設。于野。由是齊侯歸三邑以謝過。故揚子法言曰。仲尼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桓公以義責楚。而楚人求盟。夫子以禮責齊。而齊人歸地。皆書曰來。序績也。春秋一夫子之筆削。自序其績。可乎。聖人會人物於一身。而象異形。而同體。通古今於一息。百王異世。而無所忘也。其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如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是以天自處矣。而亦何嫌之有。濟子禮反。從才用反。忘音妄。喪息浪反。與音預。子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秋。叔。

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郕。叔孫氏邑也。侯犯以郕叛。不書于策。書圍郕。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郕。則疆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疆。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疆。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三家專魯。為日已久。至是家臣爭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二。三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諫之擬其後也。凡此類。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

宋樂大心出奔曹 宋公子地出奔

陳地公羊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

安甫公羊 ○叔孫州仇如齊仇音 ○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彊苦

按左氏。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以與桓。桓怒。扶。雅。奪之。雅懼。將走。公泣之。母弟辰曰。子為君禮。不過出境。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為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書曰。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其弟云者。罪宋公以嬖。雅故仲佗失二弟。無親親之恩。暨云者。罪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夫暨者。不得已之詞。又以見仲佗石彊見脅於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雅徒回反。扶救。已反。廷求。狂。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古況二反
脅盼業反

註

敬王二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

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

蕭。

出奔陳則稱暨。入于蕭以叛則稱及。及非不
得已之詞。得已而不已者也。夫事君者。可貧
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為亂。今不得已而輕於
去國。猶之可也。得已而不已。而果於叛君。則無
首從之別。其罪一施之。故不稱暨而稱及。四
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

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入。逆詞也。書自陳自
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罪亦著矣。○
別從才用反。別筆列反。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癸

敬王二十二年。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

薛襄公。○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墮許規反。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

何忌帥師墮費。○

按左氏。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
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師費。

人襲魯。公與三子入。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二子奔齊。遂墮費。禮曰。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叛者。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禮所當謹也。邱費成者。三家之邑。政在大夫。三卿。越禮各固其城。公室欲張而不得也。三桓既微。陪臣擅命。憑倚其城。數有叛者。三家亦不能制也。而問於仲尼。遂墮三都。是謂以禮為國。可以為之兆也。推而行諸魯國。而準則絕地方五百里。凡侵小。而得者。必有與滅國。繼上者。使其下。亦不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上下交相順。而王政行矣。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三年有成。○句音劬。頎音祈。坊與防同。數色角反。

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圍成。○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按左氏將墮成。公歛麋。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書公圍成。疆也。其致危之也。仲由為季氏宰。孔子為魯司寇。而孔子不能墮成。何也。按是冬。公圍成。不克。越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然後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而商賈信於市。男女別於途。及齊人饋女樂。孔子遂行。然則圍成之時。仲尼

雖用事。未能專得魯國之政也。而辯言亂政。如少正卯等。必肆疑沮於其間矣。成雖未墮。國無與為比。亦不能為患。使聖人得志行乎魯。儉反。少詩。照反。別筆列。反沮。在呂反。比毗。至反。

甲辰 十敬王二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

垂葭作公羊○夏。築蛇淵囿。○大蒐于

比蒲毗比音○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按左氏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皆不可。趙

孟怒遂殺午。圍邯鄲。午荀寅之甥。荀寅士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遂伐趙氏。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土。與君為市。則是篡弒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已之義乎。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憂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于晉陽以叛。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邯鄲音寒。丹行戶。郎反。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按左氏。知文韓簡魏襄子。與荀寅范吉射相惡。將逐荀范。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不均矣。請皆逐之。遂奉公以伐二子。二子敗。奔朝

歌。晉主夏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尊政。賄賂而公。行。內外離析。示威平丘。而齊叛。驪請。召陵。而蔡。叛。盟于沙。鹹。而鄭。叛。次于黃。而魯。叛。諸侯。叛。于外。于鄭。會于夾。谷。鞅。于晉。陽。而趙。鞅。叛。入于朝。大夫。叛。於內。故。奔。于。晉。陽。而。趙。鞅。叛。入。于。朝。歌。而。荀。寅。與。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疆。焉。邦。分。崩。而。不。能。守。也。春。秋。於。晉。事。或。略。而。不。序。或。賤。而。稱。人。或。書。侵。以。陋。之。責。亦。備。矣。至。是。三。卿。內。叛。直。書。于。策。見。其。效。也。故。滅。衰。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揚。楮。也。蔡。侯。從。吳。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為。國。以。義。不。以。利。春。秋。之。大。法。在。焉。見。諸。行。事。亦。可。謂。深。切。著。明。矣。○知。音。智。楮。食。允。反。

晉趙鞅歸于晉

按左氏。荀范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為請。鞅入于絳。盟于公宮。然則書歸者。易詞也。韓魏為之請。晉侯許之。復而寅與吉射去國。出奔。則無有難之者。故其歸為易矣。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復寅吉射。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非與之也。以罪。晉侯縱失有罪。無政刑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書。既不能致。辟於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衷。徇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先儒或謂言歸者。以地正國也。鞅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則其說誤矣。以地正國。而可逐君側之惡人。則其說擅與無罪。以兵諫者。真愛其君也。使後世取臣。稱兵向闕。以誅君側為名。而實欲脅君取

國者則此說啓之也。大夫春秋之意矣。○亢苦浪反。脅肘業反。

薛弑其君比

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孫復以為舉國之眾皆可誅。非矣。三晉有國。半天下。若皆可誅。力鋸不亦濫乎。穎川常秩曰。孫復之於春秋。動輒有罪。蓋商鞅之法耳。棄反於道者。有誅。步過六尺者。有罰。其不即人心遠矣。王回以是尚秩。此善議復者。

〔E2〕 敬王二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

衛趙陽出奔宋

公叔戌將去南子之黨。夫人愬曰。戌將為亂。故公叔來奔。趙陽北宮結皆戌黨也。故亦出。

奔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喪其大臣之罪著矣。戌又以富見惡於衛侯。夫富者怨之府也。使戌積而能散。以財發身。文為貪人之所怨。於以保其爵位。倘庶幾乎。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

光卒。檇音醉

按左氏。吳伐越。句踐禦之。患其整也。使罪人三行。屬劍于頸。吳師屬目。因伐之。闔閭傷而卒。書敗者。詐戰也。定公五年。於越入吳。悉書于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于

史以其告也。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棲句踐於會稽之上。豈獨不告。而史策不書。疑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謂已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必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為常事也。其旨微矣。○句古侯反。屬章欲反。會古外反。稽古兮反。夫音扶。差初佳反。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作公羊堅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尚

來歸賑市賑反○衛世子蒯瞶出奔宋

蒯苦怪反
瞶五怪反

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於出奔。是輕宗廟社稷之所付託。而恣行矣。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其義不繫於與蒯瞶之世。其國也。而靈公無道。不能正家。以危其國。本至使父子相殘。毀滅天理之所由著矣。

衛公孟彘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

蕭來奔○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

○城莒父及霄

兩敬王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

朝○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二

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按左氏吳之入楚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為是楚滅之夫滅人之國其罪大矣然胡子豹乘楚之約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非滅之者獨有罪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為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于社稷則是不知命矣書以歸罪豹之不能死位而與歸也故楚子書爵而胡子豹名○為去聲夫音扶

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

○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作軒○齊侯衛

侯次于渠蔭○邾子來奔喪○秋七

月壬申妣氏卒○八月庚辰朔日有

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

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具乃克

葬○辛巳葬定妣

公羊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曾子問並有喪則如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冬城漆

春秋卷之二十八

春秋卷之二十九

胡安國傳

哀公上

公名蔣。定公子。母定嬖。四歲即位。在位二十七年。其十四年春。春秋絕筆。謚法。

折仁短恭曰哀

和

敬王二十六年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

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按左氏曰。報栢舉也。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夫男女以辨。則是降也。疆于江汝。

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蔡嘗以吳師入郢。昭王奔隨。壞宗廟。徙陳器。捷平王之墓矣。至是楚國復寧。帥師圍蔡。降其衆。遷其國。而春秋書之。略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聖人本無怨。而怨出於不怨。故讎之輕重。有至于不與共戴天者。今楚人禍及宗廟。辱逮父母。若包羞忍恥。而不能一洒之。則不可以有立。而天理滅矣。故特書圍蔡。而稱爵。恕楚之罪詞也。

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志不敬也。夏四月郊。書不時也。四卜非禮。五卜強也。公曰。牲傷曰牛。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昔者周公郊祀石稷。

以配天。此成王亮陰之時。位冢宰攝國政。行天子之事也。魯何以得郊。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而欲尊魯。故賜以重祭。得郊禘。大雩。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先祖。此定理也。今魯得郊。以為常事。春秋欲削而不書。則無以見其失禮。盡書之乎。則有不勝書者。故聖人因其失禮之中。又有失焉者。則書于策。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聖人奚容心哉。因事而書。以誌其失。為後世戒。其垂訓之義大矣。

強其文反見音現勝音升

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

師伐邾

申戊

敬王二十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

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濼東田

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

及邾子盟于句繹

濼火號反又音郭

曷為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並將魯眾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矣定公之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尊焉不知以禮為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卹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而又強與之盟不知

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罪三人伐則曷為二人盟盟者各盟其所得也莫強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與音預強其丈反

孫音遜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世子不言納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謂之儲副則無所事乎納矣凡公子出奔復而得國者其順且易則曰歸有奉焉則曰自其難也則曰入不稱納矣况世子哉今趙鞅帥師

以蒯聵復國。而書納者。見蒯聵無道。為國人之所不受也。國人不受。而稱世子者。罪衛人之拒之也。所以然者。緣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立他子。及公之卒。大臣又未嘗謀於國人。數蒯聵之罪。選公子之賢者。以主其國。乃從。輒之所欲。而君之以子拒父。此其所以稱世子也。人莫不愛其親。而志於殺。莫不敬其父。而忘其喪。莫不慈其子。欲其子之富且貴也。而奪其位。蒯聵之於天理。逆矣。何疑於廢黜。然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而與之爭。可乎。故特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於趙鞅帥師之下。而鞅不知義。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罪皆見矣。○易以豉反。見音現。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

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冬十月葬衛靈公。○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州來。吳所滅也。蔡雖請遷于吳。而中悔。吳人如蔡。納聘。而師畢入。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如此。則實吳人之所遷也。而經以自遷為文。何也。楚既降蔡。使疆于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復背楚。請遷于吳。而又自悔也。其謀之不臧。甚矣。夫遷國大事也。盤庚五遷。利害甚明。衆猶胥怨。不適用。至于丁寧。反復。播告之修。而後定也。今蔡介于吳楚。二大國之間。背楚。誑吳。及其事急。又委罪於執政。其誰之咎也。故經以自遷為文。而殺

公子駟則書大夫而稱國言君與用事大臣擅殺之也。故公孫獵則書大夫而稱人。言國亂無政。衆人擅放之也。駟與獵其以請遷于吳為非者乎。而委之罪以說誰敢有復盡忠而與謀其國者哉。降戶江反還音旋背音佩復音腹餘復字皆扶又反

師圍戚
敬王二十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

師圍戚

按左氏靈公游于郊公子郚御公曰余無子將立汝對曰郚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祗辱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郚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郚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郚必聞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以拒蒯瞶蒯瞶前稱世子者所

以深罪輒之見立不辭而非其父也。輒若可立則蒯瞶為未絕未絕則是世子尚存而可以拒乎。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為首。罪齊人與衛之為惡而黨之也。公孫文仲主兵以伐鄭而序宋為首以誅傷公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為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古者孫從祖又孫氏王父之字考於廟制昭常為昭穆常為穆不以父命辭王命禮也。輒雖由嫡孫得立然非有靈公之命安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哉。故舟有謂子貢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伯夷以父命為尊而讓其弟叔齊以天倫為重而讓其兄仲尼以為求仁而得仁者也。然則為輒者柰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為有罪將

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為君。以為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是故。輒辭其位。以避父。則衛之臣子。拒蒯賾而輔之。可也。輒利其位。以拒父。則衛之臣子。舍爵祿而去之。可也。烏有父不慈。子不孝。爭利其國。滅天理。而可為者乎。○祗音支焉。於處反。舍音捨。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宮

僖宮災

桓僖親盡矣。其宮何以存。季氏者。出於桓。立於僖。世專魯國之政。其諸以是為悅。而不毀歟。何以不稱及等也。稱及。則祖有尊卑矣。或謂祖有功。宗有德。所以勸也。則如之何。曰。孝

子慈孫事其祖考仁也。或七廟。或五廟。自是而衰。禮也。奚問其功德之有無也。必若此言。是子孫得選擇其祖宗而尊事之矣。豈理也哉。○衰初危反。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宋

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

斯卒。○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

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庚戌 敬王二十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

侯申

按左氏蔡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卒然則翩非微者其以盜稱何也蔡侯背楚誑吳又委罪於執政其謀國如是則信義俱亡禮文並棄無以守身而自衛夫人得而害之矣故變文書盜以警有國之君也翩弑君而略其名氏姓與霍皆翩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者二公孫蓋嘗謀國不使其君至於是非而弗見庸者也故書法如此而或者以翩非微者而稱盜蘇轍以謂求名而不得非矣天下豈有欲求弑君之名哉春秋又惜此名而不與者射食亦反去起呂反

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

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

姓公孫霍○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

楚

楚圍蠻氏子赤奔晉楚謂晉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則寡人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趙鞅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楚必速與之乃詐執蠻子以畀楚師其曰晉人云者罪之也蠻子赤何以名夷狄也無罪見執亦書名外之也文公執曹伯剡曰畀宋人今此曷云歸于楚歸于楚者猶曰京師楚也晉主夏盟為日久矣不競至此春秋所惡也

城西郭○六月辛丑亳社災○秋八

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

蔡昭公。○葬滕頃公。

葬

敬王三
十年

五年。春。城毗。○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秋九月癸酉。

齊侯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

葬齊景公。

葬

敬王三
十一年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

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

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祖。○秋。七

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

齊陳乞弒其君荼。

陽生曷為不稱公子。非先君之子也。為人子者。無以有己。則以父母之心為心者。景公命荼世其國。已則篡荼而自立。是自絕於先君。豈復得為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為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也。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臣不臣則父不父。父不父則子不子。子不子則亂之所由生也。然而弒荼者。陽生與朱

毛也。曷為書陳乞。初景公謂陳乞。吾欲立荼。如何對曰。所樂乎為君者。欲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也。君如欲立。則臣請立之。陽生謂乞曰。吾聞子蓋將不欲立我也。對曰。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吾不立子者。所以生子也。與之玉節而走之魯。景公死。荼立。陳乞使人迎陽生。真諸家。召諸大夫而示之。曰。此君也。諸大夫知乞有備。不得已。逡巡北面再拜而君之。爾故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復扶又反。長上聲。少去聲。樂音洛。乘去聲。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癸丑

敬王三十二年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夏。公會吳于郟。○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春秋隱君之惡。故滅國。書取。婉以成章。而不失其實也。恃強陵弱。無故伐人。而入其國。處其宮。晝夜掠。以其君來。獻于亳社。囚于負瑕。此天下之惡也。吳師為是。克東陽。齊人為是。取吾二邑。辱國亦甚矣。何以備書于策。而不諱乎。聖人道隆而德大。人之有惡。務去之。而不積也。則不念其惡。而進之矣。以邾子益來。惡也。歸邾子益于邾。是知其為惡。能去之。而

不積也。故書以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為能去其惡而與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明此然後可以操賞罰之權。不明乎此以操賞罰之權。而能濟者鮮矣。○為去聲。去上聲。見音現。操平聲。鮮上聲。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春秋卷之二十九

春秋卷之三十

胡安國傳

哀公下

甲寅 敬王三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

曹伯陽歸

此滅曹也。曷為不言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曹伯陽好田弋。鄙人公孫彊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因訪政事。大說之。彊言霸說於曹伯。因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而不削其見滅之實。猶虞之亡。書晉人執虞公。而不言

滅也。春秋輕重之權衡。故書法若此。有國者。安聽辯言以亂舊政。自取滅亡之禍。可以鑒矣。○好去聲。說音悅奸音干。

吳伐我

吳為邾故。與師伐魯。兵加國都而盟于城下。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諱之也。來戰于郎。直書不諱盟于城下。何諱之深也。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亦云急矣。欲盟城下。則曰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晉師從齊。齊侯致賂。晉人不可。國佐對曰。子若不許。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遂盟于袁婁。而春秋與之。今魯未及虜。不能少待。遂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夫棄國者。其能國乎。使有華元國佐之臣。則不至此矣。故春秋不

言四鄙及與吳盟者。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為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強。偷生惜死。至於侵削陵遲。而不知耻者之戒也。○為去聲。合音閣。燼似刃反。華戶化反。

夏齊人取謹及闡。○歸邾子益于邾。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

過卒。○齊人歸謹及闡。

按左氏。邾子益。齊出也。魯以益來。則齊人取謹及闡。又如吳請師。而怒猶未怠也。以此見國君之造惡不悛。則四隣謀取其國家。莫能保矣。歸邾子益于邾。則齊人歸謹及闡。又辭師于吳。而德猶未泯也。以此見國君之惡而不積。則四隣不侵其封境。而自安矣。曰以惡而

取者逆詞也。曰歸者順詞也。去逆效順。息爭
休兵。齊無取地之罪。魯無失地之辱。以此見
遷善之優。改過之大。而春秋不諱入邾以邾
子益來者。以明歸益于邾之能掩其前惡而
美之也。

卯

敬王三十四年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夏楚

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

丙

敬王三十五年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

卒

按左氏公會吳伐齊齊人弒悼公赴于師春
秋不著齊人弒君之罪而以卒書者亦猶鄭
伯髡頑弒而書卒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
之君也其存天理之意微矣魯人入邾以其
君來罪也齊侯為是取謹及闞如吳請師討
之也魯人悔懼歸益于邾是知其罪而能改
也齊侯為是歸謹及闞又辭師于吳是變之
正也夫變之正者禮義之所在中國之君也
吳人欲遂前言而背違正理狄道也齊之臣
子不能將順上及其君此天下大變常理之
所無也故沒其見弒之禍而以卒書其旨深
矣春秋弒君大惡不待貶絕而自見也君而
見弒豈無不善之積及其身乎若夫悼公
變而克正則無不善之積矣故以卒書而沒

其見弒。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而存天理之意微矣。○為去聲背音佩見

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

公孟彊自齊歸于衛○薛伯夷卒○秋

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吳救陳

春秋惡首亂善解紛自誅亂臣討賊子之外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救在王室則罪諸

侯子突救衛是也救在遠國則罪四隣晉陽處父救江是也救在夷狄則罪中國楚公子貞救鄭狄救齊吳救陳是也吳雖蠻夷之國來會于戚則進而書人矣使季札聘則又進而書子矣救而果善曷為獨以號舉而不進之也其以號舉而不進之者深著楚罪而傷中國之衰也陳者有虞之後嘗為楚滅而僅存耳今又無故與師肆行侵伐而列國諸侯縱其暴橫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而吳能救之故獨以號舉深著楚罪而傷中國之衰也子欲居九夷乘桴浮于海而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書吳救陳之意乎○惡去聲橫去聲帥所類反



敬王三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

我

諸侯來伐。無有不書。四鄙者。今齊師及清。涉泗。非有城下之盟。可諱之辱。亦書伐我。何也。傳說復于高宗。曰。惟甲冑起戎。惟干戈省厥躬。夫省厥躬者。自反之謂也。自反而縮。則為壯。自反而不縮。則為老。師之老壯。在曲直。曲直自我。而不繫乎人者也。邾子齊之甥。魯嘗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為是取讎。及闡。請師于吳。曲在我也。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讎。及闡。又辭吳師。直在齊矣。魯人何名。會吳伐之也。故春秋之記斯師。特曰伐我者。欲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說音悅

夏陳轅頗出奔鄭。○五月公會吳伐

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

齊師敗績。獲齊國書。○秋七月辛酉。

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

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十

敬王三十七年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者公田什一。助而不稅。魯自宣公初稅畝。後世遂以為常。而不復矣。至是二猶不足。故又以田賦也。夫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

又

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今用田賦軍旅之征。非矣。田以出粟為主而足食。賦以出軍者為主而足兵。周制宅不毛者有里布。無職事者征夫家。漆林之稅二十而五。則弛力薄征。當以農民為急而增賦竭作。不使末業者獨幸而免也。今二猶不足而用田賦。是重困農民而削其本。何以為國。書曰用田賦。用者不宜用也。近世議弛商賈之征。達於時政者。欲先省國用。首寬農民。後及商賈。知春秋譏田賦之意矣。○砥諸氏反賈音古省所景反。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孟子吳女。昭公之夫人。其曰孟子云者。諱取同姓也。禮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別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矣。四世而總

服之窮也。五世而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綴之以姓而弗別。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也。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強吳。以去三家之權。忍取同姓以混男女之別。不命於天子以弱其配。不見於廟。不書於策。以廢其常典禮之大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不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書孟子卒。雖曰為君隱而實亦不可掩矣。○取音娶。總音思。免音問。殺色界反。綴株衛反。食音嗣。

公會吳于橐臯
○秋公會衛侯

宋皇瑗于鄭

音云公羊作運

○宋向巢帥師

伐鄭○冬十有二月螽

起

敬王三十八年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

宋師于岳

音顏

○夏許男成卒○公會

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黃池衛地其言及者會兩伯之詞也春秋內中國而外諸夷吳人主會其先晉紀常也春秋四夷雖大皆曰子吳僭王矣其稱子正名也。以會兩伯之詞而言及者先吳則拂經而失序列書則泯實而傳疑特書曰及順天地之經著盟會之實又以見夷狄之強而抑其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

橫也定公以來晉失霸業不主夏盟夫差暴橫勢傾上國自稱周室於已為長蓋太伯之後以族屬言則伯父也而黃池之會聖人書法如此者訓後世治中國御四夷之道也明此義則知漢宣帝待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蕭傳之議非矣唐高祖稱臣於突厥倚以為助劉文靖之策失矣何況於以父事之如石晉者將欲保國而免其侵暴得乎或曰苟不為此至於亡國則如之何曰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不可逆者理也以人勝天則事有在我者矣必若顛倒冠履而得天下其能一朝居乎故春秋撥亂反正之書不可以廢焉者也○夫音扶差音釵長展兩反

吳自柏舉以來。憑陵中國。黃池之會。遂及夏盟。可謂強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吳。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老氏曾子。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在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不待貶絕。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而可廢乎。○還音旋。

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葬許元公。○九月。冬。螽。○冬。十有一

月。有星孛于東方。○盜殺陳夏

區夫。○十有二月。螽。

庚申 敬王三十九年。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蕭韶作。春秋成。而鳳麟至。事應雖殊。其理一也。易曰。大人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舜孔子。先天者也。先天而天弗違。志壹之動氣也。伏羲氏。後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無見乎此者。以為妖妄。而近誣。周南關雎之化。王者之風。而麟之趾。關雎之應也。召南鵲巢之德。先公之教。

而騶虞鵲巢之。應也。世衰道微，秦行交作，臣
弑其君，君有有之。子弑其父，父有有之。夫子爲是
作春秋，明王道，正人倫，氣志天人，交相感通
之際，深矣。制作之成，而麟至，宜矣。周王恭默
思道，帝賚良弼，得於傅巖，周公欲以身代其
兄，植璧秉珪，而武王疾愈，啓金縢之策，天乃
反風，出罪已之言，熒惑退舍。至於勇夫志士，
精誠所格，上致日星之應，召物產之祥，蓋有
之矣。况聖人之心，感物而動，見於行事，以遺
天下，與來世哉。蕭韶九奏，鳳儀于庭，魯史成
經，麟出於野，亦常理爾。詩以正情，書以制事，
禮以成行，樂以養和，易以明變，垂教亦備矣。
則曷爲作春秋？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
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和我者，其惟春秋
乎？何以約乎魯史？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
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

足徵也。我觀周道，幽厲傷之，舍魯何適矣？何
以始乎？隱公三綱，洵九法，教天下無復有王
也。何以絕筆於獲麟？其以天道終乎？聖人之
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是故春
秋，天子之事，聖人之用，撥亂反正之書。考諸
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
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其於格物脩身，
齊家治國，施諸天下，無所求而不得，亦無所
處而不當。何莫學夫春秋？故君子誠有樂乎
此也。由仲尼至於孟子，百有餘歲。若顏魯則
見而知之，若孟子則聞而知之。由孟子而來
至於今，千有餘歲矣。其書未亡，其出於人心
者，猶在。蓋有不得已焉耳。則亦有不得
已焉耳矣。○斲音妬，繆音謬，樂音洛。

春秋卷之三十終



